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草案）

嘉義縣政府

113年9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嘉義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2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2
第二節 嘉義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3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 分布區位及面積	17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21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31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33
第一節 繪製說明	33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68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81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82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82
第三節 重要會議紀要	114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1
附錄二：嘉義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111年11月）	附4
附錄三：嘉義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 彙整表	附8
附錄四：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 畫一覽表	附14
附錄五：嘉義縣因應地方發展需求新增之未來發展地區	附23

圖目錄

圖2-1	嘉義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圖2-2	嘉義縣發展願景示意圖.....	3
圖2-3	嘉義縣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6
圖2-4	嘉義縣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10
圖2-5	嘉義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成果模擬圖.....	13
圖2-6	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16
圖2-7	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指認（劃設為城2-3區域）.....	16
圖2-8	嘉義縣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18
圖2-9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19
圖2-10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	20
圖2-11	活動斷層分布圖.....	21
圖2-12	嘉義縣淹水潛勢模擬圖.....	22
圖2-13	嘉義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23
圖2-14	嘉義縣山坡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布圖.....	23
圖2-15	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圖.....	24
圖2-16	嘉義縣範圍內坡地災害潛勢圖.....	24
圖2-17	嘉義縣海嘯溢淹潛勢圖.....	25
圖2-18	嘉義縣旱災風險指數分布圖.....	26
圖2-19	嘉義地區民國80至106年累積下陷量圖.....	27
圖2-20	嘉義縣生態敏感地區.....	28
圖2-21	嘉義縣河川分布圖.....	30
圖2-22	嘉義縣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	30
圖2-23	嘉義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30
圖2-24	嘉義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	32
圖3-1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76
圖4-1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	85
圖4-2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I.....	85
圖4-3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	85
圖4-4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I.....	85
圖4-5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中央管河川劃設原則1-朴子溪為例） I.....	85
圖4-6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中央管河川劃設原則1-朴子溪為例） II.....	85
圖4-7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中央管河川劃設原則2-八掌溪為例） I.....	86
圖4-8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中央管河川劃設原則2-八掌溪為例） II.....	86
圖4-9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中央管河川劃設原則3-石龜溪為例） I.....	86
圖4-10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中央管河川劃設原則3-石龜溪為例） II.....	86
圖4-11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I.....	86

圖4-12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II	86
圖4-13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I.....	87
圖4-14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II.....	87
圖4-15	國二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	88
圖4-16	國二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I.....	88
圖4-17	國二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	88
圖4-18	國二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I.....	88
圖4-19	國二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梅山茶改場因地制宜範圍）I.....	89
圖4-20	國二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梅山茶改場因地制宜範圍）II.....	89
圖4-21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1-土壤鹽化）I.....	90
圖4-22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1-土壤鹽化）II.....	90
圖4-23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2-省道、快速道路50公尺內）I..	91
圖4-24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2-省道、快速道路50公尺內）II	91
圖4-25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3-未具糧食生產功能）I.....	91
圖4-26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3-未具糧食生產功能）II.....	91
圖4-27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4-一般農業區）I.....	91
圖4-28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4-一般農業區）II.....	91
圖4-29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地勢低窪及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	92
圖4-30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國道250公尺內）.....	92
圖4-31	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示意圖案例 I.....	96
圖4-32	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示意圖案例 I.....	96
圖4-33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示意圖案例 II.....	96
圖4-34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示意圖案例 II.....	96
圖4-35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	97
圖4-36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I.....	97
圖4-37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II.....	97
圖4-38	農四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I.....	98
圖4-39	農四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II.....	98
圖4-40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I.....	99
圖4-41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II.....	99
圖4-42	農五調為城一劃設方式示意圖（以義竹都市計畫為例）I.....	105
圖4-43	農五調為城一劃設方式示意圖（以義竹都市計畫為例）II.....	105
圖4-44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示意圖案例 I.....	109
圖4-45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示意圖案例 I.....	109
圖4-46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	109
圖4-47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I.....	109
圖4-48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	

	鄉村區面積50% III.....	110
圖4-49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 鄉村區面積50% IV.....	110
圖4-50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 鄉村區面積50% I.....	110
圖4-51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 鄉村區面積50% II.....	110
圖4-52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 鄉村區面積50% III.....	110
圖4-53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 鄉村區面積50% IV.....	110
附圖1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1)：.....	附18
附圖2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2)：.....	附22
附圖3	嘉義科學園區生活圈範圍.....	附24
附圖4	大民雄生活圈範圍.....	附25
附圖5	擴大馬稠後產業園區範圍.....	附25
附圖6	台糖新港農場.....	附26
附圖7	台糖義竹東後寮農場範圍.....	附27
附圖8	台糖義竹新庄農場範圍.....	附27

表目錄

表2-1	大嘉義地區都市階層一覽表.....	6
表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原則及說明表.....	12
表2-3	嘉義縣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17
表2-4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18
表2-5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面積一覽表.....	19
表2-6	嘉義縣重要濕地一覽表.....	28
表2-7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31
表3-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4
表3-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8
表3-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0
表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0
表3-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1
表3-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2
表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3
表3-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5
表3-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6
表3-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9
表3-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55
表3-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56
表3-13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65
表3-14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67
表3-15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75
表3-16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77
表3-17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78
表3-18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嘉義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80
表3-19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81
表4-1	本縣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93
表4-2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成果.....	99
表4-3	嘉義縣各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聚落彙整表.....	100
表4-4	嘉義縣各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聚落對照非都原鄉村區.....	100
表4-5	嘉義縣各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聚落對照國保1劃設指標.....	101
表4-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與嘉義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對照表.....	101
表4-7	本縣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106
表4-8	重要會議紀要彙整表.....	114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已於民國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並應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公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承上，本縣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製作本繪製說明書，作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劃設說明。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嘉義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以下就本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節錄與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有關內容。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本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如圖2-1所示。

一、陸域部分

包括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等，計18個行政區，共有28處都市計畫區，都市土地面積約15,816公頃，非都市土地面積約172,244公頃，合計約188,060公頃。

二、海域部分

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12日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面積約35,33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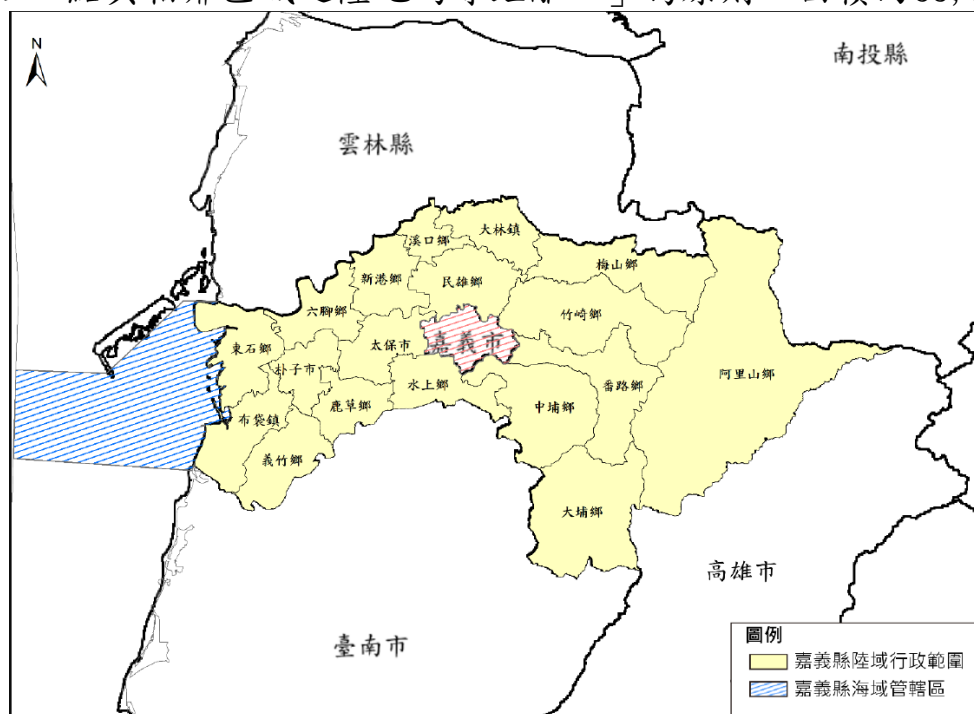


圖2-1 嘉義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第二節 嘉義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空間發展構想

（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以嘉義縣之政治中心—太保市為發展主核心向外延伸，並檢視周邊鄉鎮次核心的空間條件，包括人口分布、都市計畫區與鄉村區、交通串連、服務機能，居民生活需求，以建構「山、原、海」特色空間環境佈局。

「山」之主軸為生態保育，主要為混林農業與生態觀光發展，建議以保育為主，高度控管城鄉發展；「原」為平原，係以生產、生態、生存為核心之聚落整體規劃；「海」則兼具保育與利用，包括鹽田、養殖產業轉型與循環農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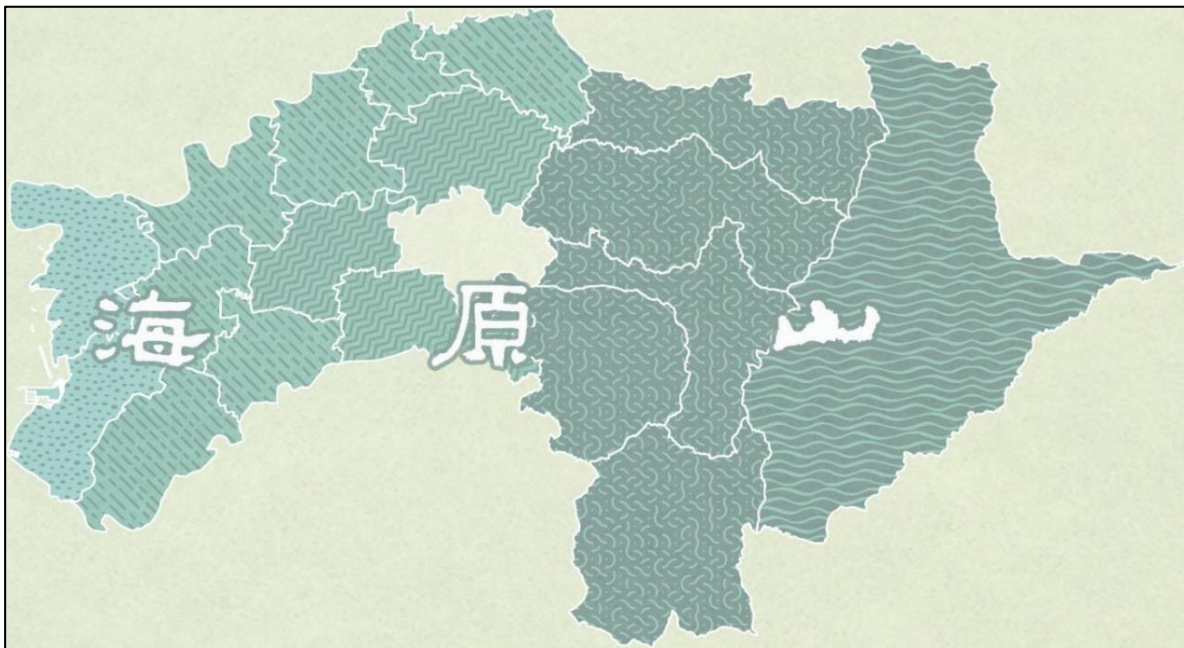


圖2-2 嘉義縣發展願景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1. 發展目標

（1）明確的空間發展層級規劃

層級規劃包含區域發展與交通動線兩部分，建構明確的城鄉主次發展及互相協調。嘉義縣空間發展可分為三種層級，以太保市為

首的田園城市樞紐核心、18 個鄉鎮市的生活服務核心，依序做為縣市發展空間定位。

(2)適當的發展規模

根據樞紐核心、服務核心與生活核心等三種層級，建議適當的發展規模，使每個核心單元都具備產業發展與生活服務的功能、以達到嘉義縣「田園城市」生產、生態、生活平衡發展的目標。

(3)建構緊密且多元的空間形態

在國土保育與農業發展的空間基礎條件下，需透過緩衝區界定城鄉發展邊界，以及緊密城鄉之發展策略，包括在樞紐核心與服務核心地區的產業生活搭配，以及生活環境改善與在地特色產業等活化策略，避免城市蔓延、鄉村公共服務低落問題，以保護嘉義縣的山、原、海環境特色。

(4)架構完整生活供應圈

架構完整生活供應圈，提升市場、學區等食衣住行生活區的交通可及性，嘉義縣需透過整合交通動線，建構路網主次系統服務層級，以加強城鄉產業物流、公益與生活機能服務。另一方面，延續並轉化森鐵、糖鐵、鹽鐵等歷史產業物流系統，打造獨有的綠色觀光交通系統，改善目前嘉義縣景點分散問題，提升連結性強化觀光發展。

(5)貼近未來人口特性

嘉義縣現已面臨人口老化及人口負成長之議題，因此未來在空間發展策略上應將本縣人口趨勢納入發展架構中，減少開闢都市計畫區，朝向集約城市(CompactCity)之理念發展。基於都市計畫區開闢率不高的情況下，應針對現有空間擬定相關對策，如：考量於閒置空間引進公共設施及長照設施，以符合未來的人口特性。

2. 嘉義縣空間發展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嘉義縣國土空間規劃的指導，及嘉義縣未來將田園城市的圓融發展發展目標，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與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出四大空間發展區域，說明如下：

(1)沿岸韌性發展區域

嘉義縣沿岸非都市土地地區，其環境交織生態濕地、廢棄鹽田、漁業養殖等海岸生態資源特色，同時此區域必須面對氣候變遷、地層下陷所可能導致的自然災害，因此需考量如何因應防災、引入韌性設施機能外，應以「生態、生產、生活」共存為目標，打造沿岸韌性發展之特色區域。

(2) 農村鄉村發展區域

嘉義縣平原地區廣闊，大部分皆屬於重要農業生產區，其特有的農田景觀與埤圳生態系統，勾勒出重要農業生產地區；同時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規劃理念，除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優良農業生產經營環境外，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地區不同發展性質，以協助平原地區之鄉村和農村永續發展。

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等地區位於山與原交界處，其因地形環境條件導致交通聯絡的限制，但也成為轉乘系統很好的控制點，將指認重要的城鄉發展地區，強化生態旅遊服務機能。

(3) 樞紐核心發展區域

此處平原地區為嘉義縣重要樞紐核心發展區域，以太保市為首，因其具縣治中心所在地、故宮南院及高鐵特定區等重大建設計畫，故以此做為嘉義縣都市核心，並向外串連其他地區之重要都市計畫和重要產業園區，其中水上、民雄、大林、梅山等鄉鎮市因具重要都市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而做為都市發展副核心，連接太保市共同提供嘉義縣政治中心、工商發展、生活機能等重要都市機能。

(4) 生態涵養遊憩區域

位於嘉義縣山地區域之鄉鎮市，包含阿里山鄉、大埔鄉等，本區擁有豐富的天然生態景觀資源及多元的文化特色資源如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曾文水庫、原住民部落散布的原始山林地區等，未來將以生態保育為前提，以生態產業、觀光遊憩產業做為區域發展特色，規劃大眾運輸轉運以克服地形與交通便利性低之限制，推廣低碳旅遊，以協助區域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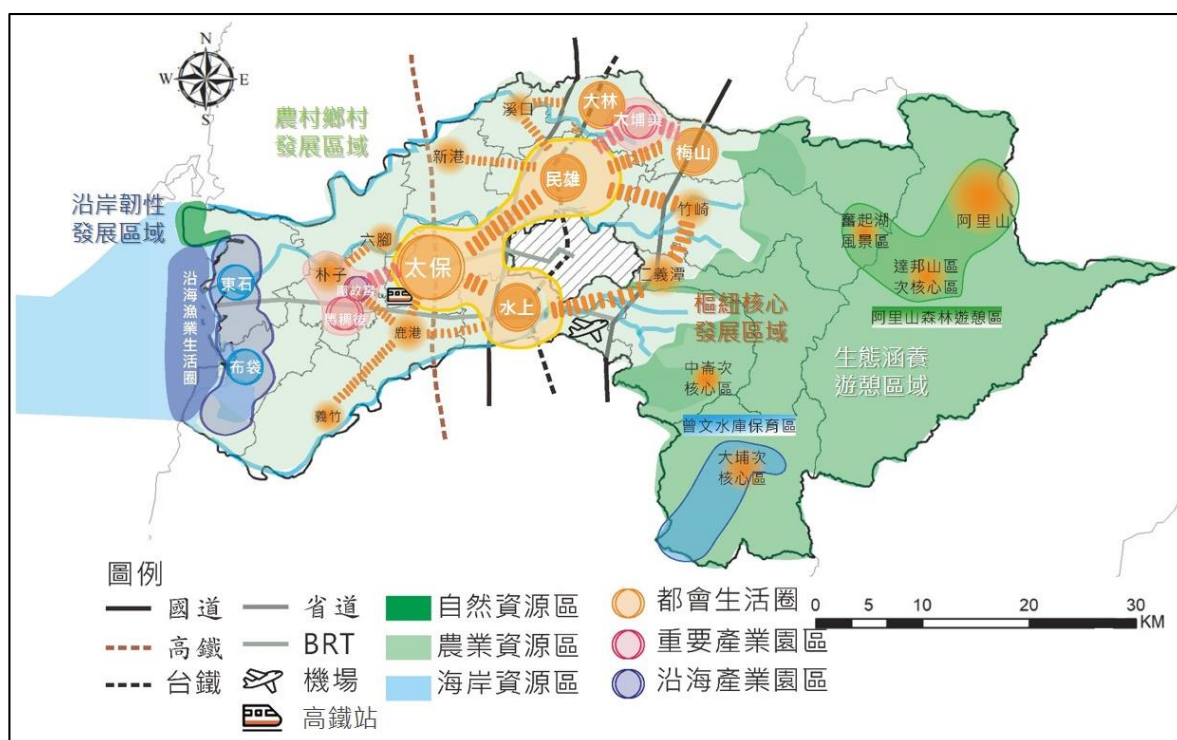


圖2-3 嘉義縣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二) 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為避免都市蔓延對土地資源的破壞，首先分析說明嘉義縣都市階層體系，最後針對不同城鄉結構提出對應之空間發展計畫，以追求圓融有序之田園城市的發展目標。

1. 都市階層與生活圈體系

(1) 都市階層

國道 1 號於嘉義市、民雄、大林、水上等地均設有交流道，具有中長程之運輸便利優勢，而國道 3 號亦在中埔、梅山、竹崎等地設有交流道。此外，近年通車之東西向台 82 號亦在水上、太保、東石、朴子等地設有出入口，其均可藉東西向快速道路直接與國道系統銜接，具有運輸上之優勢。

表2-1 大嘉義地區都市階層一覽表

都市階層	行政區
樞紐核心	太保、民雄、水上
服務核心	中埔、朴子、大林
生活核心	大埔、六腳、布袋、竹崎、東石、梅山、鹿草、番路、新港、溪口、義竹、阿里山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2) 生活圈

生活圈內所有能夠提供不同等級服務的中地，可使居民的各種需求獲得滿足。加強不同生活圈內各級服務機能，以達成區域均衡。以下就各不同生活圈與其樞紐核心分項說明之：

- a. 嘉義核心生活圈：以嘉義市為本生活圈之主要核心，提供高層級之生活機能與公共設施機能。
- b. 太保朴子生活圈：提供行政、公共設施、中長程大眾運輸等服務機能；而朴子為本生活圈之次要核心，利用其既有的商業活動提供民生基本所需。其服務涵蓋範圍涵蓋整個西嘉義地區，包含東石、布袋、義竹、鹿草、六腳等行政區。
- c. 大林民雄生活圈：以民雄為本生活圈之主要核心，提供就業、生活機能等必要服務，而大林則為次要核心。本生活圈之服務範圍涵蓋北嘉義地區，包含大林、溪口、新港、竹崎西側、梅山西側等地區。
- d. 達邦生活圈及大埔生活圈
 - I. 達邦生活圈：主要服務阿里山地區之原住民，此生活圈之核心目標係以尊重原住民之生活環境以及當地發展為基本原則。
 - II. 大埔生活圈：主要服務曾文水庫周邊地區，其所提供之服務亦僅止於基礎生活機能以及醫療設施，本生活圈受交通可及性之影響亦列為生活圈核心之一。

2. 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

(1) 建構完備之維生系統，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

藉由公共設施的增設、老舊設備的更新、或設備的友善設計等方式，增加公共設施之服務量或使用意願，並改善使用上的便利性與舒適性，以達到生活品質的再提升，減少各公共設施之空間閒置、低度使用或不敷使用之情形。針對汰換工程或新興開發地區更應朝向「共同管道」之規劃設計方式，以減少未來工程進行對管線造成的破壞。

(2) 強化現有防洪設施之防護能力

盤點適宜土地或埤塘可以做滯蓄洪空間，也可作為備援用水，亦可規劃成兼具景觀、遊憩、運動、生態等多目標使用。促

進跨域的防減災計畫整合，以流域為單位替代過去以地區為劃分的規劃方式，降低因不同因素所衍生的複合性災害之影響。

(3) 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

積極推動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並再利用產品做為相關產業替代原、燃料，減少相關產業取得資源之成本，進而減輕廢棄物對於本縣生態環境之負荷。

(4) 環境用地管理

對於飲用水保護區、自來水淨水場及非自來水水源水質管制，多加注意水源區管理與維護。

(5) 提高生活品質營造無毒家園

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工作，達成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並藉由「友善城鄉環境」之管理、宣導，進一步推動地方整潔管理及志義工參與、執行進度管考與查核輔導、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及全民5S 運動宣導工作。

(6) 交通空間發展策略—綠色交通

建構便捷高效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以不同的大眾運輸系統轉乘規劃與彈性組合，提出「自行車發展網絡、大眾運輸聯繫服務系統、轉乘系統」三種類型，提供完善的大眾運輸。

3. 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以「循環共生」概念打造在地特色產業，結合中央政府資源，建構循環經濟園區，以現代化、高科技為發展方向外，同時結合了冷鍊物流、綠能、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沼氣發電等，以利建構高經濟效益且符合生態與社會效益之循環農業。

(1) 二級產業環狀服務產業帶

以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區內工業用地鼓勵引進農業加值產業，並與大埔美與馬稠後等精緻智慧產業工業發展結合，構成以提供農產品加工、農機具產業發展環狀產業服務帶。此環狀服務帶內亦分佈多所大專院校，作為知識基地建立產學交流，帶動產業升級；同時吸引人才留在當地繼續深耕。

(2) 濱海綠色產業

以環境友善為原則，積極整合產業資源，朝向零廢棄、零污染、高效率之目標發展。訂定示範性循環農業基地，研發農漁業資源再利用策略，建立綠色產業發展模式，帶動傳統工業區轉型，達到環境與經濟雙贏之局面。

(3) 農產業加工產業帶

透過「產、置、儲、銷」之連結，完善地區農業產業鏈，提高生產管理效率，增加產品安全可信度，並促進產業精緻化、加值化、多元化之發展。

(4) 強化工業區環境品質

重點區塊內之工業區尚未開發者，可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點區塊內之閒置工業區，可透過檢討現況，進行再開發。非重點區塊內之閒置工業區，主管機關應重新評估開發方式，不適合者應考量解除整體開發，並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或經檢討調整為適當分區。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據嘉義縣鄉村地區特性，研擬「因地制宜」之指認原則，針對嘉義縣內鄉村地區進行不同規劃地區之分類，俾利後續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實質計畫之操作及擬定之參考依據。

1. 鄉村地區現況

此處鄉村地區一詞係指將該行政區所轄之土地範圍，扣除其轄內所屬之都市計畫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後之地區，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鄉村區定義有所不同。

嘉義縣鄉村地區面積共計178,461 公頃，佔全縣陸域土地面積約91.7%。若依鄉鎮市界線劃分，則全縣18 個鄉鎮市皆屬鄉村地區範疇，其中大埔鄉並無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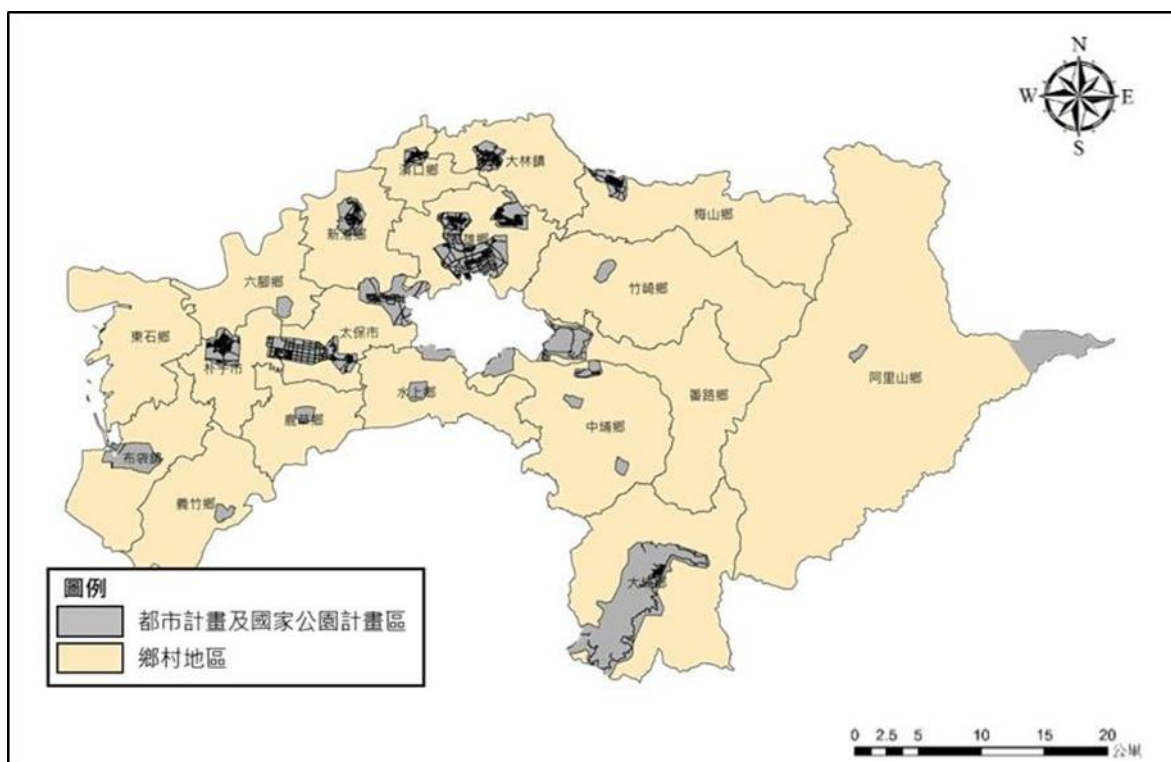


圖2-4 嘉義縣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107 年

(1) 人口

嘉義縣全縣現今有約58%之民眾居住於鄉村地區，相較於全國居住於鄉村地區人口比例僅約20%，嘉義縣無論是在全縣的平均比例，或者在各鄉鎮的比例，其數值皆明顯高出許多。

(2) 產業、土地使用等發展現況

本縣鄉村地區以一級產業為主，其產值占全國比例約8.62%，其中又以農牧業從業人口高於全國之平均值。土地使用以農業使用占比例為最高，其次為森林使用，實質多以農業使用為主，而東側丘陵及山地地區之土地使用則多為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法令所限縮。近期重大建設如：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預期創造之就業人數為63,463 人與外來居住人口為38,078 人。

2. 鄉村地區課題

(1) 人口結構改變

鄉村地區人口老化嚴重危害鄉村地區農業生產效率，導致鄉村地區與都市之間地差距逐漸拉大，加速鄉村地區萎縮速度，不利於鄉村地區的永續發展。

(2) 缺乏計畫引導

鄉村地區大多依使用現況所編定，且嘉義縣非都市土地比例高達91.14%，相當不利嘉義縣鄉村地區生態空間的維護、生活品質的保障以及生產環境的發展。

3. 鄉村地區整體發展對策

(1) 地方創生引導鄉村發展

本縣內目前農業屬縣內重要產業之一，因此現已在各地發展出許多特色農產品，若能藉由地方創生提升農業產品的附加價值，並引導相關產業之發展，將有助於地方產業振興。

(2) 三生環境的建構

永續發展的目標應基於生活、生產以及生態環境，缺一不可，而嘉義縣鄉村地區已具備豐富生態資源，若能藉此特性打造地方特色產業，將有助於提升鄉村地區的生活品質。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針對本縣內全數鄉村地區，依照不同鄉村地區之空間特性以及社會經濟背景，進行類型之指認，並參考107 年度《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依據三生環境之整體對策說明各類型鄉村地區之因應對策，共分為工商發展型、動能不足型及屬性特殊型三類。考量本縣未來發展願景與各鄉鎮市規劃自主權，採全縣優先辦理，並依參考指標與權重計算，指認優先規劃之「示範」地區，另後續各地方公所之鄉村地區發展規劃需求，如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仍可透過自主提出規劃需求直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原則與參考指標詳表2-2所示。

(1) 工商發展型：大多圍繞在嘉義縣中部且鄰近嘉義市之鄉鎮，包括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太保市、新港鄉以及朴子市。其中，太保市與水上鄉為優先規劃示範地區。

- a. 生活：併同周邊發展區檢討新增住宅適宜區位、公共設施服務量與水準。
- b. 生產：加強與主要生產中心(如內部或周邊工業區及都計區)運輸連結。
- c. 生態：以緊湊原則規劃建地集中帶，避免破壞農地或生態資源。

(2) 動能不足型：大多位於西側沿海地區以及東部平原與山地之交界處，包含東石鄉、布袋鎮、六腳鄉、溪口鄉、梅山鄉、番路鄉以及大埔鄉，其中，大埔鄉與番路鄉為優先規劃示範地區。

- a. 生活：聯合周邊鄉村區提升共同公共設施服務量與水準。
- b. 生產：整合資源強化農產業塑造六級產業地方特色。
- c. 生態：以原有建物整建維護為主，避免新增建物破壞農地或生態資源。

(3) 屬性特殊型：包含鹿草鄉、大林鎮、竹崎鄉、義竹鄉以及阿里山鄉。其中，大林鎮與義竹鄉為優先規劃示範地區。

- a. 生活：併同重大建設與周邊已發展區檢討新增住宅適宜區位、公共設施服務量與水準。
- b. 生產：整合資源強化農產業塑造地方特色，並考量未來重大建設與計畫，加強對都市運輸連結提升競爭力。
- c. 生態：以緊湊原則規劃建地集中帶，避免破壞農地或生態資源。

有關本縣鄉村地區未來發展總量之預估，本計畫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與土地開發評估作業之實務操作，以原區域計畫擬定之鄉村區內，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擴大1.5 倍為未來發展總量，得本縣鄉村地區全縣發展總量為約3,199.3 公頃。各類型優先規劃示範地區之發展總量如下：

- (1) 工商發展型：太保市約179.7 公頃；水上鄉約583.3公頃。
- (2) 動能不足型：大埔鄉無鄉村區，故以丙種建築用地擴大1.5倍推估發展總量約為4.6 公頃；番路鄉約19.8 公頃。
- (3) 屬性特殊型：大林鎮約318.4 公頃；義竹鄉約225.3公頃。

表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原則及說明表

項目	指認原則	參考指標(權重)
工商發展型	具有人口集居情形之鄉村地區，因現有發展用地已不敷使用，且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人口仍持續成長，應有成長管理措施，維持公共服務及生活環境品質。	1-1 人口數與建築利用土地比值(1.5) 1-2 建築利用土地與所在轄區土地面積比值(1.5) 1-3 工商使用土地與建築利用土地比值(1.5) 1-4 近5 年平均人口增減率(2) 1-5 都市計畫區域與行政轄區土地面積比值(1)
動能不足型	人口外移，且公共資源及建設投入較少地區，但目前仍有一定規模居住人口，亟需給予強化措施，改善環境或滿足人民生活基本需要。	2-1 人口社會增減率現況(1) 2-2 稅收現況：綜合所得稅(1) 2-3 公共服務現況（學校、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設施）(2) 2-4 老化指標(每百位幼年人口所當老年人口數)(1) 2-5 空屋率(低用電住宅率)(1) 2-6 農業資源投入地區
屬性特殊型	因應特殊情形，或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空間屬性將產生變化，應予以規劃因應。	• 重大建設計畫 • 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8 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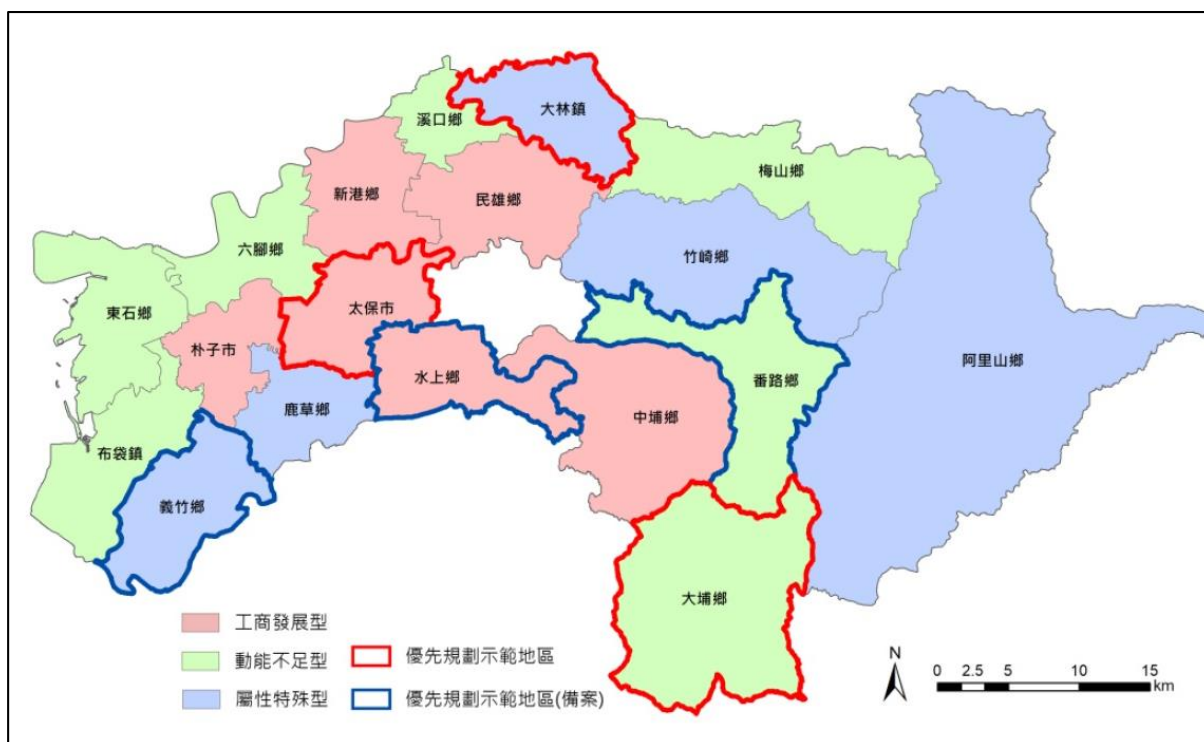


圖2-5 嘉義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成果模擬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108 年

(四)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1. 農業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

(1) 確保糧食安全、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檢討各種土地利用特性與機能，針對現行土地規劃給予農業用地直接或間接性影響情境調整與改善的方向，並應確保優良農田遵守農地農用原則，藉由規劃原則的建立與農業政策(包括：轉用、閒置等議題)之發展方向等策略，以維護糧食安全與重要農業生產用地生產環境。

(2) 建構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農地之劃設作業，落實國土計畫法之功能分區管理政策

界定不同農業資源並指認不同特色之發展地區範圍與劃設原則，並建立各農業發展地區之各分類農地劃設機制；考量生產特性、種植區位、相關農業發展政策與周邊支援發展條件等，深化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掌握資源現況並強化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以利落實法制化及引導施政資源有效利用。

(3) 改善農作生產環境

為鼓勵農地農用，並塑造友善的農業生產環境，以推動永續經營之多元農業的方式，除結合新興科技與資源外，也應持續推動節能、節水、低碳排之新農業經營模式，並加強農業技術推廣

與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同時應建立完整農業訓練體系，提升農業研發與管理能力；持續推動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並建立農業用水系統以維護灌溉水質，強化農業用水合理規劃與利用效率，並改善農田水利設施，以強化農田水利三生與農業地區防減災之功能。為達成此目標，應創造更多保留農地之誘因，利用多元的獎勵措施，鼓勵在地居民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降低農地轉用之情形。

(4) 促進多元化農地經營發展，提升農業多元價值

傳統農地利用模式升級與多元化經營模式係本縣農業經濟重要發展方向，藉由各部門適當的發展指引，於現有基礎之下，創造農業的多元價值，同時可配合農業培訓課程、農村再生資源投入產業、農村社區重劃等土地規劃與相關策略推動。對於屬閒置未利用者應納入輔導區域，同時研擬輔導計畫並禁止土地使用變更。

(5) 農地未登記工廠輔導

除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利用農業單位之農地盤查彙整相關農地利用現況資料，針對現行符合資格之違章工廠進行「土地合法化」、「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之評估外，另針對未劃定為特定區域者或其他具與農地生產具直接影響者(如：原區域計畫法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除應配合產業部門計畫指導外，就短中長期之處理原則如下：

- a. 短期：檢討鄰近違章工廠的工業區使用率，評估違章工廠數量、規模，劃定特定區域並擬訂遷廠或環境衝擊改善計畫。
- b. 中期：完成特定區域內廠房之遷廠或改善計畫，並全面執行未符合輔導要件的違章工廠處理。
- c. 長期：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滾動式的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嚴格監控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落實農地保育之理念。

二、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一) 既有發展地區

既有發展地區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及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等，分述如下：

1. 既有都市計畫共計28處，本縣將水庫性質之特定區扣除後，面積約為20,417公頃。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面積約為2,451.88公頃、特定專用區面積約為10,169.85公頃、工業區約為641.38公頃。

3.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面積約為1,920.85公頃、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面積約為1,864公頃。

（二）未來發展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共計 3541 公頃，分述如下：

1. 新增產業發展需要類型用地：2371 公頃
2.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因應地方 20 年發展需求者。分述如下：
 - （1）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範圍：44.8 公頃
 - （2）鹿草鄉未來發展地區：115.5 公頃
 - （3）東石鄉未來發展地區：196 公頃
 - （4）新港鄉未來發展地區：331.8 公頃
 - （5）溪口鄉未來發展地區：136.9 公頃
 - （6）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 公頃
 - （7）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53 公頃
 - （8）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150 公頃
 - （9）竹崎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57 公頃

（三）未來發展地區中五年內有具體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計 12 處，其面積共 767 公頃，分述如下：

1.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202 公頃。
2.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190 公頃。
3.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範圍：90 公頃。
4. 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75 公頃。
5.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116 公頃。
6. 縣治中心及馬稠後工業園區周遭生活服務中心：35 公頃。
7. ~12. 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經聚集分析得共 6 案（水上鄉、民雄鄉、新港鄉）面積共 5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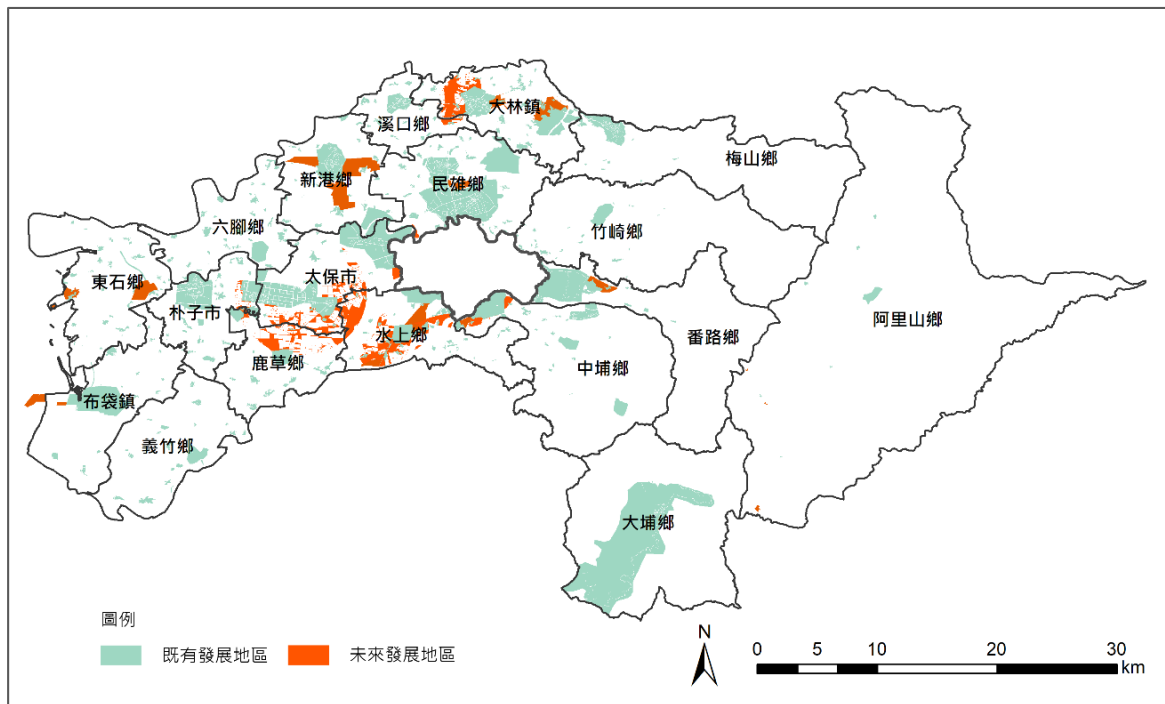


圖2-6 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11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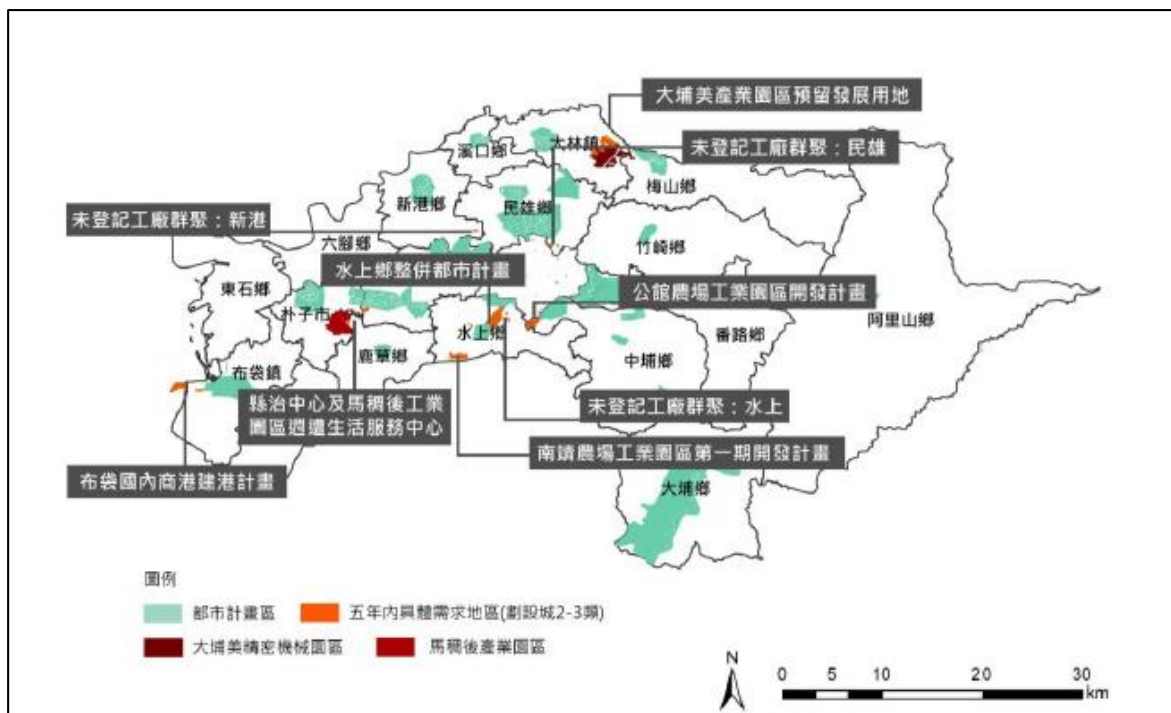


圖2-7 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指認（劃設為城2-3區域）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110年4月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 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國家公園計畫

嘉義縣計畫範圍東側包含在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其所占面積為1,404公頃，約佔全縣面積之0.8%。

二、都市計畫

嘉義縣計畫範圍內共劃定28處都市計畫地區，包括鄉街計畫15處、市鎮計畫6處及7處特定區計畫，合計約15,816公頃，占全縣陸域面積8.3%。

依據國土署民國104年營建統計年報，嘉義縣的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15,816公頃，占全縣陸域面積8.3%。檢視其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以農業區5,905公頃最大，占32.59%，顯示即使在都計區內仍以農業區為最大宗；其次為保護區（15.27%）、住宅區（10.94%）；公共設施總開闢率為71.76%。

表2-3 嘉義縣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1,981.75	10.94
商業區	191.31	1.06
工業區	560.83	3.09
行政區	28.23	0.16
文教區	13.74	0.08
公共設施用地	2,938.54	16.22
特定專用區	193.21	1.07
農業區	5,905.17	32.59
保護區	2,767.58	15.27
風景區	25.44	0.14
河川區	430.81	2.38
其他	3,084.15	17.02
合計	18,120.76	100.00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11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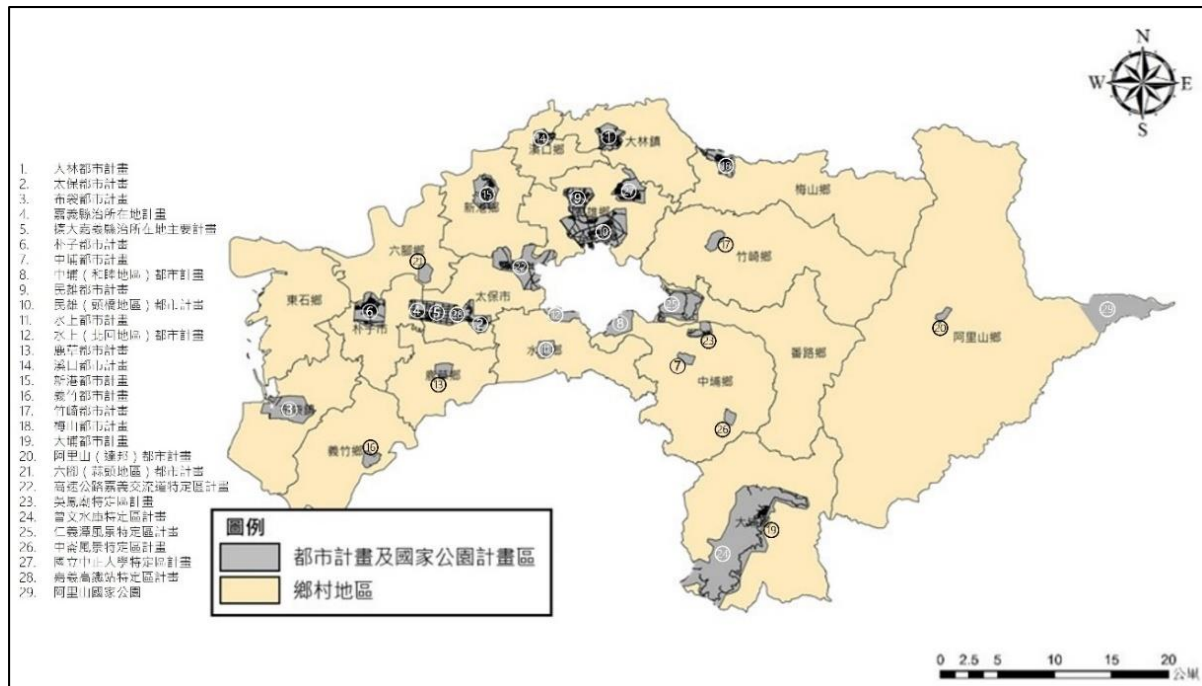


圖2-8 嘉義縣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嘉義縣之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72,244 公頃，占全縣陸域範圍面積 91.7%，在 10 種土地使用分區中以森林區之面積最大（40.15%），其次則為特定農業區（21.84%）、山坡地保育區（16.76%）及一般農業區（10.77%）。森林區是本縣包含都市土地在內的最大類型土地分區，另山坡地保育區比例達 16.76%；一般農業區（10.77%）與特定農業區（21.84%）則共占全縣非都市土地近三分之一的面積。而在非都市使用地編定方面，以農牧用地占最大面積（38.81%），其次則為林業用地（22.98%）及國土保安用地（21.21%）；建築用地方面，以乙建（鄉村區內）最多，達 2,119 公頃（1.25%）。

表2-4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森林區	69,163.57	40.15
特定農業區	37,620.79	21.84
山坡地保育區	28,865.31	16.76
一般農業區	18,543.62	10.77
特定專用區	10,169.85	5.90
鄉村區	2,533.62	1.47
風景區	1,424.05	0.83
國家公園區	1,404.00	0.80
河川區	931.75	0.54
工業區	552.50	0.32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暫未編定及其他	1,055.72	0.61
合計	172,243.56	100.00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110年4月。

表2-5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面積一覽表

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643.13	0.37
乙種建築用地	2,118.87	1.23
丙種建築用地	418.66	0.24
丁種建築用地	707.45	0.41
交通用地	3,966.68	2.30
古蹟保存用地	2.91	0.00
國土保安用地	36,533.53	21.21
林業用地	39,588.05	22.98
殯葬用地	534.65	0.31
水利用地	7,261.01	4.22
生態保護用地	106.21	0.06
礦業用地	31.10	0.02
農牧用地	66,853.29	38.81
遊憩用地	141.35	0.08
養殖用地	5,779.55	3.36
鹽業用地	1,752.37	1.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57.81	1.14
暫未編定及其他	3,846.96	2.23
合計	172,243.56	100.00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11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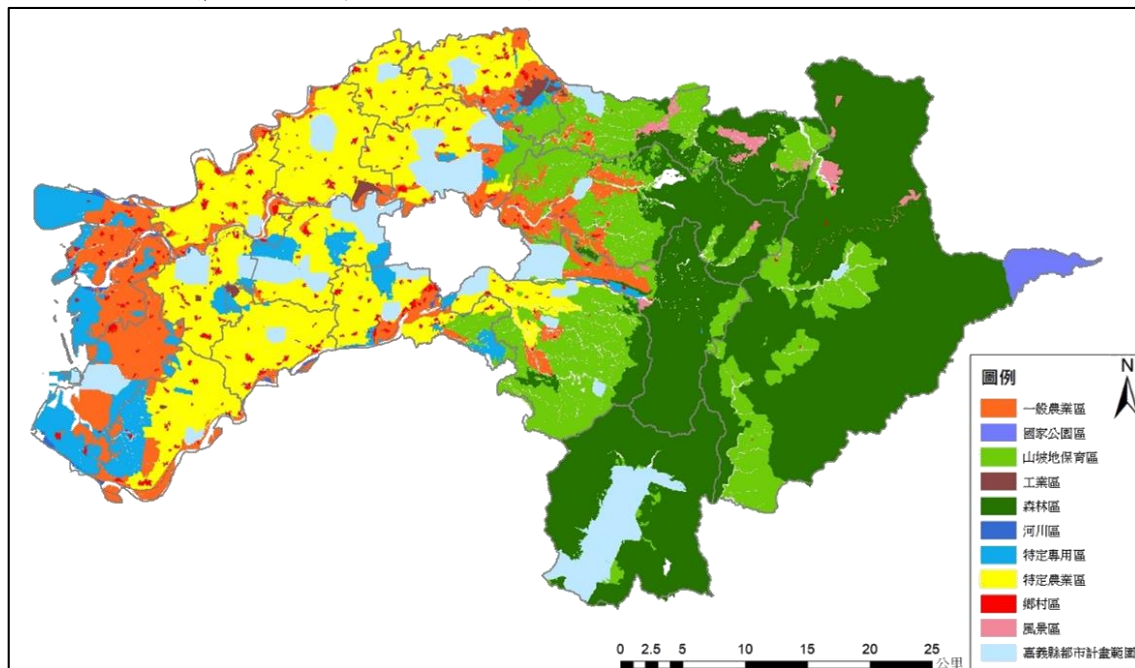


圖2-9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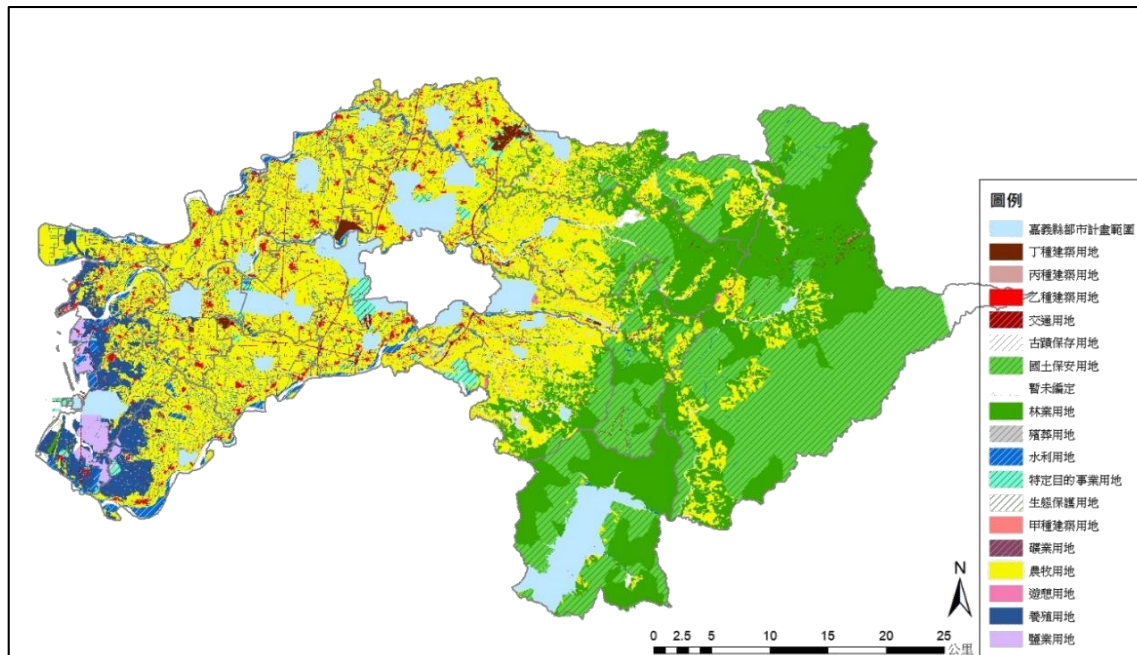


圖2-10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110年4月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一、天然災害

嘉義縣災害類型包含：地震、淹水、坡地災害、海嘯溢淹、旱災風險、海岸災害及地層下陷等。其風險潛勢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地震

嘉義縣內有4條活動斷層，主要有梅山斷層、九芎坑斷層、大尖山-觸口斷層以及嘉義地震密集帶（崙後斷層、雞籠斷層、馬頭山斷層、二凍湖斷層、獺頭斷層、茄冬斷層、虎窟斷層及長絲坑斷層等）。梅山斷層行跨梅山鄉、大林鎮、民雄鄉；九芎坑斷層行跨梅山鄉、竹崎鄉；大尖山斷層行跨梅山鄉、竹崎鄉；觸口斷層跨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其中嘉義縣境內梅山鄉、竹崎鄉擁有1條以上活動斷層。彙整1900年迄今造成嘉義縣災情之地震事件，其中以西元1906年之梅山地震所造成的影響最為嚴重，共造成1,258人死亡，以及6,769間房屋全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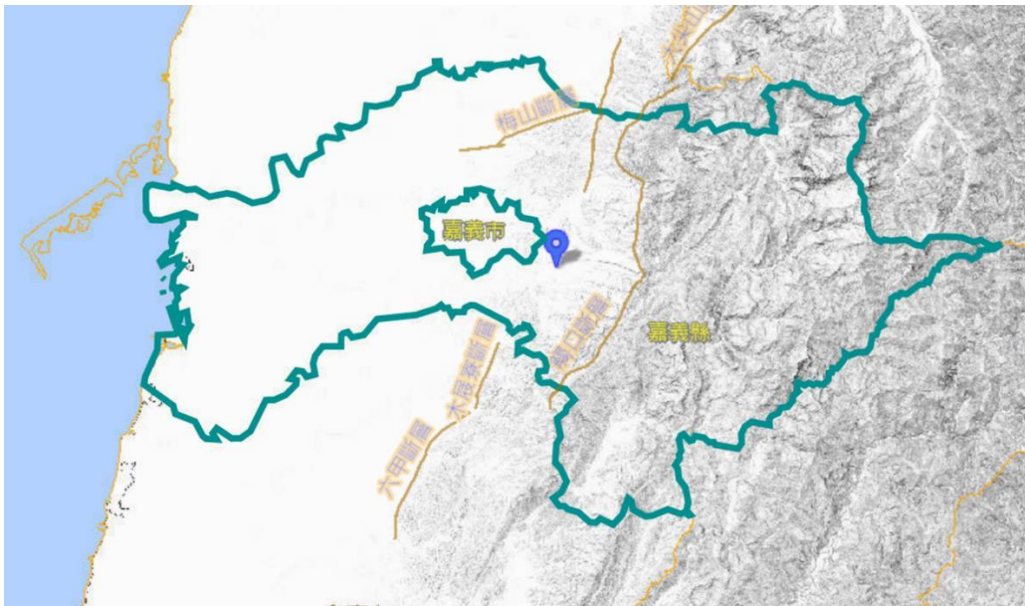


圖2-11 活動斷層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7年下載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二）淹水

根據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統計，嘉義縣轄內水災洪患可能發生之危險地計有沿海地區布袋鎮、東石鄉2個鄉鎮36處，易淹水面積達6,690公頃；平地地區包含義竹鄉、水上鄉、太保市、朴子市、新港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六腳鄉、鹿草鄉及中埔鄉等11

個鄉鎮市計87處，易淹水面積達2,089公頃；又另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發布之淹水潛勢圖（600mm），可看出東石、布袋、義竹等地區淹水深度達1~2公尺。惟嘉義縣投入擴大公共建設、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相關淹水治理與防範計畫後，已大幅改善淹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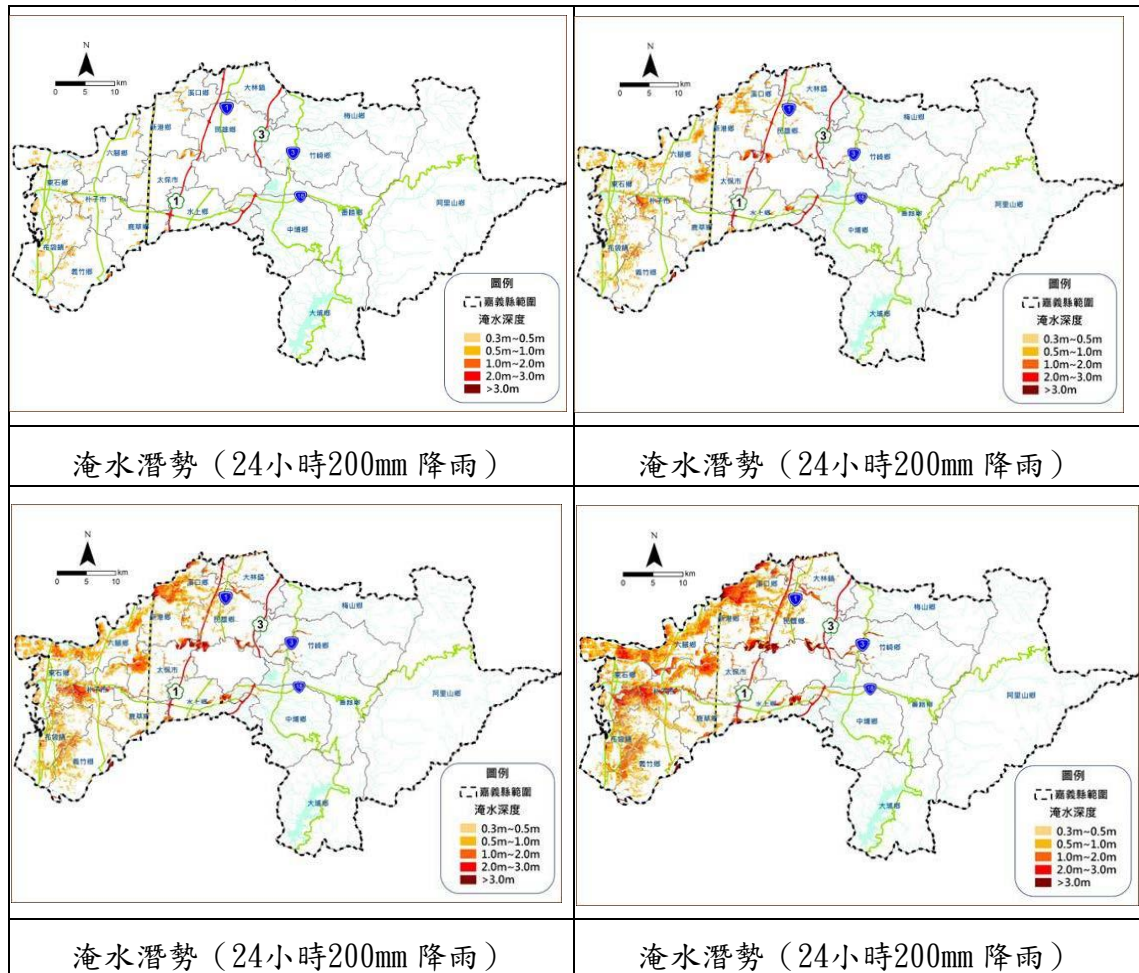


圖2-12 嘉義縣淹水潛勢模擬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民國107年

（三）坡地災害潛勢區位分布

嘉義縣之山坡地多位於嘉義縣境內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而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則是部分為山坡地區，大部分山坡地皆位於阿里山鄉。坡地災害主因多為豪雨所致，其中尤以颱風的影響更為顯著，多發生於竹崎鄉、中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大埔鄉、番路鄉等山區鄉鎮。其中嘉義縣內有5處因土石流而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位於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另有2處因崩塌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皆位於梅山鄉；而土石流潛勢溪流多分布

於嘉義縣東側，分布於大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等地區，其發生潛勢分為：高、中、低、持續觀察，共87條。

依行政院農委會所公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地調所之坡地災害，105年度災害防救第2期深耕計畫完成嘉義縣坡地災害潛勢分布如圖2-16所示。由嘉義縣全區坡地災害潛勢圖中可看出，因颱風、豪雨造成對之崩塌地並未侷限於人口聚集處或人為高度開發處，而是整個山區皆有產生崩塌，崩塌致災因子為其自然地質，地質上均為青灰大黏土、岩塊，植被覆蓋面積稀少，土壤易流失，當颱風或豪雨侵襲，極易造成大面積之崩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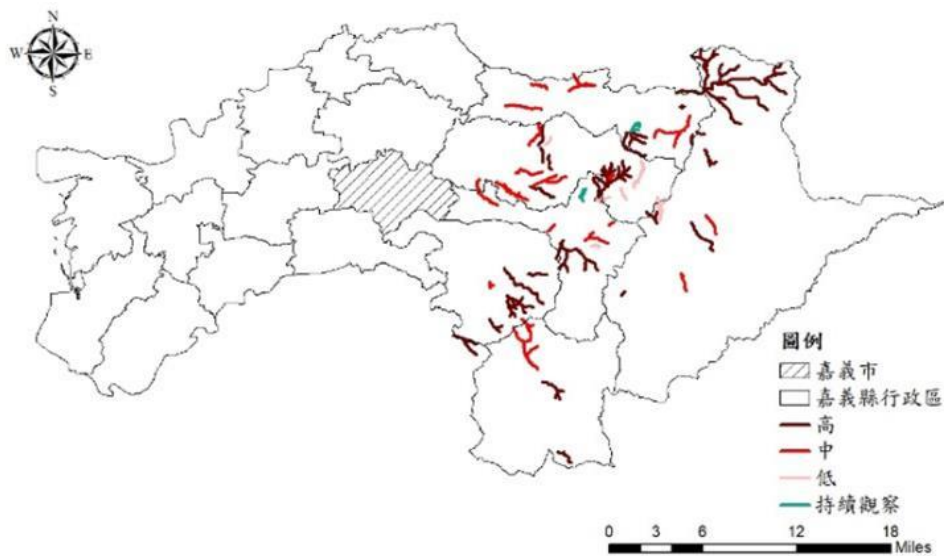


圖2-13 嘉義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水利處；本計畫繪製，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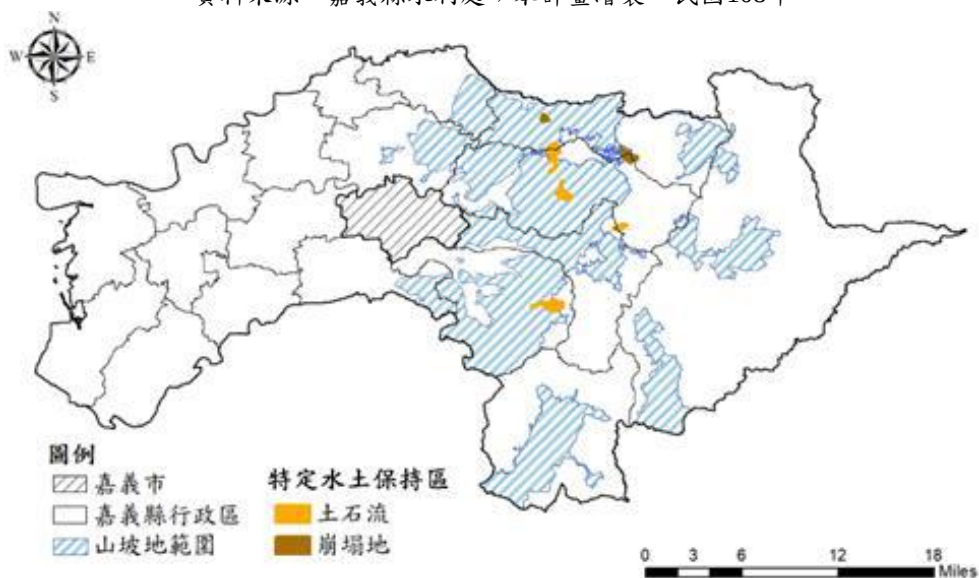


圖2-14 嘉義縣山坡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水利處；本計畫繪製，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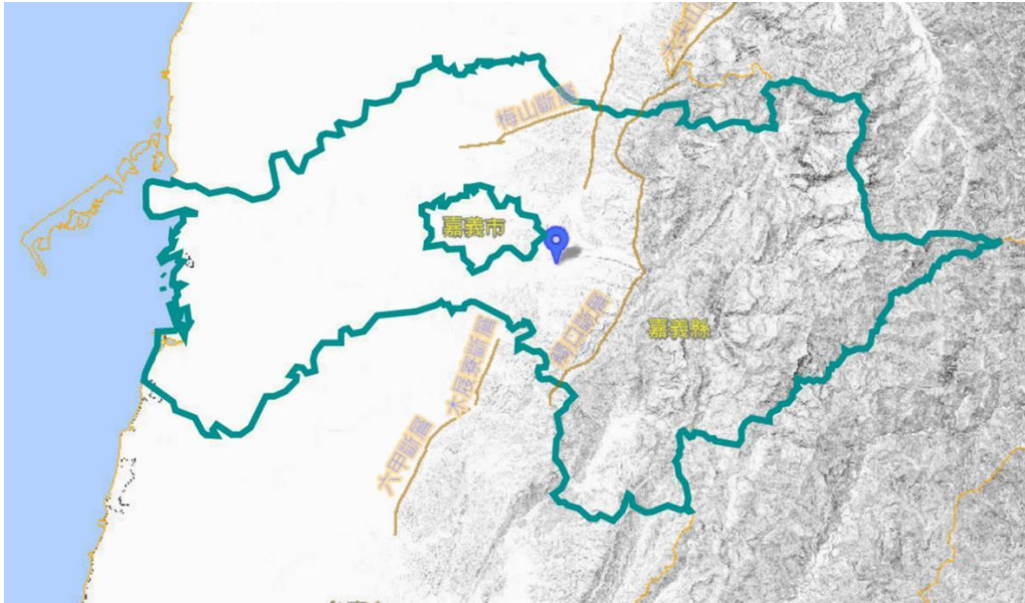


圖2-15 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圖

資料來源：民國107年下載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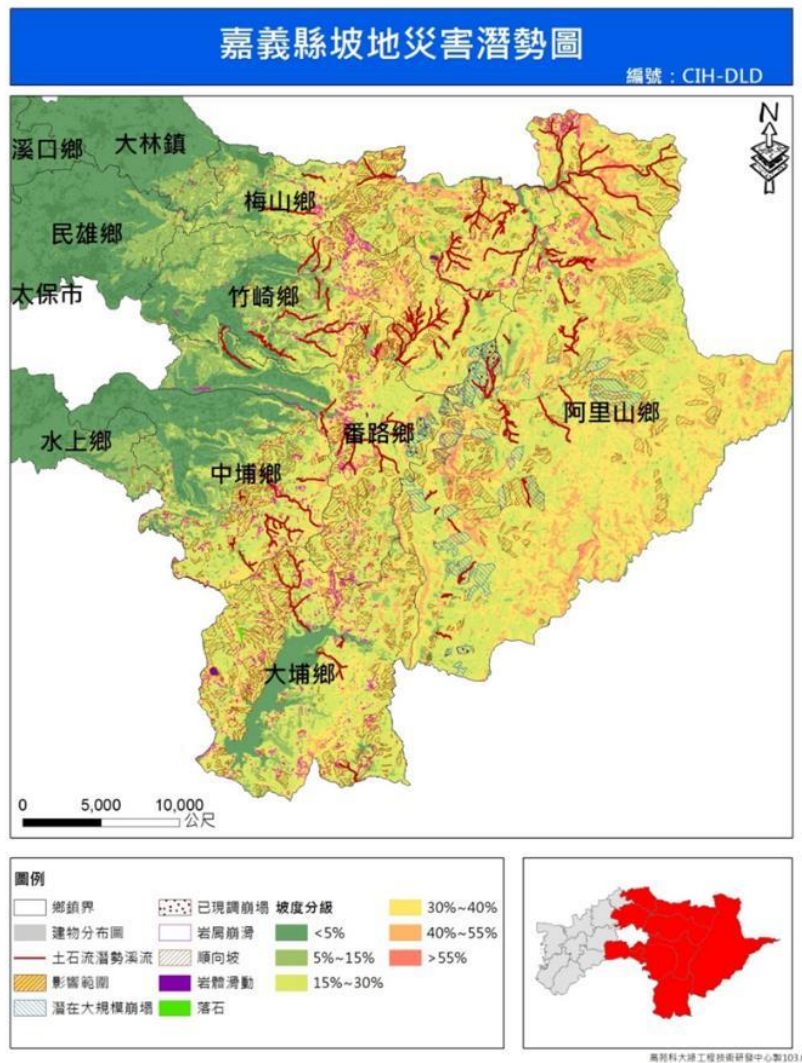


圖2-16 嘉義縣範圍內坡地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105年度災害防救第2期深耕計畫

（四）海嘯溢淹、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模擬之海嘯溢淹潛勢圖，嘉義縣境內東石、布袋沿岸溢淹水深約1公尺以內。

而颱風帶來之強風豪雨巨浪，係可能造成海岸地區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災害之主要原因。暴潮溢淹乃因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之強風或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使海水面較平常產生明顯之暴漲，加上天體引力所引發之天文潮，兩者結合而成之海水位超過海堤或護岸高度，使得大量海水湧入低窪地區，造成溢淹；洪氾溢淹則因颱風豪雨所帶來的大量雨水，導致河水溢過堤防及護岸，或排水系統無法及時將之貯蓄或排除至河道而造成溢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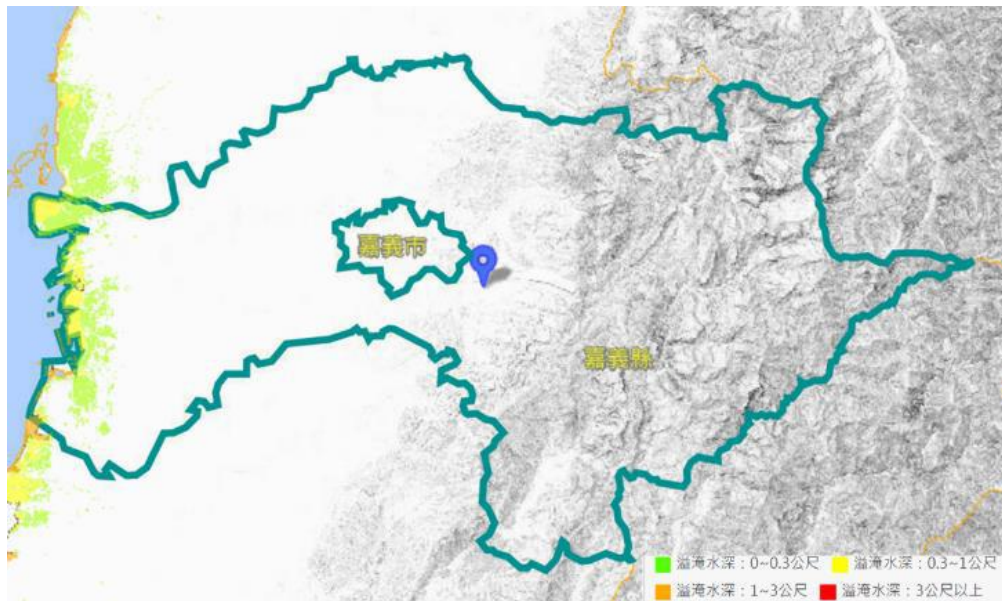


圖2-17 嘉義縣海嘯溢淹潛勢圖

資料來源：民國107年下載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五）旱災風險分布

105年度災害防救第2期深耕計畫運用水源供需平衡進行嘉義縣的旱災潛勢分析成果如圖2-18所示，主要較缺水之區域為嘉義縣之平地區域，多屬農業使用在缺水時農業受創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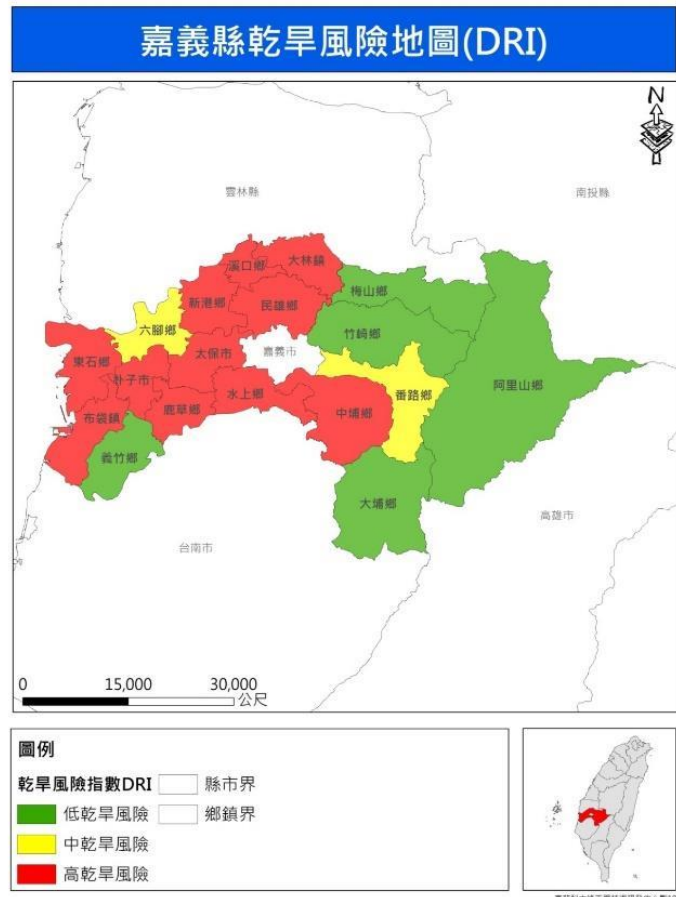


圖2-18 嘉義縣旱災風險指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105年度災害防救第2期深耕計畫

（六）海岸災害及地層下陷地區災害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準檢測資料，嘉義縣地層下陷範圍涵蓋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義竹鄉等4鄉鎮，主要下陷中心位於東石鄉與布袋鎮。自民國60年代開始，東石地區地下水位約位於海平面下10公尺處，民國85年則降至海平面下24公尺以下。

近年嘉義縣地層下陷情形已明顯改善，民國98年至101年，最大年下陷速率從5.4 減至4.2 公分/年，而下陷超過3 公分/年以上的面積亦從197.99平方公里減為5.57平方公里，民國102年嘉義地區水準檢測成果顯示，已無下陷速率超過3公分/年之持續下陷區，而最大年下陷速率為布袋鎮之2.5公分/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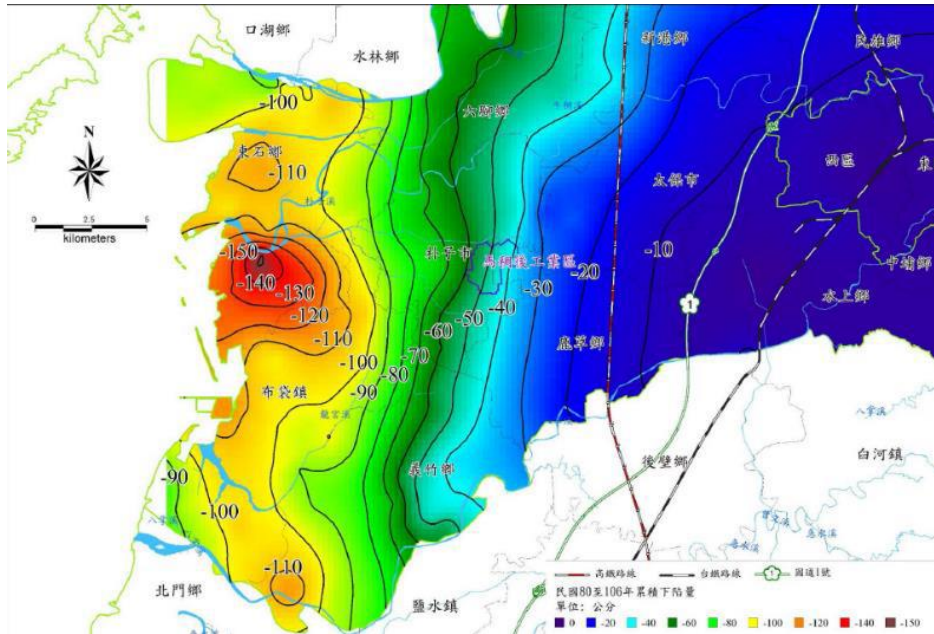


圖2-19 嘉義地區民國80至106年累積下陷量圖

資料來源：民國107年下載自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

二、自然生態

生態棲地資源包括：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留區、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濕地。

本縣境內阿里山鄉包含部分旗山國有林事業區（屏東林區管理處轄管）以及嘉義林區管理處所管轄國有林涵蓋部分阿里山、玉山、大埔、玉井國有林事業區，面積合計 66,392 公頃；有一處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面積為 51.89 公頃；嘉義縣東側山林地區因為重要水資源儲存地區，西側沿海劃設有防風、飛砂防止、土砂捍止保安林地區，面積共計約 47,168 公頃；本縣境內有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 3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嘉義縣境內分布有六處濕地，分別為：鰲鼓濕地、好美寮濕地、布袋鹽田濕地、八掌溪口濕地、朴子溪河口濕地及嘉南埤圳濕地，總計面積為 12,949 公頃。

表2-6 嘉義縣重要濕地一覽表

濕地名稱	面積（公頃）	類型	主管機關	嘉義縣境內分布
鰲鼓濕地	512	海岸人為濕地及小部分海岸自然濕	嘉義縣政府	東石鄉
好美寮濕地	1,171	海岸自然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嘉義縣政府	布袋鎮
布袋鹽田濕地	721	人為濕地及小部分海岸自然濕地	嘉義縣政府	布袋鎮
八掌溪口濕地	635	海岸自然濕地	嘉義縣政府	布袋鎮
朴子溪河口濕地	8,522	海岸自然濕地、河流自然濕地	嘉義縣政府	布袋鎮、東石鄉
嘉南埤圳濕地	1,383	內陸人為濕地及小部分自然濕地	嘉義縣、臺南市政府	民雄鄉、太保市 朴子市、水上鄉 中埔鄉
合計	12,949	-	-	-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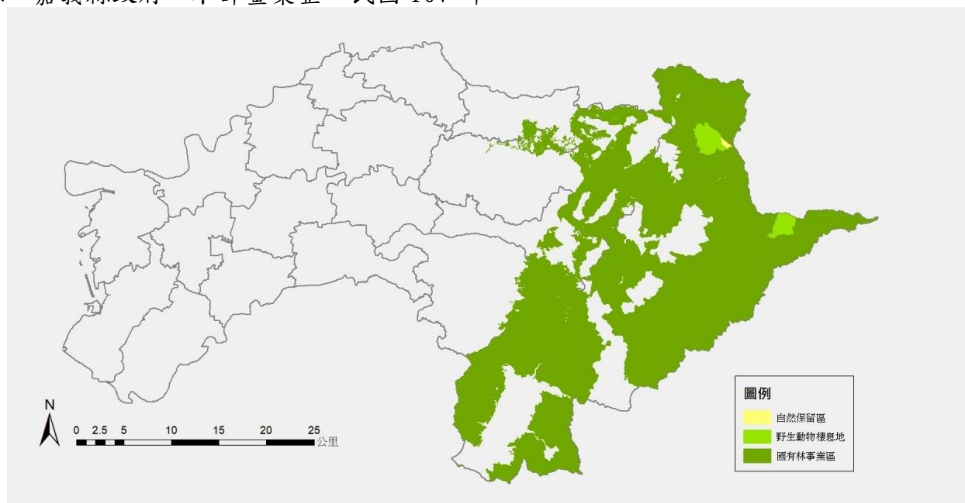


圖2-20 嘉義縣生態敏感地區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截至民國106年底，已公告完成指定或登錄作業的古蹟有22處（國定古蹟2處、縣定古蹟20處）、歷史建築有14處、遺址有1處、文化景觀有3處。

(1) 古蹟

國定古蹟2處，縣定古蹟20處。依種類來看，計有墓葬1處、寺廟8處、宅第3處、車站2處、碑碣3處、產業2處、衙署1處、其他2處。其中古蹟保存區一處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遊樂區內(樹靈塔、琴山河合博士旌功碑)，其他古蹟多分布於番路鄉、中埔鄉、民雄鄉、新港鄉、水上鄉等地區多為宮廟。

(2)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共計15處，其中碑碣1處、產業設施3處、祠堂2處、宅第7處以及其他2處，多創建於日治時期。大多歷史建築位於嘉縣市內，部分位於嘉義縣民雄鄉、新港鄉、朴子市、水上鄉，包含：台糖石龜溪鐵橋、日治時期宿舍區、傳統民宅、早期電信局與郵局、派出所、宗祠等。

(3)文化景觀

縣內共計3處文化景觀，分別為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蒜頭糖廠文化景觀、原朴子上水道頭文化景觀。其中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被公告為文化景觀範圍，位於嘉義縣內鐵道沿線經過竹崎鄉、梅山鄉及阿里山鄉，其範圍為鐵道暨林區，主線沿線車站經過竹崎站、木屐寮站、樟腦寮站、獨立山站、梨園寮站。

(4)考古遺址

嘉義縣境內約24處遺址，分布多集中於嘉義市西側，分別分布於竹崎鄉、水上鄉、太保市、新港鄉、朴子市、鹿草鄉等地。其中全縣唯一被指定為縣定遺址者為太保市之魚寮遺址，該地有兩層不同時代的史前文化堆積，下層為繩紋紅陶文化牛稠子類型，上層為大湖文化魚寮類型，同時包含有早晚期不同之文化層，其中上層之魚寮類型出土遺物尤其豐富，整體遺址極具區域性文化類型之意義。

四、自然資源

嘉義縣境內自北到南共有三條主要河川，分別為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其治理權責歸屬於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其支流與橫跨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三縣市的嘉南大圳系統形成嘉義縣整體的藍帶系統，屬本縣重要的生態資源之一。流域面積以北港溪 645.21 平方公里為最大，長度亦以北港溪 82 公里為最長，分布如圖 2-20 所示。

嘉義海岸位於北港溪與八掌溪之間，有濱外沙洲、潟湖等地形，稱為洲潟海岸，地形變化劇烈。此段最大特徵為外傘頂洲，其為臺灣最大的濱外沙洲，陸地與沙洲間有潟湖相隔，其潟湖面積亦為全臺之冠。

嘉義縣海岸線長度約 41 公里，多為沙洲型態，其中外傘頂洲為嘉義沿海最重要之自然防護，沿岸地帶均已劃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海岸線分布目前大部分為人工海堤、漁港與快速道路之路堤，人工化情形嚴重，現存之自然海岸(濱海陸地)僅餘布袋港南側龍宮溪出海口的好美寮沙洲海岸；而嘉義縣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及國家級濕地，

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好美寮濕地、鰲鼓濕地、朴子溪河口濕地、八掌溪口濕地，以及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而海岸地區依海岸管理法所定義，濱海陸地面積為 21.2 公頃，近岸海域約 23,889 公頃，總計約 23,910 公頃，海域範圍未包含外傘頂洲的部分，面積約為 33,617.0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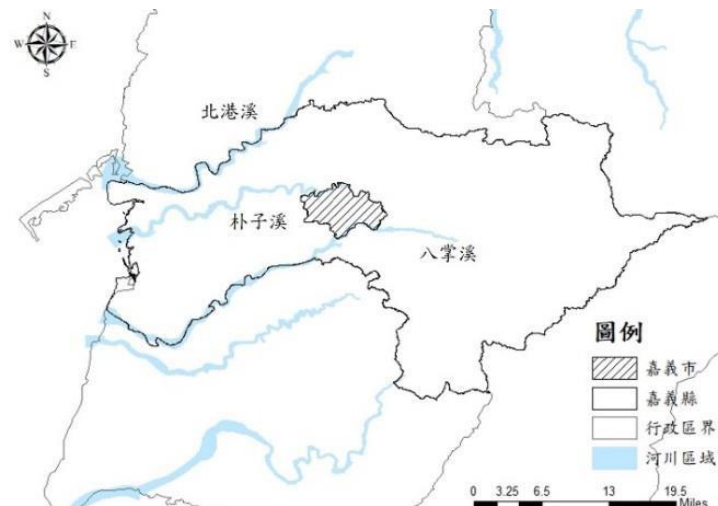


圖2-21 嘉義縣河川分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水利處「嘉義縣102年綜合發展計畫」，民國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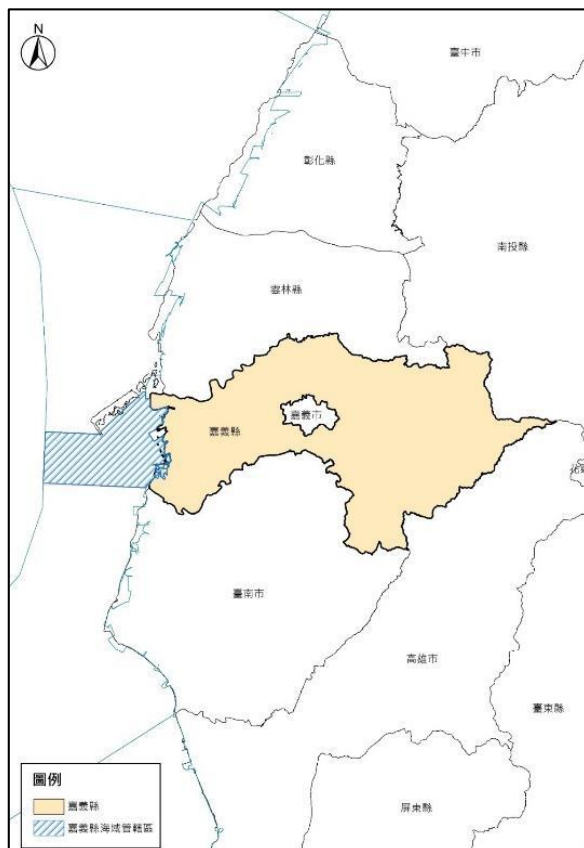


圖2-22 嘉義縣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民國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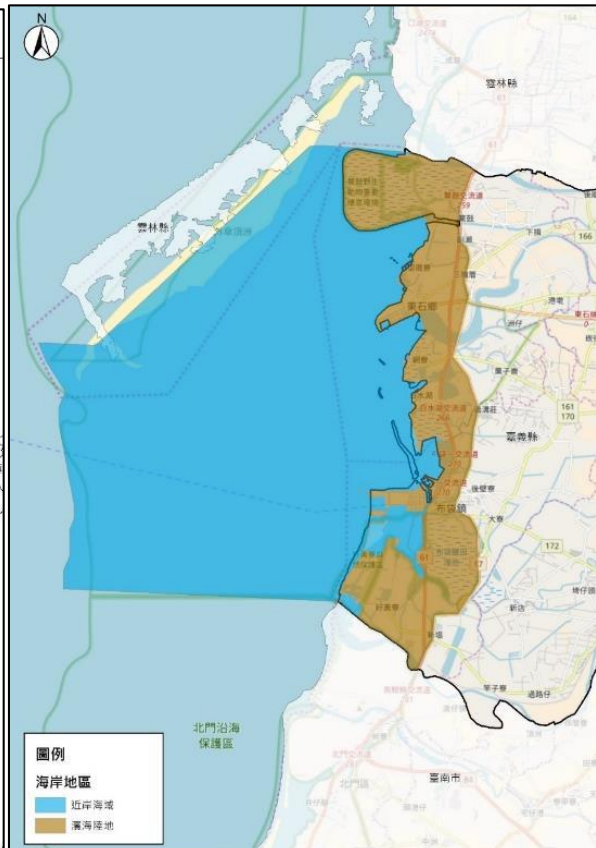


圖2-23 嘉義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辦理海岸資源調查案第二期計畫成果，民國107年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本縣共劃設17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第三類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等；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等，四種功能分區共劃設17種分類，各分類劃設面積如下表2-7所示。

表2-7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73,197.92	31.84%
	第二類		16,407.52	7.14%
	第三類		1,403.89	0.61%
	第四類		4,383.60	1.91%
	小計		95,392.93	41.49%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5,206.32	2.26%
	第一類之二		10,330.94	4.49%
	第二類		768.50	0.33%
	第三類		18,824.25	8.19%
	小計		35,130.01	15.2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34,916.49	15.19%
	第二類		21,758.23	9.46%
	第三類		25,267.37	10.99%
	第四類	124	922.36	0.40%
	第五類		709.87	0.31%
	小計		83,574.33	36.3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7	10,323.64	4.49%
	第二類之一	245	2,878.42	1.25%
	第二類之二	42	1,864.29	0.81%
	第二類之三	12	767	0.33%
	小計		15,833.35	6.88%
總計			229,930.62	100.00%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

註：

註1 此為模擬後 GIS 計算成果，惟已扣除既有發展地區，故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本縣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2 本計畫陸域範圍面積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民國107 年嘉義縣行政區域面積約190,364 公頃；海域管轄範圍參照內政部民國108 年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 號令，嘉義縣管轄之海域範圍面積約35,333 公頃，因海域範圍包含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範圍，部分範圍與陸域範圍重疊，爰功能分區總面積不同本計畫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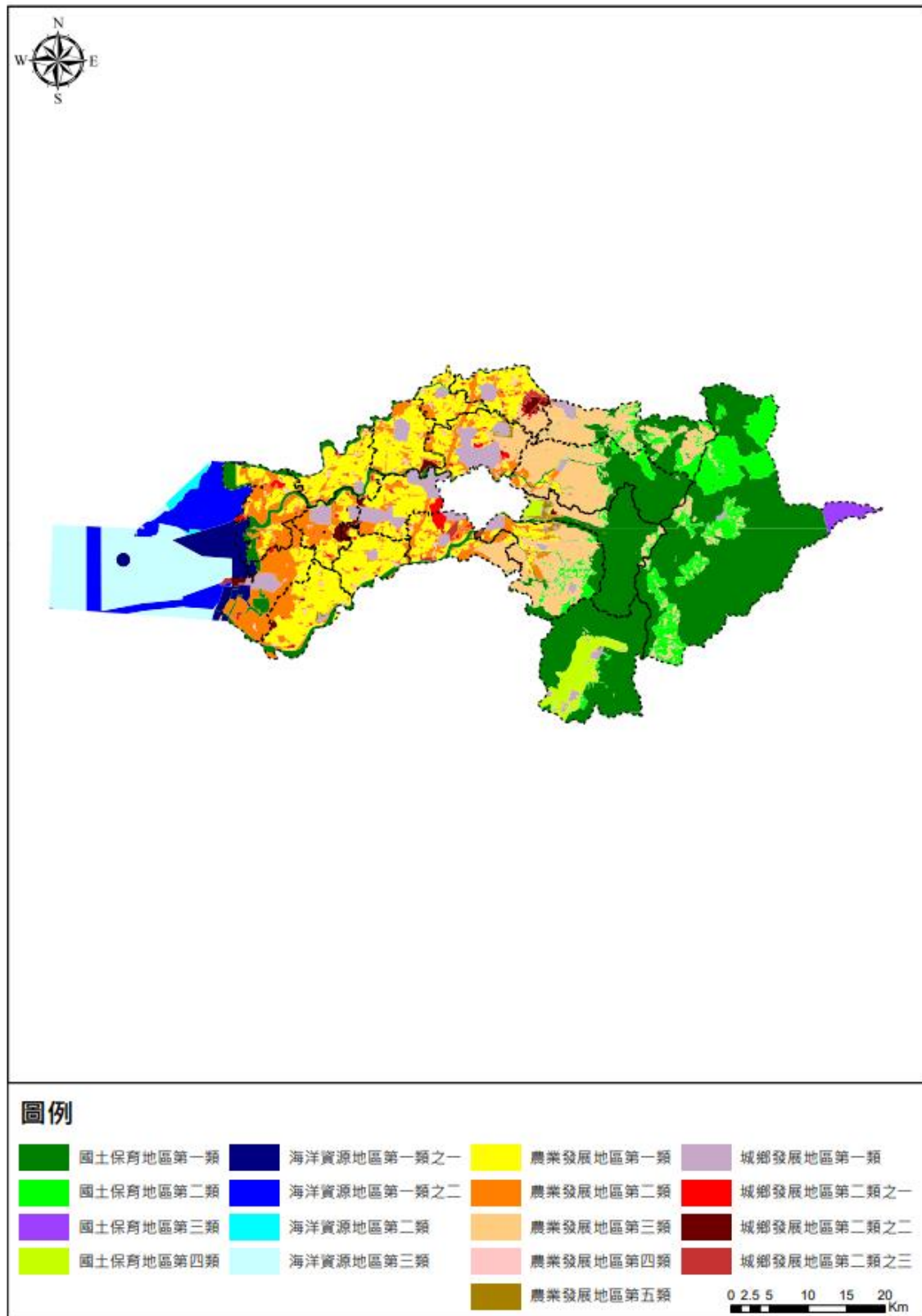


圖2-24 嘉義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
註：本圖僅供示意參考，實際內容仍應以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第一節 繪製說明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A.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B）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C）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D）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E）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F)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G)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H)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B. 位於前 A.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本縣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大會決議，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A.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B. 本縣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

C.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重新釐定（涉及本縣劃設範圍內之「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

(3) 劃設方式說明

A.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1）

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3-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自然保留區。
	2.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其他公有森林區涉及因地制宜劃設條件除外）
	4. 水庫蓄水範圍。
	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涉及因地制宜劃設條件除外）
	6.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涉及因地制宜劃設條件除外）
	7. 一級海岸保護區。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8.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為保障民衆權益，本縣一併不予劃入。

C.本縣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即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A)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 原則1：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惟河川分署尚未調整河川區域線。目前用地已徵收並完成堤防工程施作，因河川區域線與用地範圍線未重合，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 原則2：近期河川分署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本項係指主管機關刻正檢討用地範圍線，且近期（兩年內）已有明確之治理計畫工程（即編列有工程及用地取得費用），配合主管機關需求調整。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 原則3：無須辦理治理計畫。本案尚未有用地治理計畫，建議維持原河川區域線繪製。後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之河川區域線作為範圍繪製國1範圍。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B) 本縣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

- 原則1：微型聚落。戶數未達15 戶且人口數未達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有關聚落構認定，參閱相

關文獻紀錄：鄒族傳統上由數個父系家庭組成亞氏族（或稱世系群）。亞氏族是鄒族親屬關係中最基本單位，最主要私財產包括房屋（本家、分家、工作小屋、倉庫、畜舍）等都屬於亞氏族所共有。故嘉義縣以不少於3棟農村居住生活必要之建物為劃設基準，前述「農村居住生活必要之建物」係包含室外衛浴間、室外廚房、筍場及小型聚會所等，若各該建物屬民國105年5月1日前之既有建物、毗鄰距離小於50公尺，依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原則得納入劃設範圍。

- 原則2: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未涉及河川區，得優先於國保一劃設指標。其他劃設原因如下：
 1. 國土計畫法第6條闡明「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2. 參照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包括原住民族地區、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C）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重新釐定（涉及本縣劃設範圍內之「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

- 其他公有森林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位於「其他公有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營農事實且坵塊完整，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

條件。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如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等環境敏感，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營農事實且坵塊完整，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A.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A)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 (B)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 (C)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 (D)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E)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B.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C.位於前 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本縣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大會決議，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重大建設計畫「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程計畫（112-116年）」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

（3）劃設方式說明

A.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2）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A）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B）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表3-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B.就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C.第一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本縣一併不劃入。

D.有關本縣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的處理原則，依類型部分予以劃入毗鄰分區。按通案性劃設原則，未達2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根據113年5月6日本縣國審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本縣考量山區圖資精度問題，避免未來地籍分割時產生困擾，故如原區域計畫編定為農牧用地等，係屬發展型者，則併毗鄰

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原區域計畫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等，係屬資源型者，則維持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E.本縣另訂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重大建設計畫「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程計畫（112-116年）」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其調整依據說明如下：

- 查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程計畫（112-116年）」前獲行政院重大建設核定辦理，考量新設梅山試驗站未來將與現茶改場南部分場（前凍頂工作站）整併為南部分場，研究作物有茶，咖啡及其他特用及草本作物，未來可能增建整體定位不限於試驗場域，尚有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利用。
- 依113年4月預告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7所列之農作產銷設施，惟該使用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目前新設梅山試驗站用地範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且開發主體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是以，其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較符合所需。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國家公園區域。

（2）劃設及操作方式說明

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

4.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B.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3）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3-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5.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4）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自然保留區。
	2.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6.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5）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3-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定置漁業權範圍。	1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2.區劃漁業權範圍。	14.港區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5.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4.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6.海堤區域範圍。
	5.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7.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6.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8.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7.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9.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8.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0.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9.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1.跨海橋樑範圍。
	10.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2.其他工程範圍。
	11.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2.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7.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

用。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6）

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3-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1.專用漁業權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錨地範圍。
	5.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排洩範圍。
	7.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8.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 劃設方式說明

A.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B.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9.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A.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C.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D.養殖漁業生產區。

E.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劃設方式說明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3.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惟河川分署尚未調整河川區域線，以用地範圍線為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4.山坡地解編範圍。

10.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2）本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大會決議，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為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3) 劃設方式說明

-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8）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 C.本縣屬嘉義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250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將其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 國道交流道兩側250公尺範圍內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經扣除山坡地土地範圍後，調整農業發展第一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本縣西南沿海屬地勢低窪及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另考量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且該區雖屬養殖漁業生產用地但不具備良好之農業生產環境等，故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D.本縣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 原則1：土壤鹽化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考量土壤鹽分濃度高不利於農作，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原則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考量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原則3：未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地區（如台糖新港、義竹東後寮、義竹新庄農場及馬稠後擴大），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原則4：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因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等），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表3-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3.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惟河川分署尚未調整河川區域線，以用地範圍線為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的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4.本縣另訂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範圍（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5.山坡地解編範圍。

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 A.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B.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劃設方式說明

-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9）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 C.本縣山坡地解編重新檢核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根據113年3月18日本縣國審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除「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範圍」（合

計約 8.1 公頃)；其餘依通案性劃設條件通過，調整為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表3-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2.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3.非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為營農事實且坵塊完整達2公頃以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之其他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農牧用地範圍（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4.新設梅山試驗站範圍（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1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A.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B.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C.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D.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 本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大會決議，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A.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 B. 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案件）因地制宜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劃設方式說明

A.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A）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a. 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 b.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3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
- c.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 d.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e. 面積總計應達0.5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B）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以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C）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

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B.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10）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C)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C.本縣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A) 因地制宜將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劃設依據說明如下：

-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繪製作業手冊」載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7為「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有關此原則之認定，其中一項為「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 公開展覽期間接獲人民陳情其土地目前為農牧用地、遊憩用地，但現況為供社區使用之運動場及活動中心，陳情係屬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鄉村區單元；經考量為利鄉村區機能完整，建議應納入小型公共設施重新盤查後，新增為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B) 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案件）因地制宜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依據如下：

- 查本府地政處刻正辦理本縣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該案前獲內政部地政司同意辦理，並擬依規劃成果賡續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經查本案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四類土地，先行配合重劃需求據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表3-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3.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且非特目用地之小型公共設施清查結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4.原住民聚落範圍（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5.新港鄉板頭社區範圍（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13.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劃設方式說明

A.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本縣考量都市計畫發展地區有地方發展之需求，將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全數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說明如下：

- 按本縣國土計畫第六章二、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2)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依該計畫之都市發展需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摘自計畫書第122頁）。
- 本縣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為城鄉發展第一

類的都市計畫區總計有5個，分別為大埔都市計畫區、義竹都市計畫區、吳鳳廟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嘉義縣部分）及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各都市計畫區劃設依據及理由如下：

- (A) 大埔都市計畫區：屬本縣大埔鄉公所所在地，地方經濟及生活主要範圍；且屬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風景管理處所轄管，近年配合中央政策發展，觀光設施持續佈建，具備觀光發展潛力。
- (B) 義竹都市計畫區：屬本縣義竹鄉公所所在地，地方經濟及生活主要範圍；近年地方創生資源積極導入，且義竹鄉屬本縣無人機大型飛行場推動場域，又在地人文資源豐富，文風鼎盛，具備生活生產底蘊。
- (C) 吳鳳廟特定區：本特定區定位為通往阿里山之觀光門戶，因阿里山公路（台18線）所經，沿線休憩遊覽景點林立（如：吳鳳紀念園、吳鳳公園），縣府亦持續辦理觀光遊憩專用區招商活化事宜。
- (D)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嘉義縣部分）：本特定區係屬嘉義縣市共同管轄，整體發展定位為推動仁義潭觀光發展並兼顧水源品質，又嘉義縣所轄範圍係為台3線交通要道所經，觀光資源豐碩。
- (E)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本特定區係配合國立中正大學設校所劃設之大學城，周邊交通系統便捷，緊臨台1線及國道3號；且特定區內經由嘉104鄉道可通往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該園區已開發完畢，提供大量就業機會。

1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A.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C)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a.鄉公所所在地。

b.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c.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D)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E) 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本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大會決議，另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即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11）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C.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D.本縣考量用地實際現況、周邊未來發展情形、國土利用

調查非農業利用比例達50%及符合有興辦事業計畫或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用比例高於50%以上等因素具備城鄉發展性質，將符合條件之特定專用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經第13次至第15次工作會議及第6次專案小組決議，將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空間構想之特定專用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經會議逐案討論及確認，具有興辦事業計畫及城鄉發展需求的特定專用區共計有11處，分別為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上方、水上南靖糖廠（2處）、東石鄉網寮段73地號等、番路鄉番路小段 47 地號等、六腳蒜頭糖廠、東石鄉富安段954 地號等、鄰近嘉義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鄰近水上產業園區及南靖車站、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嘉義試驗場域-番路總場及嘉義科學園區鹿草端之特專區。另農用比例小於50%的特定專用區則有77處。
- 各特定專用區劃設依據及理由如下：
 - (A)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上方：該地區已於國土計畫送請內政部審議，已提出五年內具有實際發展需求，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新設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面積:79.17公頃及農用比例:74.9%）
 - (B) 水上南靖糖廠（2處）：農用比例小於50%且毗鄰南靖火車站及南靖產業園區，糖廠已有經營休閒賣場等轉型需求。（面積:9.5、3.07公頃及農用比例:0%）
 - (C) 東石鄉網寮段73地號等：農用比例小於50%，具完整聚落型態。（面積:2.19公頃及農用比例:11.8%）
 - (D) 番路鄉番路小段 47 地號等：為欣欣水泥工廠，農用比例小於 50%，除領有合法工廠登記外亦於

109 年申請觀光工廠並取得認證有案，由於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未來並不能容許新設工廠使用，配合其近來提出嘉義工廠未來構想規劃，結合西側毗鄰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及莫拉克永久屋逐鹿社區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可型塑帶狀發展地區。（面積:13.58公頃及農用比例:7.9%）

- (E) 六腳蒜頭糖廠：農用比例小於 50%，毗鄰故宮南院及開發中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嘉義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及台糖五分車運輸廊道重要節點 糖廠亦有經營休閒遊憩事業等轉型需求，建議併入非公路系統之交通用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面積:14.69公頃及農用比例:0%）
- (F) 東石鄉富安段954 地號等：農用比例小於50%，具完整聚落型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面積:4.36公頃及農用比例:21.1%）
- (G) 鄰近嘉義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鄰近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有產業群聚、產業鏈結及產業聚落發展需求）。本區位緊鄰嘉義科學園區、嘉義縣治地區、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及故宮南院等，具備城鄉發展性質；且嘉義科學園區已進入實質開發，招商成果豐碩，需預為因應嘉義科學園區周邊相關產業聚落發展佈局，並預留未來城鄉發展腹地。（面積:489公頃及農用比例:89%）
- (H) 鄰近水上產業園區及南靖車站：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鄰近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有產業群聚、產業鏈結及產業聚落發展需求）。鄰近水上產業園區及南靖車站並緊鄰台1線，部分現況為南靖糖廠使用，故配合實際情形及未來整體發展予以調整。（面積:50.1公頃及農用比例:71%）

- (I)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嘉義試驗場域-番路總場：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符合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場域除規劃為全國唯一綜整茶、咖啡及飲料作物產業之試驗研發專業場域外，並順應產業變遷及實際輔導需求，發展產業鏈結，帶動地方整體發展。（面積：14.81公頃及農用比例：76%）
- (J) 嘉義科學園區鹿草端之特專區：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鄰近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有產業群聚、產業鏈結及產業聚落發展需求）。本區位緊鄰嘉義科學園區、嘉義縣治地區、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等，具備城鄉發展性質；且嘉義科學園區已進入實質開發，招商成果豐碩，需預為因應嘉義科學園區周邊相關產業聚落發展佈局，並預留未來城鄉發展腹地。（面積：24.69公頃及農用比例：40%）
- (K) 其他（小於50%特專區，共77處）：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低於50%者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面積：合計1034.42公頃及農用比例：1~49%）

E. 本縣另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將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劃設依據說明如下：

-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繪製作業手冊」載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7為「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有關此原則之認定，其中一項為「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

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 公開展覽期間接獲人民陳情其土地目前為農牧用地、遊憩用地，但現況為供社區使用之運動場及活動中心，陳情係屬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鄉村區單元；經考量為利鄉村區機能完整，建議應納入小型公共設施重新盤查後，新增為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表3-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非農業活動人口資料。
	4.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密度資料。
	5.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6.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且非特目用地之小型公共設施清查結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7.可調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特定專用區範圍（涉及符合有興辦事業計畫或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用比例高於50%，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空間構想之特定專用區）。

15.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A.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B.位於前 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A.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12）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3-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2.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16.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A.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B.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A）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B）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C）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D）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C.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

計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 (A)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B)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 (C)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 (D) 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 A.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5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5公頃限制。
- B.依本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5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5公頃限制。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三)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本縣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依通案性規定辦理，惟本縣就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等，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如表3-13）。另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之細節性規範及方式，詳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 A. 本縣考量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惟河川分署尚未調整河川區域線。目前用地已徵收並完成堤防工程施作，因河川區域線與用地範圍線未重合，應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以保障民眾權益，爰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決定方式，即**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 B. 本縣考量近期河川分署已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的

河川區域，主管機關刻正檢討用地範圍線，且近期（兩年內）已有明確之治理計畫工程（即編列有工程及用地取得費用），配合主管機關需求調整。因用地範圍線尚在檢查調整中，爰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決定方式，即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2，「近期河川分署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的河川區域，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 C. 本縣考量無須辦理治理計畫的河川區域，尚未有用地治理計畫，建議維持原河川區域線繪製。後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之河川區域線作為範圍繪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爰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決定方式，即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3，「無須辦理治理計畫者，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2) 本縣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

本縣考量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權衡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群間之公平性，就農4（原）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益，爰另訂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將相關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原住民聚落，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調整原則如下：

• 原則1：微型聚落。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有關聚落構認定，參閱相關文獻紀錄：鄒族傳統上由數個父系家庭組成亞氏族（或稱世系群）。亞氏族是鄒族親屬關係中最基本單位，最主要私財產包括房屋（本家、分家、工作小屋、倉庫、畜舍）等都屬於亞氏族所共有。故嘉義縣以不少於3棟農村居住生活必要之建物為劃設基準，前述「農村居住生活必要之建物」係包含室外衛浴間、室外廚房、

筍場及小型聚會所等，若各該建物屬民國105年5月1日前之既有建物、毗鄰距離小於50公尺，依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原則得納入劃設範圍。

- 原則2: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未涉及河川區，得優先於國保一劃設指標。其他劃設原因如下：

1. 國土計畫法第6條闡明「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2. 參照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包括原住民族地區、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重新釐定（涉及本縣劃設範圍內之「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

本縣按農業部112年11月21日農永字第1120032755號函，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部分農牧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考量影響農民權益部分，為俾確保糧食安全及兼顧國土保育功能，爰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將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的「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由縣府評估後調整至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A. 其他公有森林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位於「其他公有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營農事實且坵塊完整，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符合農

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B.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如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等環境敏感，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營農事實且坵塊完整，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縣考量新設梅山試驗站未來可能增建，整體定位不限於試驗場域，尚有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利用，因國土保育第二類及農業發展第三類在土地管制之農業產製儲銷的使用方面是有所差異的，其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較符合所需。爰另訂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重大建設計畫「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程計畫（112-116年）」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其調整依據說明如下：

- 查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程計畫（112-116年）」前獲行政院重大建設核定辦理，考量新設梅山試驗站未來將與現茶改場南部分場（前凍頂工作站）整併為南部分場，研究作物有茶，咖啡及其他特用及草本作物，未來可能增建整體定位不限於試驗場域，尚有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利用。
- 依113年4月預告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7所列之農作產銷設施，惟該使用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目前新設梅山試驗站用地範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且開發主體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是以，其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

地區第三類」較符合所需。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A. 本縣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等因素，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界線決定方式，即國道交流道250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此屬嘉義縣國土計畫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 B. 本縣考量土壤鹽化、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未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等區域，已非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界線決定方式，訂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 原則1：土壤鹽化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考量土壤鹽分濃度高不利於農作，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原則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考量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原則3：未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地區（如台糖新港、義竹東後寮、義竹新庄農場及馬稠後擴大），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原則4：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因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等），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A. 本縣考量鄉村區機能之完整性，鄰里型公共設施與居民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也應納入鄉村區單元內，爰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界線決定方式，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劃設依據說明如下：

-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繪製作業手冊」載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7為「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有關此原則之認定，其中一項為「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 公開展覽期間接獲人民陳情其土地目前為農牧用地、遊憩用地，但現況為供社區使用之運動場及活動中心，陳情係屬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鄉村區單元；經考量為利鄉村區機能完整，建議應納入小型公共設施重新盤查後，新增為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B. 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案件）因地制宜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依據如下：

- 查本府地政處刻正辦理本縣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該案前獲內政部地政司同意辦理，並擬依規劃成果賡續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經查本案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四類土地，先行配合重劃需求據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本縣考量鄉村區機能之完整性，鄰里型公共設施與居民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也應納入鄉村區單元內，爰另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界線決定方式，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劃設依據說明如下：

-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繪製作業手冊」載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7為「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有關此原則之認定，其中一項為「其他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 公開展覽期間接獲人民陳情其土地目前為農牧用地、遊憩用地，但現況為供社區使用之運動場及活動中心，陳情係屬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鄉村區單元；經考量為利鄉村區機能完整，建議應納入小型公共設施重新盤查後，新增為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表3-13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界線決定方式	
		通案性	本縣因地制宜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1.中央管河川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原則1: 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2: 近期河川分署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的河川區域，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原則3: 無須辦理治理計畫者，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2.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將相關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原住民聚落，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原則1: 微型聚落。 原則2: 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未涉及河川區，得優先於國保一劃設指標。 3.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的「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調整至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第二類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重大建設計畫「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程計畫(112-116年)」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
	第四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本縣無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第一類之二		--
	第一類之三		--
	第二類		--
	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界線決定方式	
		通案性	本縣因地制宜
	第二類	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原則1: 土壤鹽化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地區 原則2: 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地區 原則3: 未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地區（如台糖新港、義竹東後寮、義竹新庄農場及馬稠後擴大） 原則4: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2.嘉義縣國土計畫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國道交流道250公尺範圍及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第三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
	第四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1.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2. 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案件）因地制宜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本縣調整此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
	第二類之一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第二類之二		--
	第二類之三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
	第三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本縣無劃設此分區)	

二、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得以地籍圖為底圖。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土地清冊。

次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條規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適當使用地（如表3-14）。

表3-14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使用地編定類別	說明	編定方式	界線決定方式
許可用地（應）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以地籍線為界線。
許可用地（使）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27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29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1.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2.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國土保育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一、範圍與面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陸域部分係以「本縣行政轄區」為原則，海域部分則以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原則，且其中敘明之平均高潮線係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線。綜上，本縣陸域及海域範圍分別為195,304.84公頃及35,108.54公頃。至土地清冊（圖）部分，則以「本縣所轄地籍」為範疇製作。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本計畫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係按本縣國土計畫另訂劃設條件辦理外，其餘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3-15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3-1所示。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竹崎鄉、梅山鄉、中埔鄉等行政區，面積約93,096.22公頃，占計畫面積40.40%。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距離、公告河川區域線（中央管河川）、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

區、生態復育區)及國際級重要濕地等範圍劃設，面積共計約71,703.90公頃，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及部分沿海地區。。

- (2) 除前開範圍外，其中考量本縣中央管河川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的「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調整原則，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爰該等土地範圍亦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約135.08、12.9及1,746.57公頃。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16,218.64公頃，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
- (2) 除前開範圍外，其中考量本縣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重大建設計畫「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程計畫(112-116年)」從國土保育地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爰該等土地範圍亦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約9.8公頃。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據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1,426.53公頃，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1)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包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以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包含朴子都市計畫、竹崎都市計畫、溪口都市計畫、中埔(和睦地

區)都市計畫)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3,747.15公頃，主要分布於番路鄉、大埔鄉、朴子市、竹崎鄉、溪口鄉、中埔鄉。

(二) 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35,108.54公頃，占計畫面積15.24%。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保安林地等劃設，面積約5,144.67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之沿海地區。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底纜線或管道、海堤、港區範圍、區劃或定置漁業權等範圍劃設，面積約10,679.36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之沿海地區。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惟查本縣並無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本次未劃設。

4.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依據專用漁業權、航道、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等劃設，面積約2,052.48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之沿海地區。

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17,232.04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之沿海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處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聚落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道路中心線環域250公尺範圍及交通要

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 50 公尺範圍、土壤鹽化、未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地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等因素再予調整。

另有關「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之規劃」案已於107年經行政院專案核可，同意解編該計畫指認之8.3804公頃當地既有聚落，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20103263號函，認同該計畫指認之當地既有聚落，非屬規模在20戶以上之社區開發，不具汙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因此，計畫指認之聚落範圍本身已不具林班地之實，且又不為影響當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亦未達10公頃以上，故本計畫將該計畫指認之奮起湖地區當地既有聚落8.3804公頃，及已解除林班地範圍2.2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分布於全縣，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中埔鄉、竹崎鄉、義竹鄉及梅山鄉等行政區，面積約83,979.69公頃，占計畫面積36.45%。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28,060.96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六腳鄉、新港鄉、太保市、鹿草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水上鄉等行政區。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28,139.79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六腳鄉、新港鄉、太保市、鹿草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水上鄉等行政區。
- (2) 除前開範圍外，其中考量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含屬嘉義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條件)，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爰該等土地範圍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約12,148.83公頃。

頃。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26,646.92公頃，主要分布於大林鎮、民雄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水上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等行政區。
- (2) 除前開範圍外，其中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的「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調整原則，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爰該等土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約1,746.57公頃。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926.96公頃，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六腳鄉、大林鎮、新港鄉等行政區。
- (2) 又考量本縣阿里山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計164處），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保安林地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原住民族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該等聚落亦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約205.05公頃。
- (3) 另考量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及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案件）因地制宜劃設條件，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爰該等土地範圍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分別約3.15及11.99公頃。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

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因本縣都市計畫計有27處，農業區面積計為668.23公頃，其中有5處都市計畫區係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然因大埔都市計畫區、竹都市計畫區、吳鳳廟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嘉義縣部分)及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等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80%，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約668.23公頃，主要分布於番路鄉、民雄鄉、中埔鄉、義竹鄉、大埔鄉等行政區。

(四) 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全縣，面積約18,228.93公頃，占計畫面積7.91%。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本縣27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11,734.52公頃，除東石鄉外，其餘鄉鎮市皆分布都市計畫區。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3,524.76公頃，主要分布於全縣。

(2) 除前開範圍外，考量本縣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爰該等土地範圍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面積約2.19公頃。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依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2,123.49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太保市、

六腳鄉、新港鄉、水上鄉、中埔鄉、民雄鄉、大林鎮、番路鄉等。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範圍劃設，計為14處，面積約846.17公頃，主要分布於太保市、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新港鄉、中埔鄉、布袋鎮等行政區，惟實際計畫範圍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縣因考量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皆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且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故現階段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得於後續工作徵詢部落意願或配合本府刻正辦理之嘉義縣原住民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表3-15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71,703.90	31.12%
	第二類		16,218.64	7.04%
	第三類		1,426.53	0.62%
	第四類		3,747.15	1.63%
	小計		93,096.22	40.4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5,144.67	2.23%
	第一類之二		10,679.36	4.63%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2,052.48	0.89%
	第三類		17,232.04	7.48%
	小計		35,108.54	15.2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8,060.96	12.18%
	第二類		28,139.79	12.21%
	第三類		26,646.92	11.56%
	第四類	114	926.96	0.40%
	第四類(原)	164	205.05	0.09%
	第五類		-	-
	小計		83,979.69	36.4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7	11,734.52	5.09%
	第二類之一	315	3,524.76	1.53%
	第二類之二	44	2,123.49	0.92%
	第二類之三	14	846.17	0.37%
	第三類		-	-
	小計		18,228.93	7.91%
總計			230,413.38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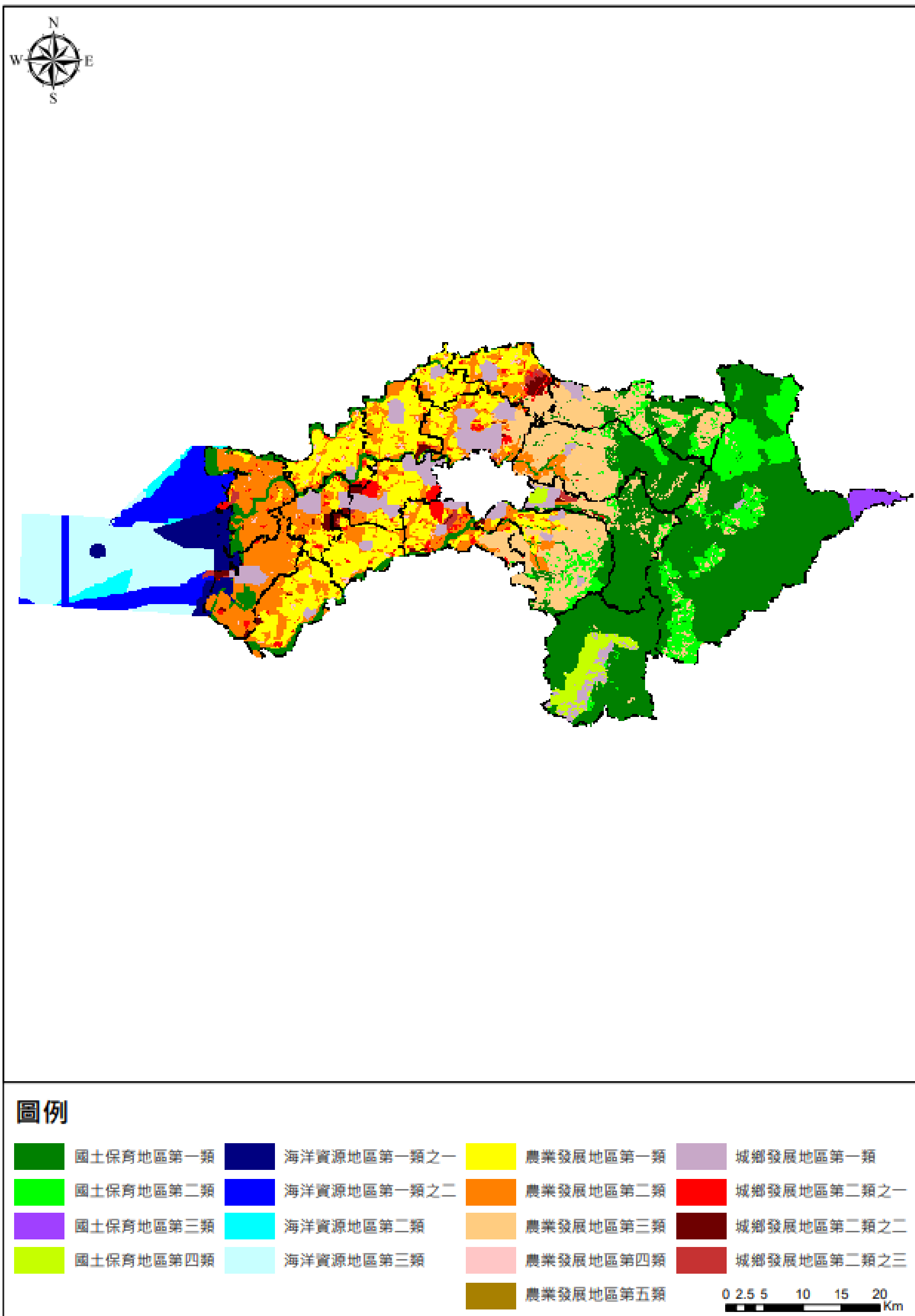


圖3-1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嘉義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一) 屬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1.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111年5月10日（詳附錄一）。

(2)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案件，詳表3-16所示。

表3-16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案件數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件數
開發許可	新增案件	--	3
	已許可	35	42
	廢止	1	3
	劃設總數	35	44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新核可	--	--
	廢止	3	--

2.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都市計畫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110年5月10日（詳附錄一），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皆已修正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3.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109年9月30日（詳附錄一），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辦理之國家公園計畫變更內容皆已修正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4.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111年6月7日（詳附錄一）。

5.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係以本縣農業主管機關109年9月27日提供之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劃設，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酌予調整。

6.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相關圖資，係以內政部國土署112年12月14日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等相關圖資作為劃設依據。

7.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經檢視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及本縣國土計畫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各項原則、執行機制及總量上限等規定，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縣符合前開規定，得自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共2案，詳下表3-17所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檢核表及示意圖詳附錄四。

表3-17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類型	劃設面積（公頃）
1	新訂番路都市計畫	番路鄉	新訂都市計畫	150
2	新訂東石都市計畫	東石鄉	新訂都市計畫	127
合計				277

註：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二)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1.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於本縣國土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 (1)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3)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依據與當地部落溝通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共164處，面積約206.67公頃。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面積比較

基於前開差異事項說明，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數及面積差異如表3-18。

表3-18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嘉義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73,197.92	31.84%		71,703.90	31.12%
	第二類		16,407.52	7.14%		16,218.64	7.04%
	第三類		1,403.89	0.61%		1,426.53	0.62%
	第四類		4,383.60	1.91%		3,747.15	1.63%
	小計		95,392.93	41.49%		93,096.22	40.4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5,206.32	2.26%		5,144.67	2.23%
	第一類之二		10,330.94	4.49%		10,679.36	4.63%
	第一類之三		-	-		-	-
	第二類		768.50	0.33%		2,052.48	0.89%
	第三類		18,824.25	8.19%		17,232.04	7.48%
	小計		35,130.01	15.28%		35,108.54	15.2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34,916.49	15.19%		28,060.96	12.18%
	第二類		21,758.23	9.46%		28,139.79	12.21%
	第三類		25,267.37	10.99%		26,646.92	11.56%
	第四類	124	922.36	0.40%	114	926.96	0.40%
	第四類(原)	-	-	-	164	205.05	0.09%
	第五類		709.87	0.31%		-	-
	小計		83,574.33	36.35%		83,979.69	36.4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7	10,323.64	4.49%	27	11,734.52	5.09%
	第二類之一	245	2,878.42	1.25%	315	3,524.76	1.53%
	第二類之二	42	1,864.29	0.81%	44	2,123.49	0.92%
	第二類之三	12	767	0.33%	14	846.17	0.37%
	第三類		-	-		-	-
	小計		15,833.35	6.88%		18,228.93	7.91%
總計			229,930.62	100.00%		230,413.38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一、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考量本次係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後續將俟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期限公告後，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7月11、12、25日研商會議版）第5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使用地類別可區分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與國土保育用地，爰未來使用地係用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現階段尚無編定類別面積情形。

表3-19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許可用地（應）	-
許可用地（使）	-
公共設施用地	-
國土保育用地	-
總計	-

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以及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若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則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本縣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依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劃設（詳附錄一），各項劃設指標之界線決定方式說明如下：

1.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1）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籍劃設者，原則以該地號土地之地籍範圍為界線，並按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予以劃設，如圖4-1、圖4-2所示。

（2）公告依其他（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形地貌或其他方式劃設者，原則以公告範圍為界線予以劃設，如圖4-3、圖4-4所示。

2.非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1）依因地制宜條件劃設者

- A. 本縣考量中央管河川範圍的劃設具有多種樣態，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亦即，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其他方式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依中央管河川範圍的劃設處理原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圖4-5至圖4-10所示。
- (A) 本縣考量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惟河川分署尚未調整河川區域線。目前用地已徵收並完成堤防工程施作，因河川區域線與用地範圍線未重合，應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以保障民眾權益，爰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決定方式，即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如圖4-5、圖4-6所示。
- (B) 本縣考量近期河川分署已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的河川區域，主管機關刻正檢討用地範圍線，且近期（兩年內）已有明確之治理計畫工程（即編列有工程及用地取得費用），配合主管機關需求調整。因用地範圍線尚在檢查調整中，爰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決定方式，即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2，「近期河川分署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的河川區域，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如圖4-7、圖4-8所示。
- (C) 本縣考量無須辦理治理計畫的河川區域，尚未有用地治理計畫，建議維持原河川區域線繪製。後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之河川區域線作為範圍繪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爰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決定方式，即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

川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3，「無須辦理治理計畫者，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如圖4-9、圖4-10所示。

- B. 本縣考量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權衡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群間之公平性，就農4（原）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益，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原則分為原則1-微型聚落及原則2-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未涉及河川區，得優先於國保一劃設指標。亦即，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其他方式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依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圖4-11、圖4-12所示。
- C. 本縣考量影響農民權益，為俾確保糧食安全及兼顧國土保育功能，另訂「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將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的「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由縣府評估後調整至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亦即，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其他方式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依「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圖4-13、圖4-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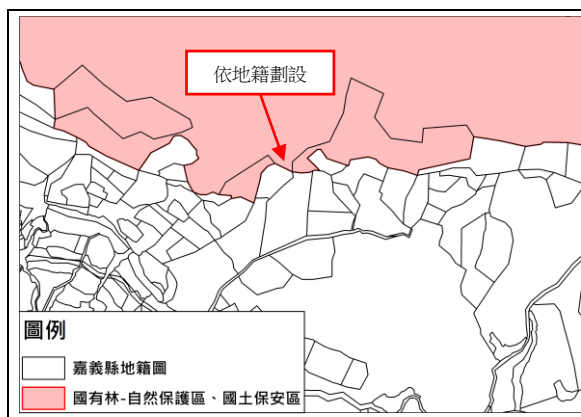


圖4-1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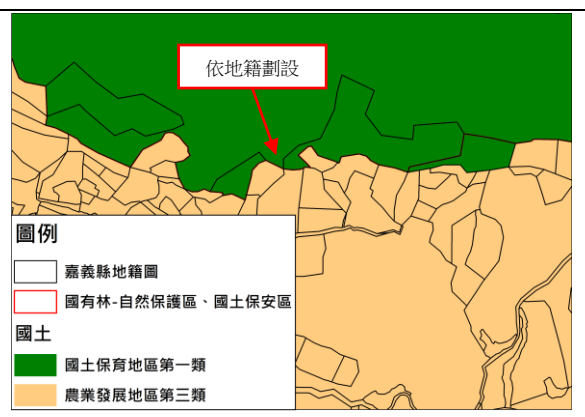


圖4-2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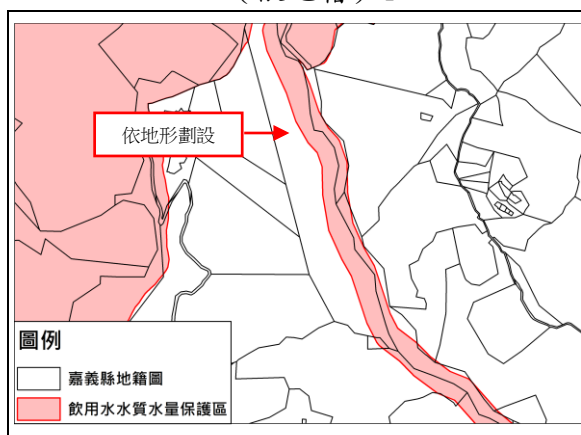


圖4-3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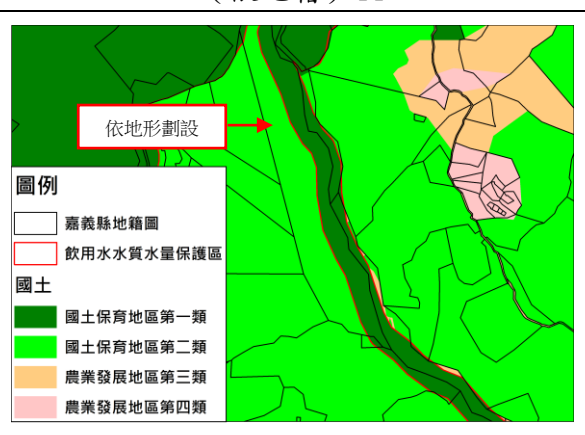


圖4-4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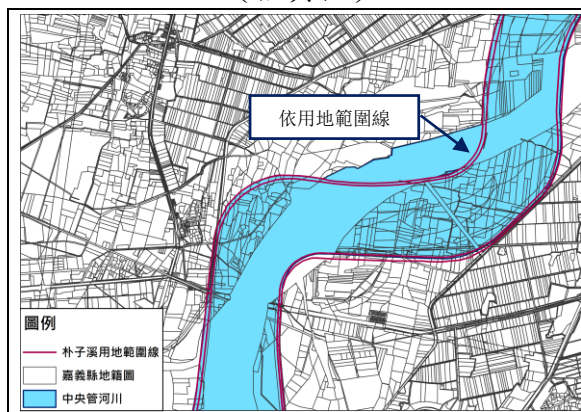


圖4-5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中央管河川劃設原則1-朴子溪為例)

I



圖4-6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中央管河川劃設原則1-朴子溪為例)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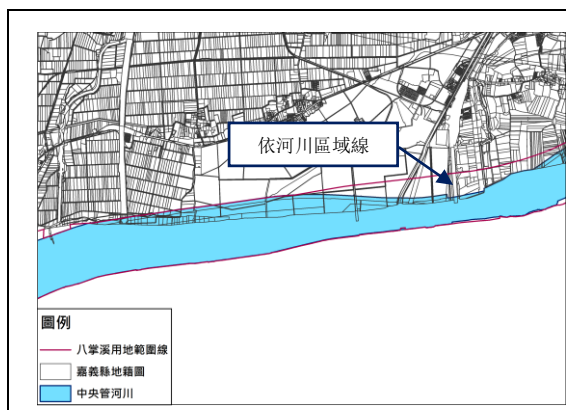


圖4-7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中央管河川劃設原則2-八掌溪為例)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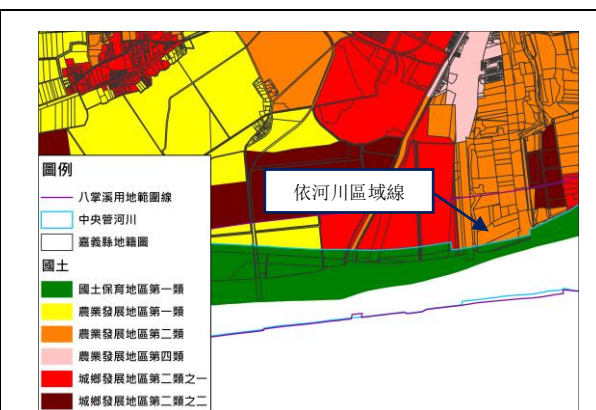


圖4-8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中央管河川劃設原則2-八掌溪為例)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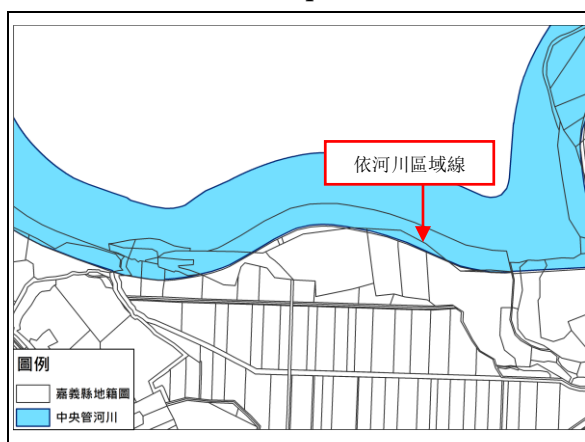


圖4-9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中央管河川劃設原則3-石龜溪為例)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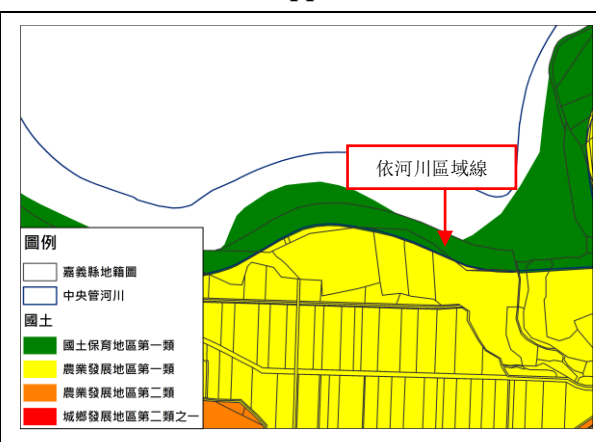


圖4-10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中央管河川劃設原則3-石龜溪為例)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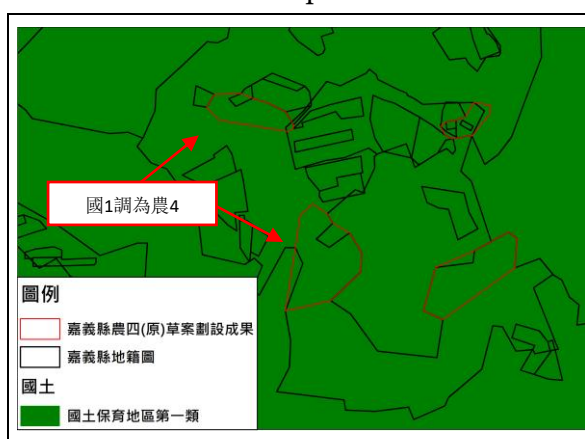


圖4-11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 I



圖4-12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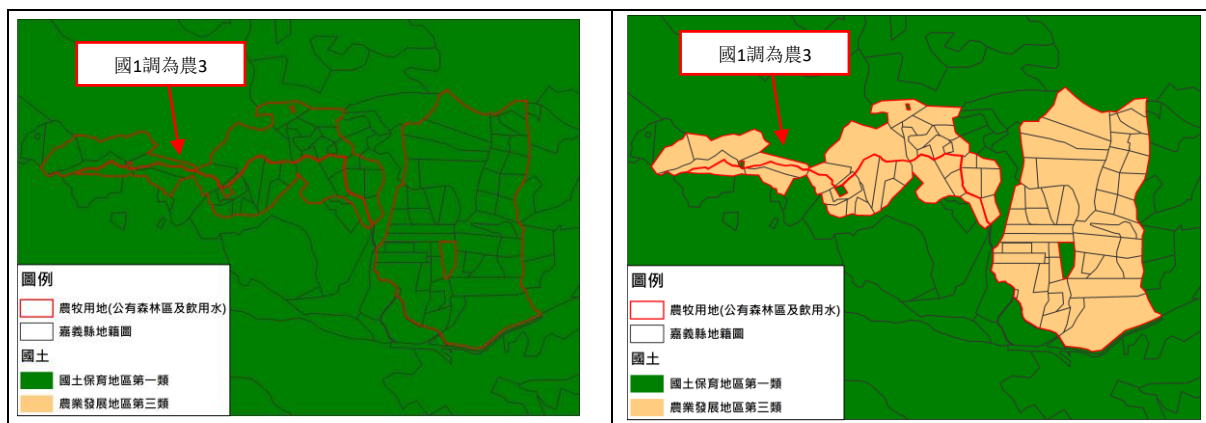


圖4-13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
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 I

圖4-14 國一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
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 II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1) 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籍劃設者，原則以該地號土地之地籍範圍為界線，並按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予以劃設，如圖4-15、圖4-16所示。

(2) 公告依其他（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形地貌或其他方式劃設者，原則以公告範圍為界線予以劃設，如圖4-17、圖4-18所示。

2.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1) 依因地制宜條件劃設者

本縣考量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程計畫（112-116年）」未來可能增建，整體定位不限於試驗場域，尚有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利用，另訂因地

制宜劃設原則，將此處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如圖4-19、圖4-20所示。

(2)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的處理原則

有關本縣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的處理原則，依類型部分予以劃入毗鄰分區。按通案性劃設原則，未達2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根據113年5月6日本縣國審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本縣考量山區圖資精度問題，避免未來地籍分割時產生困擾，故如原區域計畫編定為農牧用地等，係屬發展型者，則併毗鄰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原區域計畫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等，係屬資源型者，則維持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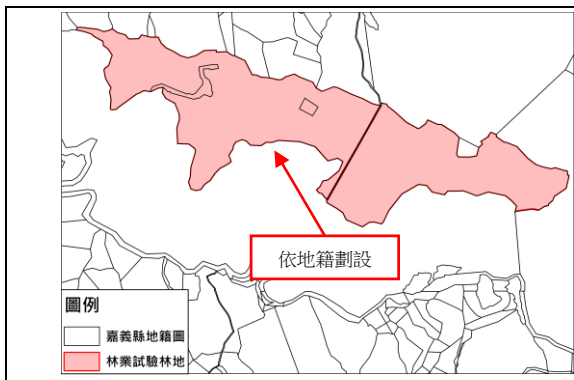


圖4-15 國二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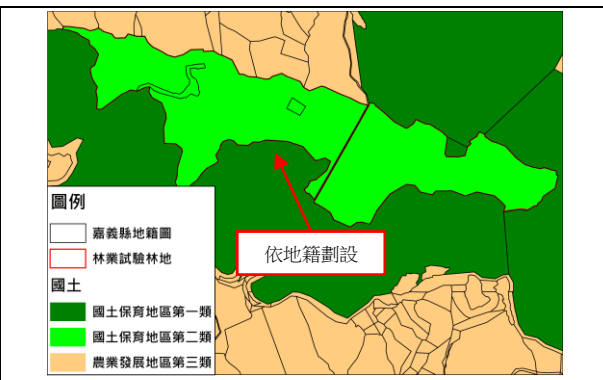


圖4-16 國二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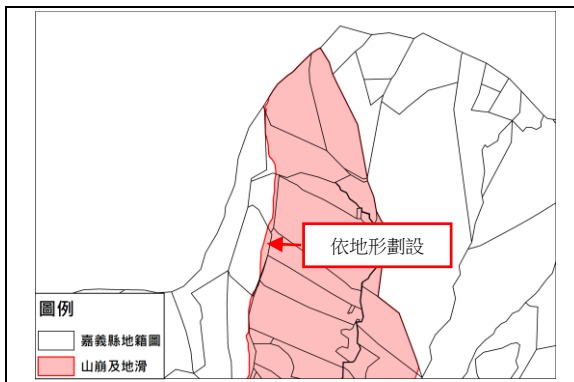


圖4-17 國二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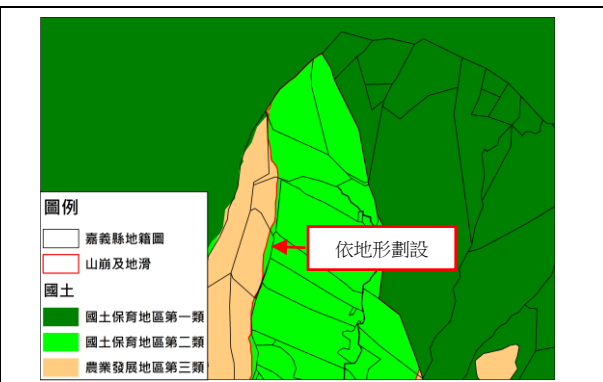


圖4-18 國二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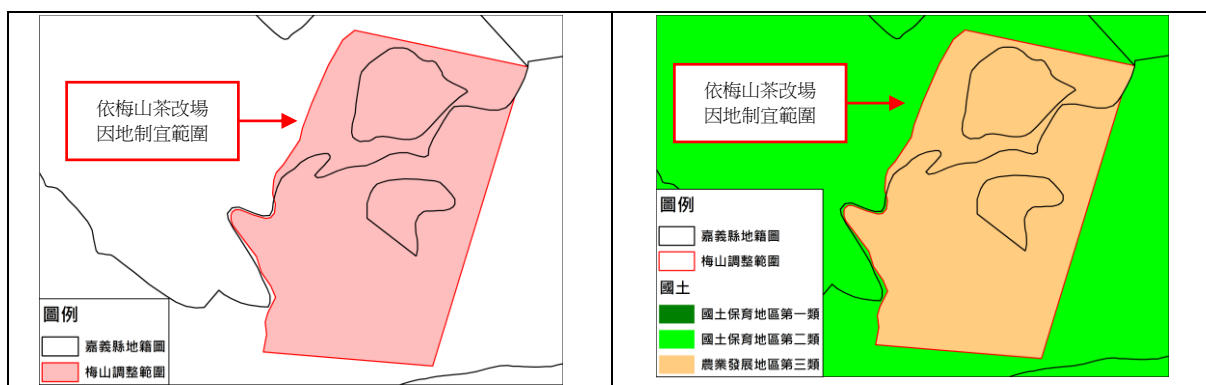


圖4-19 國二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梅山茶改場因地制宜範圍) I
圖4-20 國二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梅山茶改場因地制宜範圍) II

(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範圍為界線。

(四)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二、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為界線，且其界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依公告範圍地籍劃設者

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為界線，且其界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

2. 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者

本縣考量土壤鹽化、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未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等區域，已非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如圖4-21至圖4-28所示。

原則1：土壤鹽化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考量土壤鹽分濃度高不利於農作，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考量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3：未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地區（如台糖新港、義竹東後寮、義竹新庄農場及馬稠後擴大），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原則4：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因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等），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聚落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道路中心線環域250公尺範圍等因素，嘉義縣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如圖4-29、圖4-3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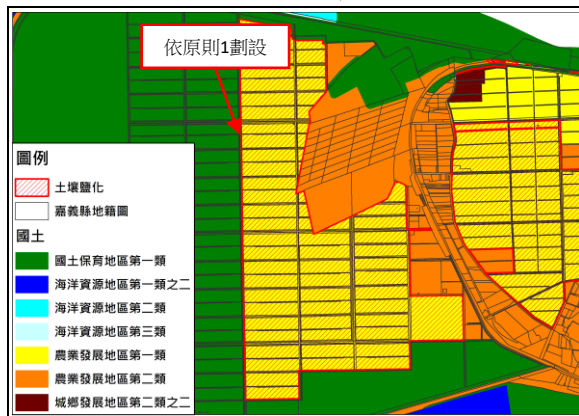


圖4-21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1-土壤鹽化）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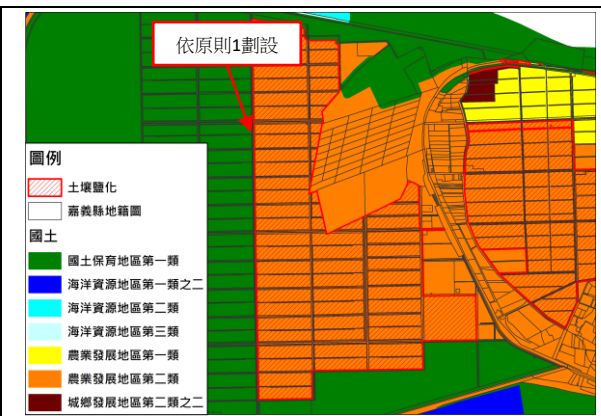


圖4-22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1-土壤鹽化）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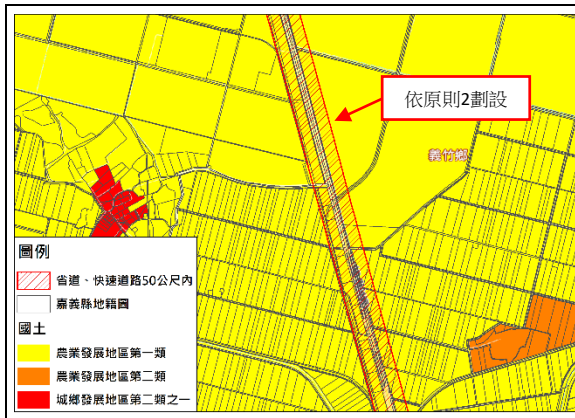


圖4-23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2-省道、快速道路50公尺內）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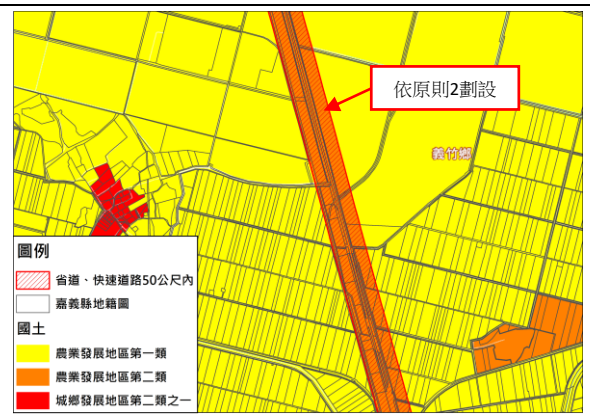


圖4-24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2-省道、快速道路50公尺內）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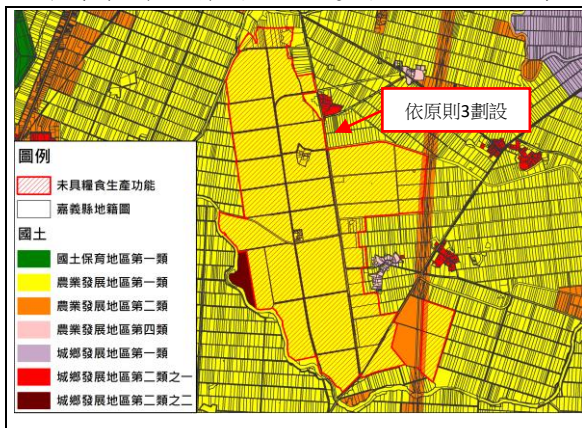


圖4-25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3-未具糧食生產功能）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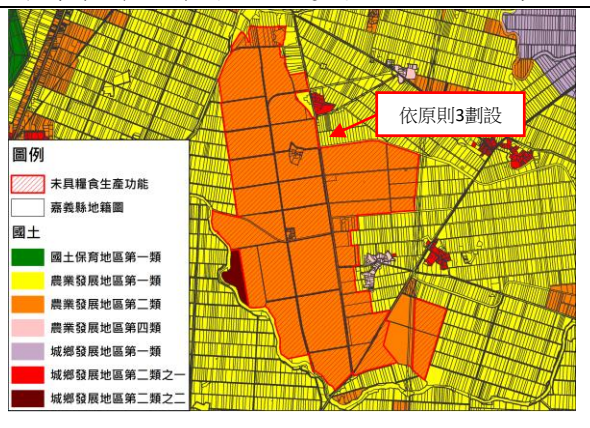


圖4-26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3-未具糧食生產功能）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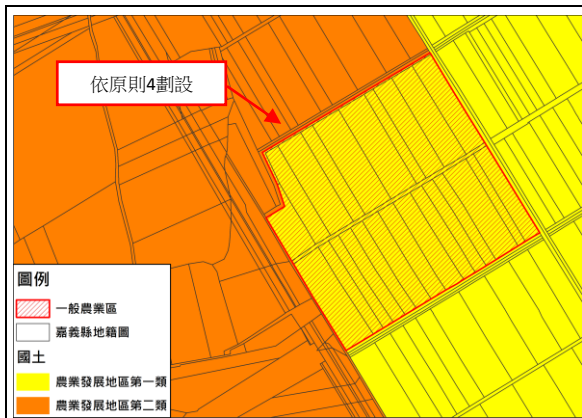


圖4-27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4-一般農業區）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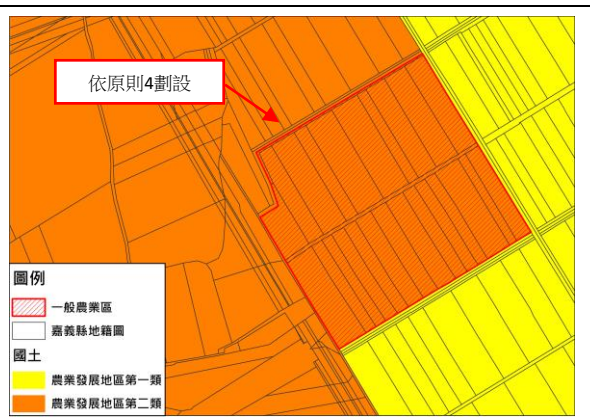


圖4-28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原則4-一般農業區）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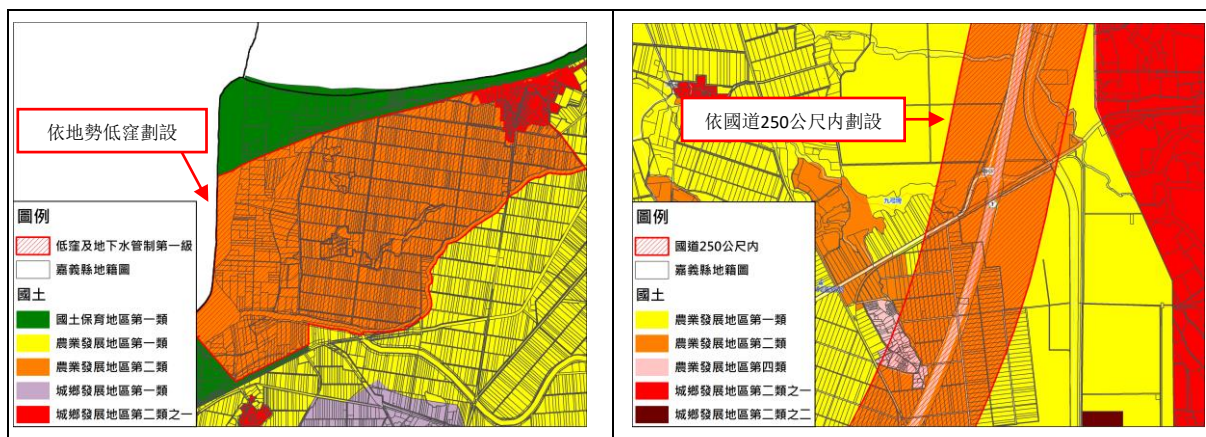


圖4-29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地勢低窪及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

圖4-30 農二因地制宜依地籍劃設方式示意圖（國道250公尺內）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為界線，且其界線係依道路、水路等地形予以劃設。另本縣山坡地解編重新檢核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根據113年3月18日本縣國審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除「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範圍」（合計約8.1公頃）；其餘依通案性劃設條件通過，調整為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本縣特殊客觀條件，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以及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之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如圖4-31至圖4-37。

表4-1 本縣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原則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原則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原則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原則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原則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以通案性原則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圖4-23) B.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圖4-23) B.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劃設。
原則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原則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本縣新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案件)因地制宜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新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面積規模： A.符合前開原則1至6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	面積規模： A.符合前開原則1至6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	除特殊案例，其餘以通案性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B.又符合前開原則1至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C.就符合前開原則7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就符合前述原則8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B.又符合前開原則1至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C.就符合前開原則7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就符合前述原則8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原則劃設。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1) 本縣鄉村區單位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求研擬，本縣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案例，如圖4-31、圖4-32所示。

另本縣新港鄉板頭社區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案件，該案前獲內政部地政司同意辦理，並擬依規劃成果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因地制宜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圖4-33、圖4-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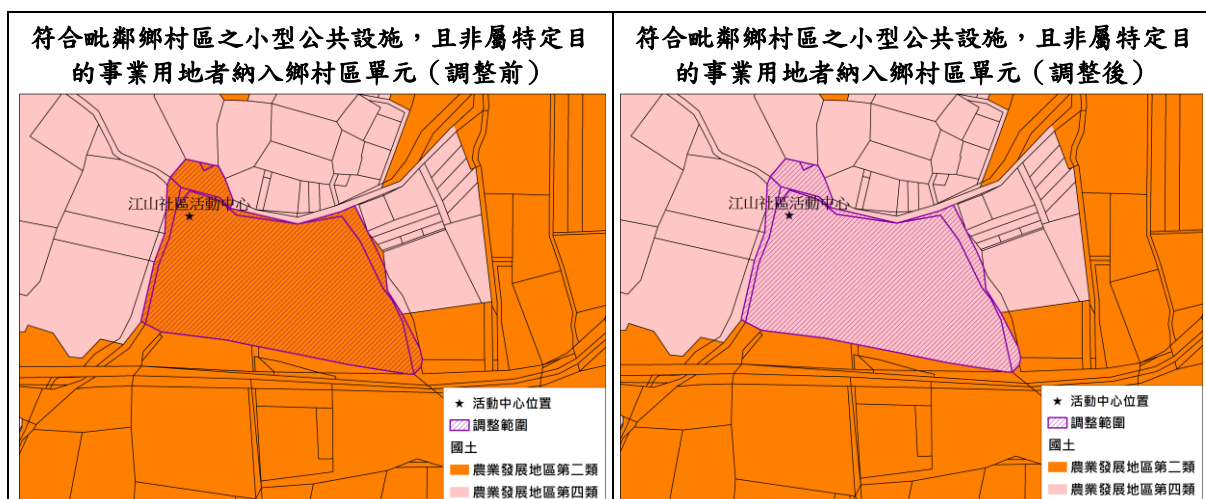


圖4-31 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示意圖案例 I

圖4-32 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示意圖案例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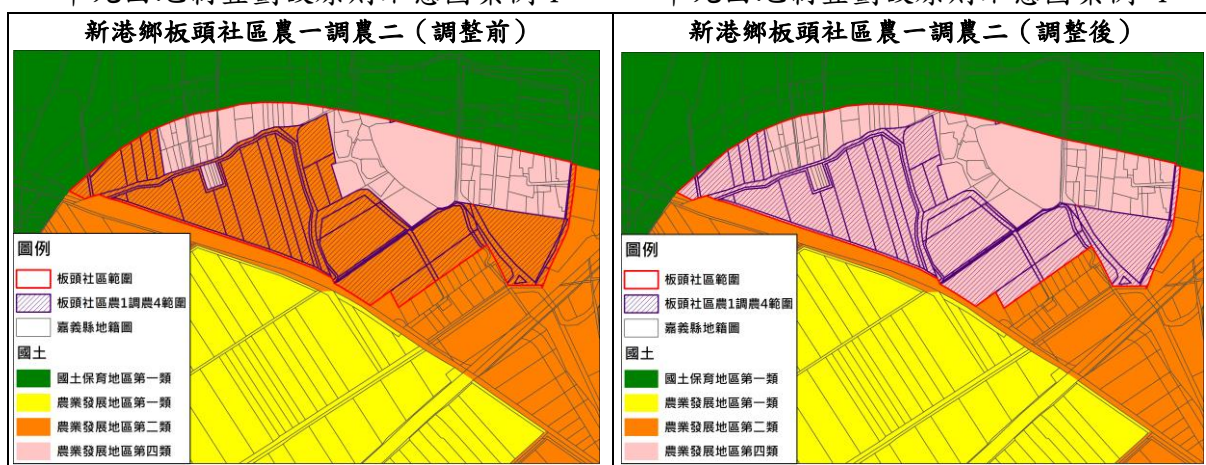


圖4-33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示意圖案例 II

圖4-34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示意圖案例 II

2) 特殊個案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之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如圖4-35至圖4-3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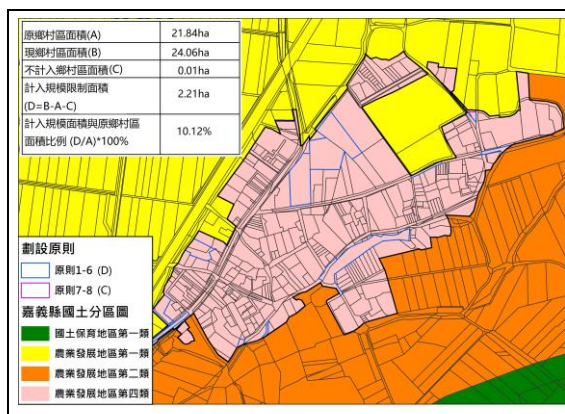


圖4-35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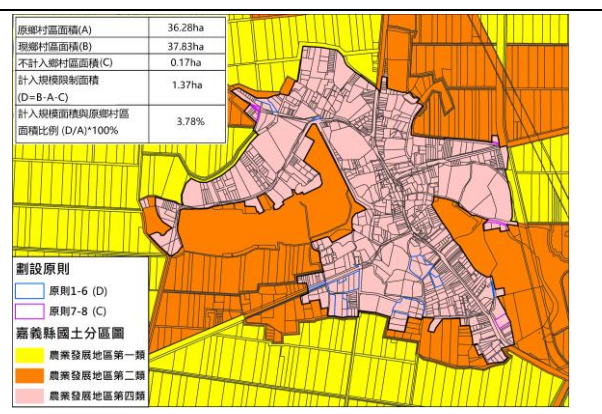


圖4-36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I



圖4-37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II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本縣考量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權衡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群間之公平性，就農4（原）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益，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原則分為原則1-微型聚落及原則2-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未涉及河川區，得優先於國保一劃設指標。亦即，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其他方式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依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圖4-38、圖4-39所示。



圖4-38 農四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I



圖4-39 農四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原住民聚落劃設處理原則）II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原則，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並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確認範圍界線。

- (1) 嘉義縣8處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樂野部落、來吉部落、達邦部落、特富野部落、里佳部落、山美部落、新美部落、茶山部落），於各該核定部落範圍內「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2)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則按前開核定部落範圍劃設，嘉義縣0處原住民族部落採此原則劃設。
- (3) 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者，依據前開核定部落範圍劃設，且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嘉義縣0處原住民族部落採此原則劃設。

惟因本縣特殊客觀條件，部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界線決定方式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規定，爰本縣另訂界線決定方式，說明如下：

(1) 原則一

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求研擬，本原則調整案例如圖4-40至圖4-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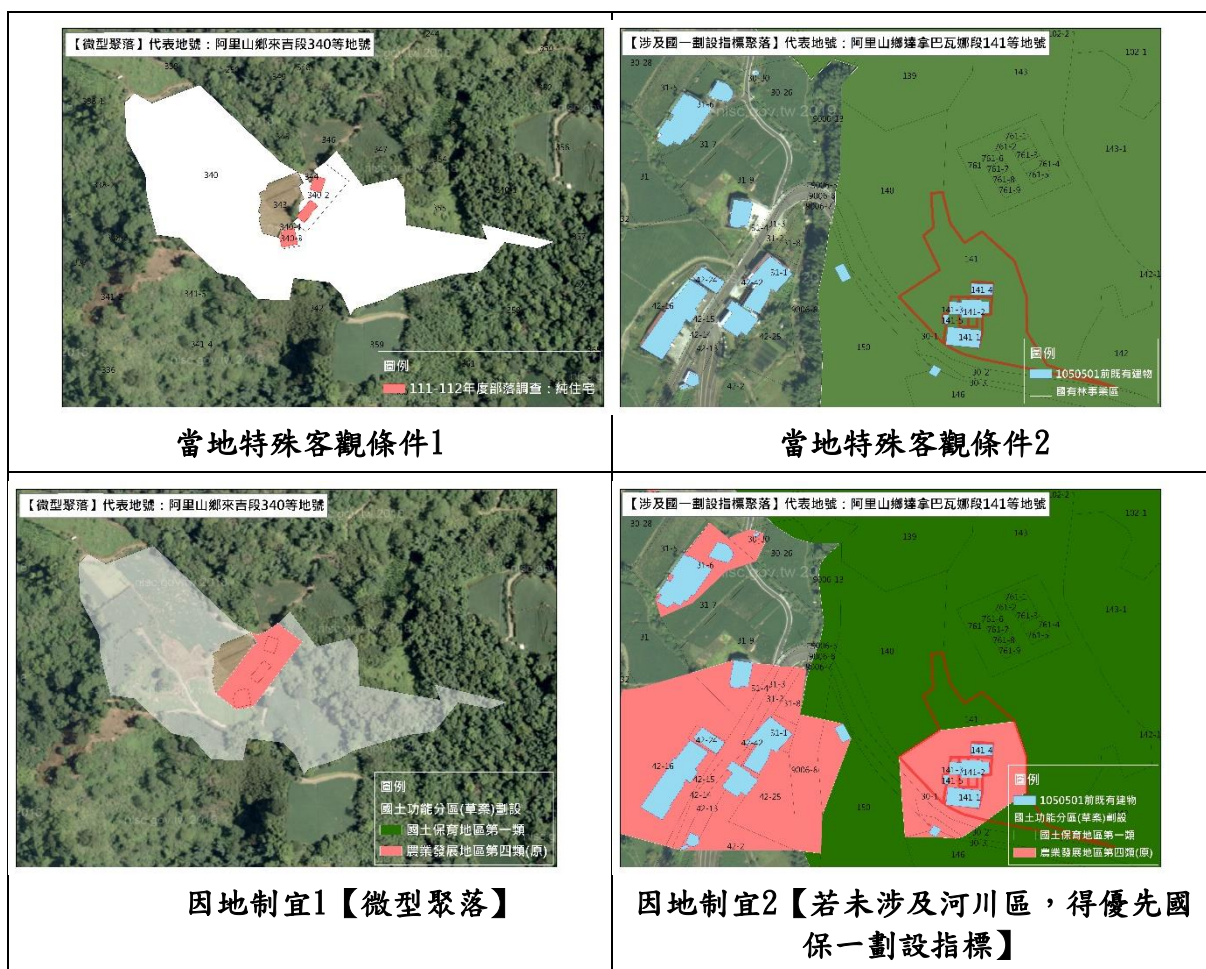


圖4-40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I

圖4-41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案例 II

表4-2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成果

	聚落個數	合計面積	涵蓋建物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聚落	167處	221.76公頃	1522棟
達邦都市計畫區內聚落*達邦都市計畫區2處主聚落及1處微型聚落係為後續提供都市計畫土管檢討具體建議之範圍基礎，其功能分區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處	15.09公頃	88棟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成果	164處	206.67公頃	1434棟

表4-3 嘉義縣各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聚落彙整表

鄉鎮	村里	部落	依方案一劃設原則(處)	依微型聚落劃設原則(處)	農四聚落小計(處)	依方案一劃設原則面積(公頃)	依微型聚落劃設原則面積(公頃)	農四聚落劃設面積小計(公頃)
阿里山	樂野村	樂野	5	45	50	28.45	46.2	74.65
阿里山	達邦村	達邦	1	20	21	2.73	8.6	11.33
阿里山	達邦村	特富野	0	16	16	0	14.72	14.72
阿里山	達邦都市計畫區		2	1	3	14.76	0.33	15.09
阿里山	里佳村	里佳	1	10	11	4.34	5.28	9.62
阿里山	來吉村	來吉	1	14	15	6.03	13.34	19.37
阿里山	山美村	山美	5	23	28	20.51	14.48	34.99
阿里山	新美村	新美	2	8	10	10.56	7.2	17.76
阿里山	茶山村	茶山	1	12	13	15.1	9.13	24.23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統計成果			16	148	164	87.72	118.95	206.67

表4-4 嘉義縣各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聚落對照非都原鄉村區

鄉鎮	村里	部落	依方案一劃設原則(處)	依方案一劃設原則面積(公頃)	村里	鄰里	非都分區	鄉村區劃設處數及面積(公頃)	鄉村區面積合計(公頃)	鄉村區涉及國保1劃設指標
阿里山	樂野村	樂野	5	28.45	樂野村	3鄰	鄉村區	6.1	6.1	否
阿里山	里佳村	里佳	1	4.34	里佳村	3鄰	鄉村區	2.38	2.38	否
阿里山	來吉村	來吉	1	6.03	來吉村	1鄰	鄉村區	5.64	5.64	否
阿里山	山美村	山美	5	20.51	山美村	3鄰	鄉村區	0.71	2.08	否
								1.14		
								0.23		
阿里山	新美村	新美	2	10.56	新美村	3鄰	鄉村區	0.05	2.14	否
								0.22		
								1.87		

表4-5 嘉義縣各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聚落對照國保1劃設指標

鄉鎮	村里	部落	依方案一劃設原則合計(處)	依方案一劃設原則面積合計(公頃)	方案一劃設涉及國保1劃設指標小計(處)	方案一劃設涉及國保1劃設指標面積小計(公頃)	依微型聚落劃設原則合計(處)	依微型聚落劃設原則面積合計(公頃)	微型聚落涉及國保1劃設指標小計(處)	微型聚落涉及國保1劃設指標面積小計(公頃)
阿里山	樂野村	樂野	5	28.45	1	0.0003	45	46.2	16	11.02
阿里山	達邦村	達邦	1	2.73	0	0	20	8.6	1	0.21
阿里山	達邦村	特富野	0	0	0	0	16	14.72	0	0.21
阿里山	里佳村	里佳	1	4.34	0	0	10	4.34	2	0.07
阿里山	來吉村	來吉	1	6.03	0	0	14	6.03	0	0
阿里山	山美村	山美	5	20.51	1	0.0015	23	20.51	3	0.11
阿里山	新美村	新美	2	10.56	0	0	8	10.56	1	0.06
阿里山	茶山村	茶山	1	15.1	1	0.0273	12	15.1	3	0.16

今日已國土2階國保一範圍檢視農四原劃設涉及之國保一面積，惟系有誤差

參閱農四原繪製說明書，樂野部落涉及國保1面積約12.074公頃

參閱農四原繪製說明書，新美部落涉及國保1面積約0.02公頃

表4-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與嘉義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對照表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因地制宜	差異處及規劃理由
以部落內「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以部落內「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人口數或戶數】	【人口數或戶數】	
1. 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2.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 <u>微型聚落</u> 。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2要件： (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一【 <u>微型聚落</u> 】： 1.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 <u>微型聚落</u> 。 2. 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有關聚落構認定，聚落規模以不少於3棟農村居住生活必要之建物為劃設基準。	1. 依內政部國土署112年8月14日營署綜字第1121192316函，第三項第(一)目第1有關「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2)：就不具聚落結構(不得少於3棟)之零星既有建物…。 2. 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族部落周圍土地多屬陡峭地形，宜建築使用土地相對較少且零碎分布於道路沿線。又部落指認其往更深山處仍有幾戶住家，故本案以聚落最小單元之3棟農村居住生活必要之建物為劃設基準。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因地制宜	差異處及規劃理由
【範圍】		【範圍】	
1. 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得參考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2. 以地籍界線、地籍折點、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3.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4.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5.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1. 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得參考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2. 以地籍界線、地籍折點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3.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4.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5.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1. 考量原鄉部落現況住宅之實際建蔽率普遍超出法定建蔽率之情形，本案於界線決定時係透過地籍折點，將建物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分區之時亦保有部分空地，以利後續改建時得維持一定比例之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	(1)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2)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農業居住生活	(1)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原則得納入，如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因地制宜	差異處及規劃理由
相關附屬設施	(2)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傳統慣俗設施	(1)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原則得納入。又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交通設施等四類。 (2)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之傳統慣俗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6.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二【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未涉及河川區，得優先於國保一劃設指標】： 1. 嘉義縣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之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仍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2. 倘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涉及河川治理區域，除保障族人土地做為居住使用之權益，其他使用則予以剔除。	1. 就規劃層面，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亦是真實反映地理空間上之建物聚集情形。故，非屬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河川區域，本案仍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2. 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土地無限制開發利用。故，本案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作業上並未直接排除所有涉及的區塊範圍。
7.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8.	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聚落逐處填列「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原住民聚落)檢核表」，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以便於自我檢核及後續審議階段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聚落劃設成果。		
【面積】		【面積】	
合計面積應達0.5 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因地制宜	差異處及規劃理由
員會107 年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形成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本縣已調整此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另本縣考量都市計畫發展地區有地方發展之需求，將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全數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範例如圖4-42、4-43所示。劃設說明如下：

1. 按本縣國土計畫第六章二、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2)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依該計畫之都市發展需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摘自計畫書第122 頁）。
2. 本縣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為城鄉發展第一類的都市計畫區總計有5個，分別為大埔都市計畫區、義竹都市計畫區、吳鳳廟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嘉義縣部分）及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各都市計畫區劃設依據及理由如下：
 - (A) 大埔都市計畫區：屬本縣大埔鄉公所所在地，地方經濟及生活主要範圍；且屬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風景管理處所轄管，近年配合中央政策發展，觀光設施持續佈建，具備觀光發展潛力。
 - (B) 義竹都市計畫區：屬本縣義竹鄉公所所在地，地方經濟及生活主要範圍；近年地方創生資源積極導入，且義竹鄉屬本縣無人機大型飛行場推動場域，又在

地人文資源豐富，文風鼎盛，具備生活生產底蘊。

- (C) 吳鳳廟特定區：本特定區定位為通往阿里山之觀光門戶，因阿里山公路（台18線）所經，沿線休憩遊覽景點林立（如：吳鳳紀念園、吳鳳公園），縣府亦持續辦理觀光遊憩專用區招商活化事宜。
- (D)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嘉義縣部分）：本特定區係屬嘉義縣市共同管轄，整體發展定位為推動仁義潭觀光發展並兼顧水源品質，又嘉義縣所轄範圍係為台3線交通要道所經，觀光資源豐碩。
- (E)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本特定區係配合國立中正大學設校所劃設之大學城，周邊交通系統便捷，緊臨台1線及國道3號；且特定區內經由嘉104鄉道可通往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該園區已開發完畢，提供大量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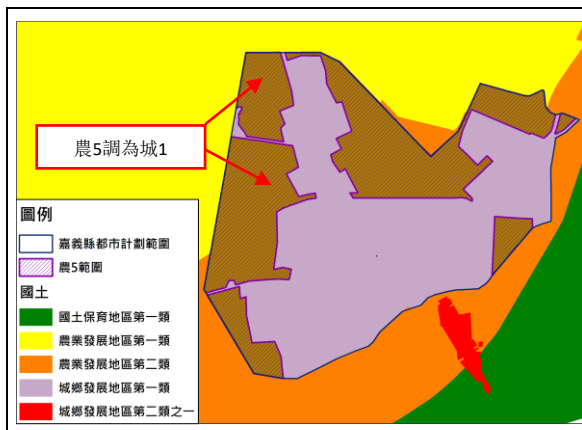


圖4-42 農五調為城一劃設方式示意圖
（以義竹都市計畫為例）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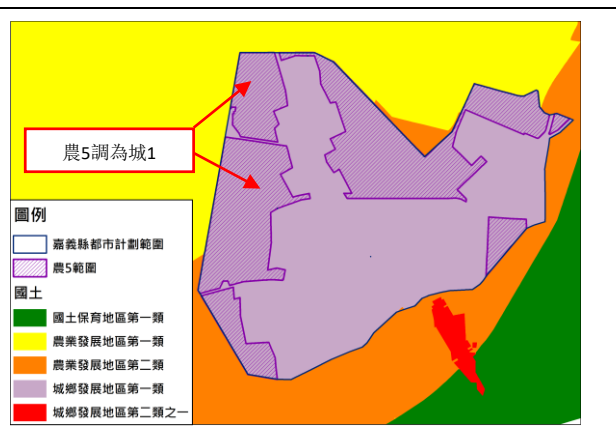


圖4-43 農五調為城一劃設方式示意圖
（以義竹都市計畫為例）II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範圍，並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本縣特殊客觀條件，另

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以及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之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本縣另訂界線決定方式與通案界線決定方式對照，如表4-7所示。

表4-7 本縣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原則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原則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原則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原則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原則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圖4-23） B.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圖4-23） B.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原則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原則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本縣新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面積規模： A.符合前開原則1至6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	面積規模： A.符合前開原則1至6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除特殊案例，其餘以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B.又符合前開原則1至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C.就符合前開原則7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就符合前述原則8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B.又符合前開原則1至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C.就符合前開原則7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就符合前述原則8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通案性原則劃設。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以通案性原則劃設。

(1) 本縣鄉村區單位範圍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求研擬，本縣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案例如圖4-44至圖4-4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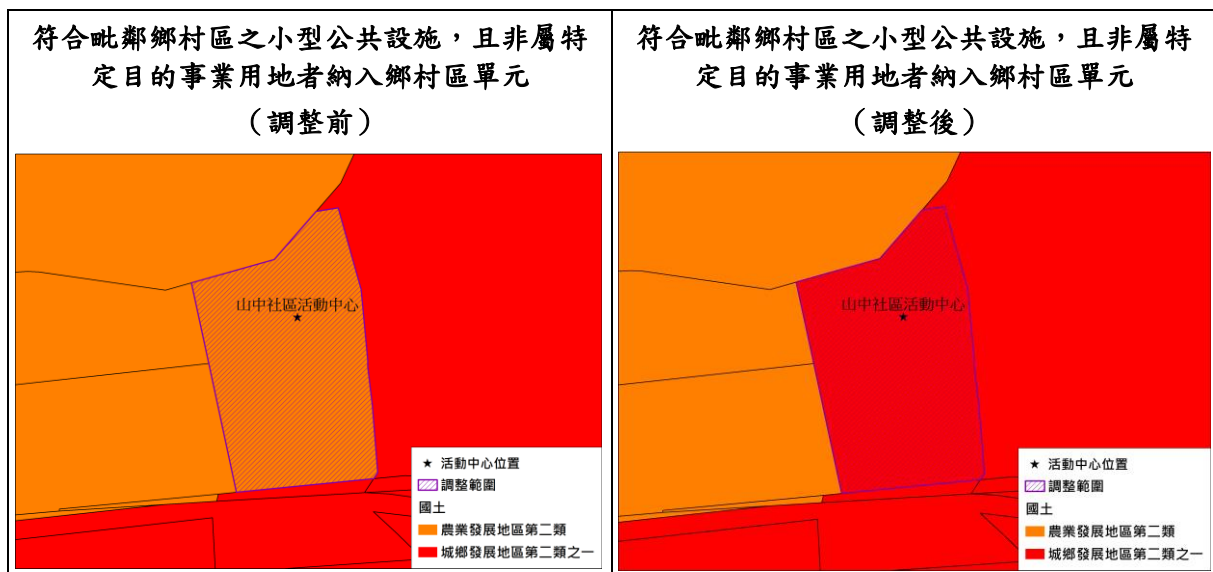


圖4-44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示意圖案例 I

圖4-45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示意圖案例 I

(2) 特殊個案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之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如圖4-46至圖4-5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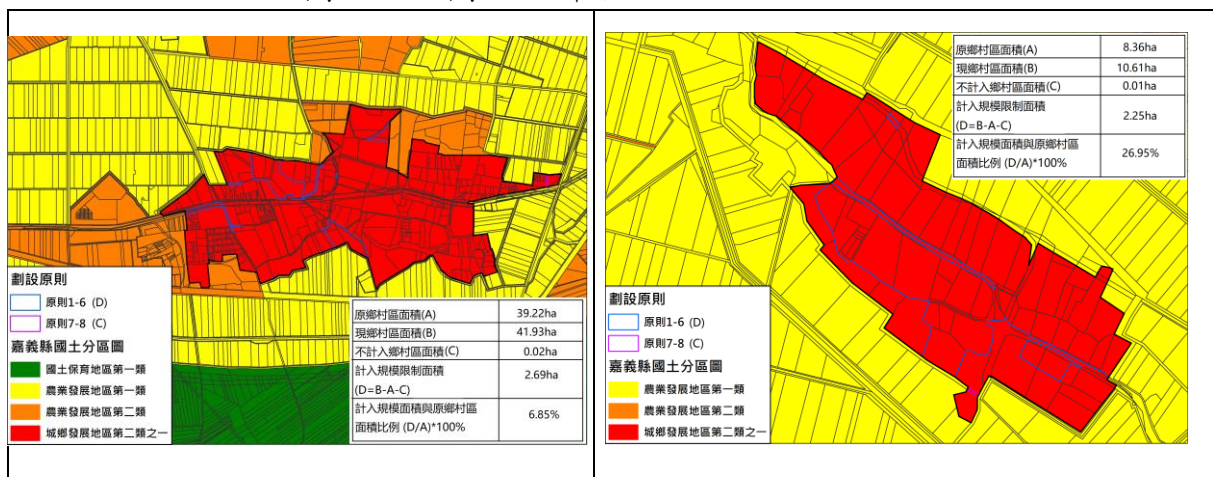


圖4-46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

圖4-47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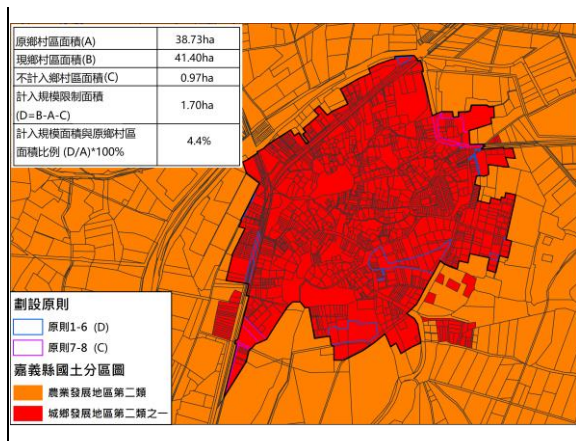


圖4-48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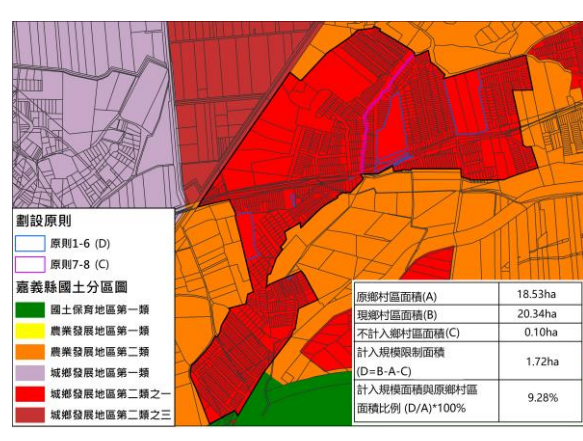


圖4-49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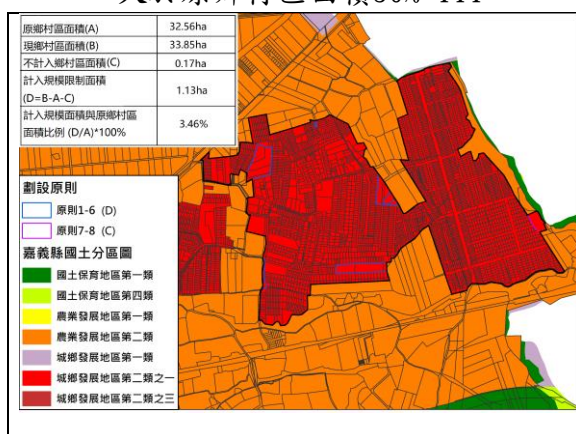


圖4-50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



圖4-51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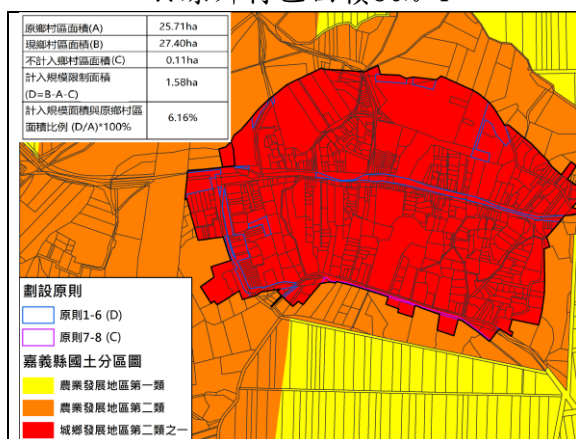


圖4-52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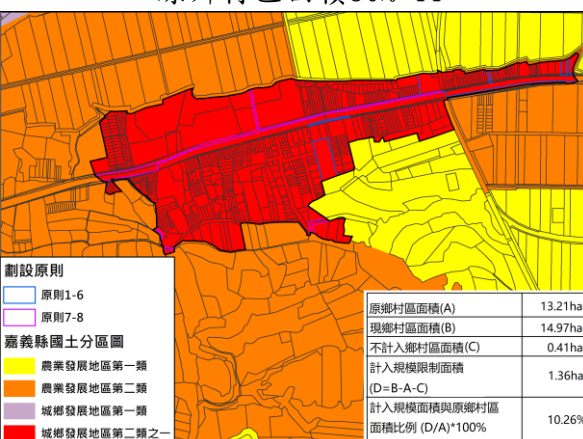


圖4-53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 IV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並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本縣考量用地實際現況、周邊未來發展情形、國土利用調查非農業利用比例達50%及符合有興辦事業計畫或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用比例高於50%以上等因素具備城鄉發展性質，將符合條件之特定專用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經第13次至第15次工作會議及第6次專案小組決議，將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空間構想之特定專用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經會議逐案討論及確認，具有興辦事業計畫及城鄉發展需求的特定專用區共計有11處，分別為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上方、水上南靖糖廠（2處）、東石鄉網寮段73地號等、番路鄉番路小段 47 地號等、六腳蒜頭糖廠、東石鄉富安段954 地號等、鄰近嘉義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鄰近水上產業園區及南靖車站、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嘉義試驗場域-番路總場及嘉義科學園區鹿草端之特專區。另農用比例小於50%的特定專用區則有77處。

各特定專用區劃設依據及理由如下：

- (A)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上方：該地區已於國土計畫送請內政部審議，已提出五年內具有實際發展需求，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新設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面積:79.17公頃及農用比例:74.9%）
- (B) 水上南靖糖廠（2處）：農用比例小於50%且毗鄰南靖火車站及南靖產業園區，糖廠已有經營休閒賣場等轉型需求。（面積:9.5、3.07公頃及農用比例:0%）
- (C) 東石鄉網寮段73地號等：農用比例小於50%，具完整聚落型態。（面積:2.19公頃及農用比例:11.8%）
- (D) 番路鄉番路小段 47 地號等：為欣欣水泥工廠，農用比例小於 50%，除領有合法工廠登記外亦於 109 年申請觀光工廠並取得認證有案，由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並不能容許新設工廠使用，配合其近來提出嘉義工廠未來構想規劃，

結合西側毗鄰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及莫拉克永久屋逐鹿社區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可型塑帶狀發展地區。（面積:13.58公頃及農用比例:7.9%）

- (E) 六腳蒜頭糖廠：農用比例小於 50%，毗鄰故宮南院及開發中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嘉義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及台糖五分車運輸廊道重要節點 糖廠亦有經營休閒遊憩事業等轉型需求，建議併入非公路系統之交通用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面積:14.69公頃及農用比例:0%）
- (F) 東石鄉富安段954 地號等：農用比例小於50%，具完整聚落型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面積:4.36公頃及農用比例:21.1%）
- (G) 鄰近嘉義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鄰近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有產業群聚、產業鏈結及產業聚落發展需求）。本區位緊鄰嘉義科學園區、嘉義縣治地區、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及故宮南院等，具備城鄉發展性質；且嘉義科學園區已進入實質開發，招商成果豐碩，需預為因應嘉義科學園區周邊相關產業聚落發展佈局，並預留未來城鄉發展腹地。（面積:489公頃及農用比例:89%）
- (H) 鄰近水上產業園區及南靖車站：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鄰近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有產業群聚、產業鏈結及產業聚落發展需求）。鄰近水上產業園區及南靖車站並緊鄰台1線，部分現況為南靖糖廠使用，故配合實際情形及未來整體發展予以調整。（面積:50.1公頃及農用比例:71%）
- (I)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嘉義試驗場域-番路總場：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符合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場域除規劃為全國唯一綜整茶、咖啡及飲料作物產業之試驗研發專業場域外，並順應產業變遷及實際輔導需求，發展產業鏈結，帶動地方整體發展。（面積: 14.81公頃及農用比例: 76%）
- (J) 嘉義科學園區鹿草端之特專區：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

構想（鄰近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有產業群聚、產業鏈結及產業聚落發展需求）。本區位緊鄰嘉義科學園區、嘉義縣治地區、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等，具備城鄉發展性質；且嘉義科學園區已進入實質開發，招商成果豐碩，需預為因應嘉義科學園區周邊相關產業聚落發展佈局，並預留未來城鄉發展腹地。（面積：24.69公頃及農用比例：40%）

- (K) 其他（小於50%特專區，共77處）：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低於50%者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面積：合計1034.42公頃及農用比例：1~49%）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以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土地清冊範圍，並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以本縣各重大建設計畫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為界線。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劃設原則，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本縣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皆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故無劃設此分類。

第三節 重要會議紀要

本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經本縣召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研商會議、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研商會議（或徵詢作業）、歷次工作小組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逐案確認。重要會議紀要如下：

表4-8 重要會議紀要彙整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109年3月12日	第1次工作會議	本縣經濟發展處	本案與嘉義縣國土計畫案辦理內容之銜接。
109年5月12日	第2次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農業處、水利處、經濟發展處及各地政事務所	1. 本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示意成果與後續地及套疊處理原則。 2. 本案圖資套疊之容許誤差建議值。
109年7月14日	第3次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及經濟發展處	本縣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
109年9月15日	第4次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及經濟發展處	1. 本縣鄉村區初步劃設成果再予討論。 2. 本案期中階段工作成果初步檢核方式。
109年11月30日	第5次工作會議	內政部國土署、本府地政處、農業處、民政處、水利處、經濟發展處、各地政事務所及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本案規劃議題辦理情形及初步成果。
110年3月19日	第7次工作會議	本府地政處、經濟發展處及各地政事務所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及疑義。
110年5月28日	第8次工作會議（因疫情取消改為納出席單位書面意見）	內政部國土署、環保局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及中央管河川）劃設原意。
110年7月26日	第9次工作會議（視訊會議）	內政部國土署、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本府地政處、水利處、農業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疑義研析。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處、經濟發展處、各地政事務所、以樂及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110年9月13日	第10次工作會議 (視訊會議)	內政部國土署、本府農業處、地政處、經濟發展處、各地政事務所、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及地理資訊中心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疑義研析。
110年11月15日	第11次工作會議	內政部國土署、本府農業處、地政處、民政局、各地政事務所及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1.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之滾動檢討。 2. 本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前置準備。
111年1月19日	第12次工作會議	本縣經濟發展處及各地政事務所	1.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再予調整。
111年3月14日	第13次工作會議	本府農業處、地政處、水利處及經濟發展處	1. 本縣民雄鄉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草案)須配合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2. 特定專用區按非農業利用比例，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鄉村區單元劃設併入小型公共設施。
111年5月13日	第14次工作會議	本府農業處、地政處、經濟發展處及各地政事務所	1. 特定專用區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建築用地，應否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都市計畫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邊界調整檢核。
111年7月15日	第15次工作會議	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經濟發展處	1. 公開展覽法定圖說草案交付日期及檢核方式。 2. 製作邊界決定過程圖檔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核。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111 年 9 月 23 日	第 16 次工作會議	本府農業處、地政處、 經濟發展處及各地政事 務所	公開展覽法定圖說等草案內 容檢核修正意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第 17 次工作會議	本府農業處、地政處及 各地政事務所	1. 確認報告事項內容修正情 形，以及公開展覽法定書圖 提交日期。 2. 公開展覽事宜。
112 年 1 月 30 日	第 18 次工作會議	內政部國土署、本府農 業處、地政處、水利 處、經濟發展處及各地 政事務所	1. 研議有關同一興辦事業計 畫或同一使用計畫之特定目 的事業用地劃設為不同國土 功能分區分類部分，倘現況 使用項目後續無法符合未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 許項目情形者之處理方式。 2. 研議對於可建築用地不妨 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 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 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 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3. 國審會審議作業方式及審 議重點討論。 4. 公開展覽期間及逾期人民 陳述意見之處理方式討論。 5. 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國 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6. 公開展覽結束信件處理及 後續再辦理說明會。
112年3月 21 日	第 19 次工作會議	水利署第五河川分局、 本府農業處、地政處、 水利處、經濟發展處及 各地政事務所	1. 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或 水道治理計畫或用地範圍線 土地，其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類界線調整方案。 2. 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 人民陳述意見之參採情形研 析意見確認。
112年6月2 日	第20次工作會議	內政部國土署、本府農 業處、地政處、水利 處、經濟發展處、各地 政事務所及鄉公所	1. 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三辦理原則。 2. 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若 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類之三之需求，於113年底提 出相關計畫。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112年8月4日	第21次工作會議	內政部國土署、本府民政局、農業處、地政處、經濟發展處及各地政事務所	1. 圖資調整辦理進度確認。 2. 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陳述意見分類情形確認。 3. 原住民聚落劃設成果討論，符合先前劃設作業方式，提國審會決議。 4. 研擬國審會流程及辦理方式。
113年7月2日	第22次工作會議	內政部國土署、本府民政局、建設處、教育處、社會局、農業處、地政處、經濟發展處及各地政事務所	1. 研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要素及指標。 2. 研議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3. 新增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更新部分，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擬定之通案性原則處理（圖資再確認）。 4. 研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之農村再生鄉村區，陳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案件處理原則。 5.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處理原則。
113年7月11日	第五河川分署中央管河川處理方式研商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本府經濟發展處、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	討論中央管河川處理原則，確認中央管河川因地制宜的劃設方式。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表1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11.05.10	內政部國土署
	平均高潮線	111.04.08	內政部國土署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11.04	內政部國土署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1.05	內政部國土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109.10	內政部國土署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0.12.01	內政部國土署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112.10.25	內政部國土署
	水庫蓄水範圍	110.03.02	內政部國土署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10.10.06	內政部國土署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112.06	經濟部水利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	110.07.14	內政部國土署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10.08.06	內政部國土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112.10.25、 106.7.18、 104.6.22	內政部國土署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09.10	內政部國土署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0.01.07	內政部國土署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109.10	內政部國土署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110.03	內政部國土署
海洋資源地區		111.1	本府經濟發展處
農業發展地區		110.04	本府經濟發展處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110.05.10	內政部國土署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0.05.10	內政部國土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0.05.10	內政部國土署
城鄉發展	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111.02.22	內政部國土署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地區第二類之二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108.05.06	內政部國土署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圖	-	沿用嘉義縣國土計畫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圖	-	沿用嘉義縣國土計畫成果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110.04	本府經濟發展處

附錄二：嘉義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111年11月）

附表2 嘉義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公頃）
1	東洋蘭潭鄉村俱樂部開發計畫	高爾夫球場	番路鄉	077/12/09	62.93
2	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開發計畫案	高爾夫球場	番路鄉	086/02/21	59.77
3	嘉七線道路拓寬工程土地開發案	其他	東石鄉	086/05/13	11.58
4	嘉義縣民雄鄉新庄子段勞工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民雄鄉	086/08/19	7.62
5	鹿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處理場	鹿草鄉	086/07/10	10.45
6	嘉義縣太保市嘉義花園勞工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太保市	086/10/23	7.22
7	嘉義縣朴子市一般廢棄物垃圾衛生掩埋場	廢棄物處理場	朴子市	086/09/18	2.57
8	棕梠湖山莊	住宅社區	番路鄉	086/11/15	21.52
9	嘉惠電廠開發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雄鄉	087/07/10	13.75
10	東石鄉、六腳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廢棄物處理場	東石鄉	088/05/19	4.89
11	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鹿草鄉	088/12/31	425.64
12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學校	朴子市	089/01/06	36.3
13	大埔美智慧園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大林鎮	089/01/10	439.21
14	明谷實業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	廢棄物處理場	水上鄉	089/03/23	2.76
15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嘉義校區新建工程	學校	朴子市	089/07/26	29.99
16	水上鄉、鹿草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廢棄物處理場	水上鄉	090/05/28	5
17	嘉義縣新港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	廢棄物處理場	新港鄉	091/07/25	4.9
18	私立聖心教養院敏道家園開發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朴子市	093/01/30	4.3
19	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開發許可申請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番路鄉	093/06/16	8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公頃）
20	南華大學擴校計畫	學校	大林鎮	094/05/30	38
21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開發建築計畫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太保市	094/10/11	70.34
22	瑞倉環保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衛生掩埋場)開發許可案	廢棄物處理場	水上鄉	097/06/02	3.56
23	松田崗創意生活園區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案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民雄鄉	103/04/16	9.73
24	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開發計畫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布袋鎮	— 已駁回 (撤回)	106.15
25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住宅番路鄉轆子腳原住民基地開發案-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計畫案	住宅社區	番路鄉	099/08/20	9.2
26	番路鄉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轆子腳基地開發案—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計畫書	住宅社區	番路鄉	099/02/08	3.7
27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住宅番路鄉轆子腳二期基地開發案—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計畫書	住宅社區	番路鄉	099/08/05	3.24
28	阿里山石棹旅遊休憩中心變更開發計畫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阿里山鄉	102/01/28	15.6
29	嘉義縣新埤大排治理工程-滯洪池工程-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計畫	其他	六腳鄉	101/12/12	9.3
30	嘉義縣阿里山鄉152林班地基地重建安置地-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計畫	住宅社區	阿里山鄉	101/08/06	6
31	龍美轉運及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番路鄉	096/05/09	3.27
32	東石漁港漁人碼頭開發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東石鄉	094/07/08	4.35
33	臺灣嘉義艾醴休閒會館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大林鎮	105/01/11	5.96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公頃）
34	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布袋鎮	106/10/13	8.96
35	嘉義縣微型文創園區開發計畫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太保市	107/10/25	9.91
36	嘉義縣農業綜合園區	其他	朴子市	- 原許可失其效力	7.92
37	嘉義縣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專案開發計畫	太陽光電設施	義竹鄉	107/04/20	153.17
38	台灣棒球國家訓練中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朴子市	- (審議未許可)	9.9
39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水上車輛基地開發案	一般開發	水上鄉	110/08/27	22.25
4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新建校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第三次變更)	學校	朴子市	109/09/03	26.11
41	中租電力科技國產署新大埔美段645地號電廠開發計畫	太陽光電設施	大林鎮	112/11/06	3.55
42	中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工業區	中埔鄉	111/06/29	67.63
43	水上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工業區	水上鄉	111/07/01	79.56
44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工業區	太保市	113/07/10	88
45	兆明升二號太陽光電發電廠	太陽光電設施	大林鎮	- 新增案件	2.04
46	民雄公所辦公廳舍		民雄鄉	- 新增案件	6.9981
47	嘉義縣布袋鎮東岑段612、613地號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開發計畫	太陽光電設施	布袋鎮	- 新增案件	3.0276

附錄三：嘉義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
劃設依據彙整表

附表3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 (摘錄)	劃設依據
自然保留區	阿里山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3.6.26 農林業字第 1132400709 號	-	依公告範圍 地籍
野生動物保護區	高雄縣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4.2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1062001 號	-	依公告範圍 地形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嘉義縣政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98.04.16 農林務字第 0981700375 號	-	依公告範圍 地籍
	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90.05.17 (90) 農林字第 900030636 號		
	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8.10.19 (89) 農林字第 890031061 號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依公告範圍 地籍
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依公告範圍 地籍
其他公有森林區	本計畫依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地籍權屬資料自行繪製			-	依地籍
自然保護區	本縣無涉及此劃設指標。	-		-	
水庫蓄水範圍	鹿寮溪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98.12.31 經授水字第 09820213660 號	-	依公告範圍 地形
	曾文水庫蓄水範圍		95.08.01 經授水字第 09520207490 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八掌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07.06 八八府環字第 081062 號	-	依公告範圍 地形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 (摘錄)	劃設依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北港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10.06 八七府環字第 119376 號、 87.11.13 八七府環字第 137091 號	-	
	急水溪保護區		88.0.901 (88)環署中字第 0006564 號	-	
	曾文溪流域保護區		88.11.24 (88)環署中字第 0014019 號	-	
	高屏溪流域保護區		89.04.01 (89)環署中字第 0007318 號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朴子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11.13 八七府環字第 137092 號、 87.11.13 八七府環字第 140519 號	-	依公告範圍 地形
	八掌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87.11.13 八七府環字第 140520 號、 87.11.13 八七府環字第 140518 號、 87.11.13 八七府環字第 140517 號	-	
	曾文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87.08.13 八七府環字第 137090 號	-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北港溪	經濟部水利署	111.08.02 經授水 11120209350 號	-	依公告範圍 地形
	朴子溪		110.04.29 經授水 11020208100 號	-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 (摘錄)	劃設依據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八掌溪	經濟部水利署	106.12.20 經授水 10620215670 號	-	依公告範圍 地形
	濁水溪		108.03.28 經授水 10820203830 號	-	
	曾文溪		106.08.16 經授水 10620208410 號	-	
一級海岸保護區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國土署	行政院 76.01.23 台七十六內字第一 六一六號	-	依公告範圍 地形
	彰雲嘉沿海自然 保護區		行政院 91.02.26 院臺內字第 0910006606 號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內政部國土署	107.03.27 台內營 字第 1070805193 號	-	依公告範圍 地形
	鰲鼓重要濕地		107.12.12 台內營 字第 1070817638 號	-	
	要濕地、布袋鹽 田重要濕地		109.09.03 台內營 字第 1090814727 號	-	
	好美寮重、朴子 溪河口重要濕地		-	-	

附表4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 (摘錄)	劃設依據
國有林事業區 內之林木經營 區、森林育樂 區	國有林事 業區內之 林木經營 區、森林 育樂區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	-	依公告範 圍地籍
大專院校實驗 林地	國立嘉義 大學	教育部	-	-	依公告範 圍地形
林業試驗林	中埔研究 中心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	-	依公告範 圍地籍
山崩與地滑地 質敏感區	嘉義縣瑞 里蝙蝠洞 及燕子崖	經濟部中 央地質調 查所	104.11.18 經地字第 10404605390號	-	依公告範 圍地形
土石流潛勢溪 流	-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	-	依公告範 圍地形
山坡地經辦理 土地可利用限 度分類，查定 為加強保育地 之地區	-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	-	依地籍
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範圍 內屬園區域計 畫法劃定之森 林區、山坡地 保育區、風景 區	蘭潭、仁 義潭	經濟部水 利署	93.10.08 經授水字第 09320222650號	-	依公告及 分區編定 範圍地形
	湖山水庫		113.01.31 經授水字第 11360002500號	-	
	白河水庫		93.12.23 經授水字第 09320223240號	-	
	嘉義給水 廠		102.06.17 經授水字第 10220220520號	-	
	石弄、中 埔、同仁		93.10.08 經授水字第 09320222650號	-	
	曾文水庫		102.06.17 經授水字第 10220220520號	-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 (摘錄)	劃設依據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內屬園區域計畫 法劃定之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風景 區	梅山第一水源	經濟部水利署	93.10.08 經授水字第 09320222650號	-	依公告及 分區編定 範圍地形
	南化水庫		98.12.18 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號	-	
	高屏溪		99.05.28 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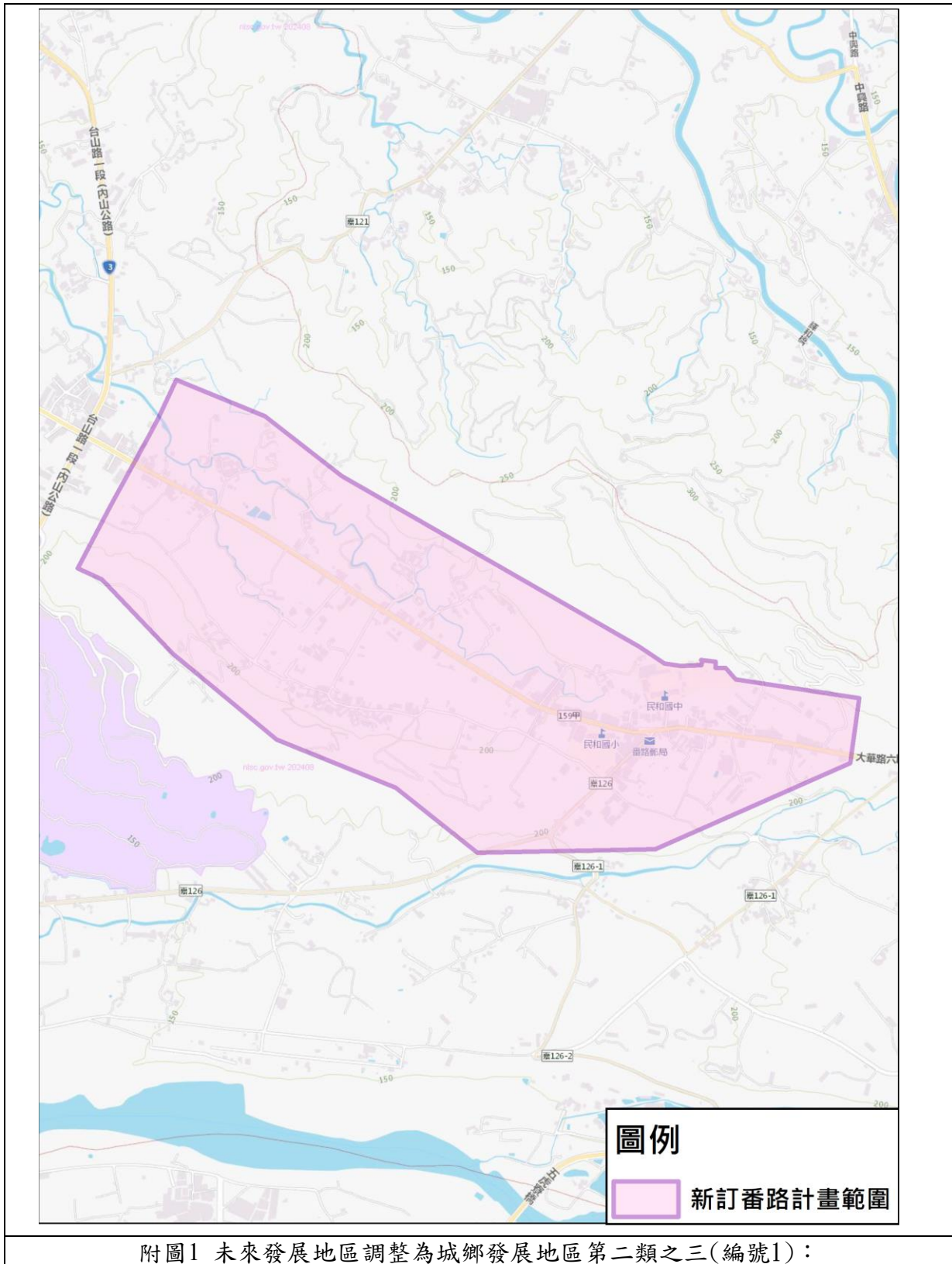
附錄四：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

計畫名稱：新訂番路都市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150.29	208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年○○月○○日院臺經字第○○○○號函）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1）番路鄉屬於以農產業為主之「新農業地區（嘉西及嘉東地區）」，具良好的農業生產環境，可透過上下游產業鏈結合，藉以創造番路鄉特色銷售商品，可透過本計畫吸引青年回鄉開發或創業，並改善公共設施、提升民眾居住品質，亦可吸引外地民眾入住或創業。 （2）番路鄉公所所在地因位處平原與丘陵的交界，具有一定發展潛力，且位於嘉義市前往阿里山遊樂園區的必經路線之一，並鄰近仁義潭水庫可結合鄰近嘉義市及仁義潭水庫的交通區位，以發展成舒適、生活機能完整、慢步調生活之衛星城鎮為定位。		
			☒ 實施年期：114-118年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新訂番路都市計畫			
區位條件		(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樞紐核心發展區域東側，與嘉義市串連之竹崎、番路，做為平原區與山區的服務核心。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1)發展對策中提出針對農村發展建立跨部門合作及整體規劃機制。本計畫能進一步結合本鄉農業特色作六級化農業發展所需，予以進行整體性之計畫發展使用。 (2)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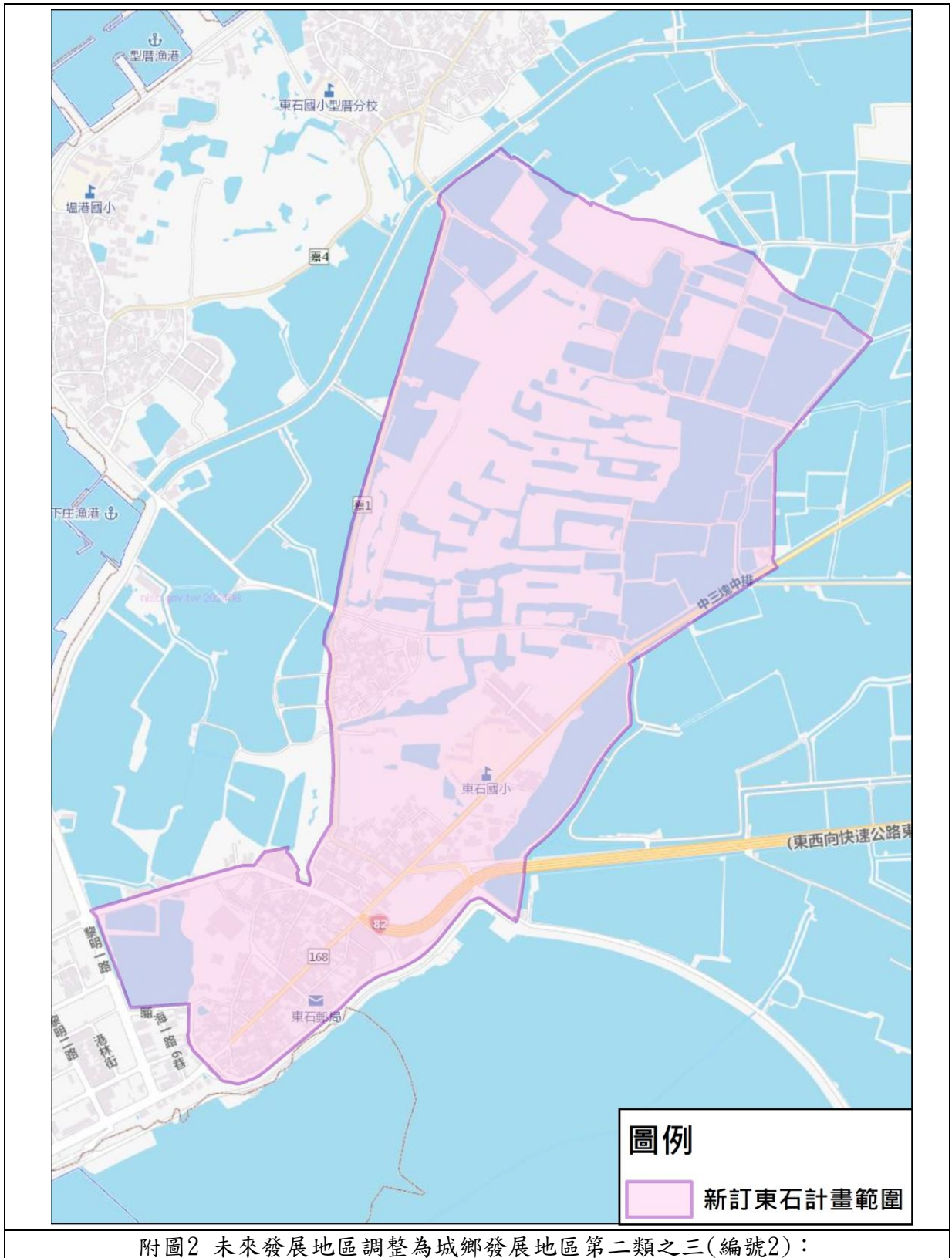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新訂番路都市計畫		
		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3)透過遊程規劃及活動體驗，串聯各景點，型塑主題園區的意象，延長遊客停留時間。本計畫區為鄉公所周邊重要之公共服務機能中心，推動本計畫區之發展有助於整合周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完整之公共設施，豐富阿里山遊憩線之觀光旅遊體驗。 (4)本計畫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後，將可於都市計畫規劃及開發建設時，依全國國土計畫、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導之策略提供各項必要之公共設施及設備之設置。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計畫名稱：新訂東石都市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2.25	208	
		■住宅用地	33.93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年○○月○○日院臺經字第○○○○號函）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1)本案位屬東石鄉公所所在地，藉由擬定都市計畫，配置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並劃設住宅、商業、產業服務等分區，用以改善當地生活品質，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		
			(2)空間發展定位：嘉義濱海生態觀光深度旅遊啟動區；都市功能定位：提供生活、商業、經濟、旅遊之友善環境；都市發展構想：提供機能完整、舒適的生活環境；創造遊客延時體驗旅遊環境		
			■實施年期：114-118年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計畫名稱：新訂東石都市計畫		
	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0.57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參考刻正辦理之「新訂東石都市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申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委託專業服務案」之範圍，未來開發將依相關法令留設保育用地或劃設非建築用地。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6.42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考量都市計畫範圍之完整性，並以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既有道路、排水系統等為界，未來優先劃設為都市計畫農業區。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1)為未來發展地區。 (2)屬沿海漁業生活圈，未來以發展沿岸地區之濱海綠色產業，打造沿岸韌性發展之特色區域。 (3)結合農業與海岸資源，彰顯優美的農田風光與海岸溼地生態。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1)東石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

計畫名稱：新訂東石都市計畫		
		畫法》第11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2)係屬本縣雲嘉南濱海風景觀光軸帶四大核心之一(布袋東石觀光漁業休閒區)，藉由擬定都市計畫提供觀光所需之產業加值區及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區內旅遊服務及當地生活品質。 (3)配合本縣遊憩機能分區(西部濱海區-濱海漁業及濕地生態體驗區)，未來將發展在地生態觀光與生態保育的深度休閒旅遊產業。 (4)本計畫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後，將可於都市計畫規劃及開發建設時，依全國國土計畫、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導之策略提供各項必要之公共設施及設備之設置。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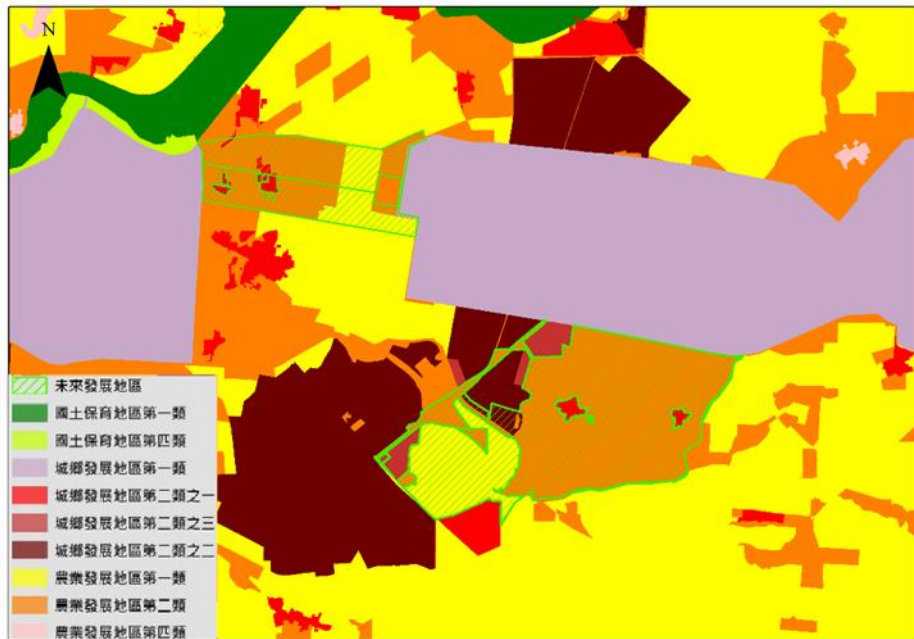


附錄五：嘉義縣因應地方發展需求新增之未來發展地區

地方發展需求新增未來發展地區

1. 嘉義科學園區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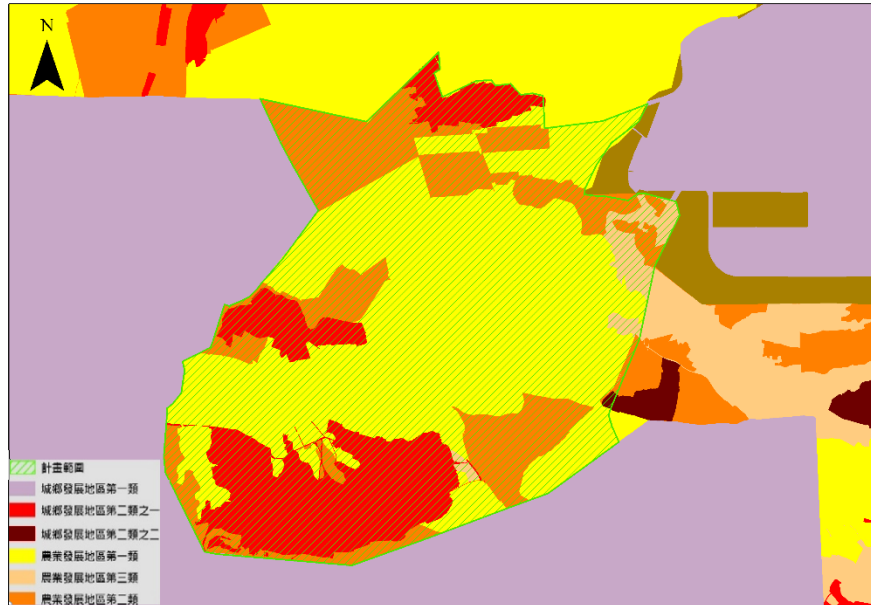
- (1) 計畫面積：138.86 公頃。
- (2) 新增理由：嘉義縣正轉型為農工科技大縣，嘉義產業聚落軸帶正由嘉義科學園區往南經縣治地區、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連接至馬稠後產業園區，並形成嘉義縣未來 20 年嘉義科學園區生活圈之雛形，參考新竹科學園區及台南科學園區發展經驗，將對周遭城鄉空間產生質變，故新增未來發展地區以為因應。



附圖3 嘉義科學園區生活圈範圍

2. 大民雄生活圈—整併民雄及民雄頭橋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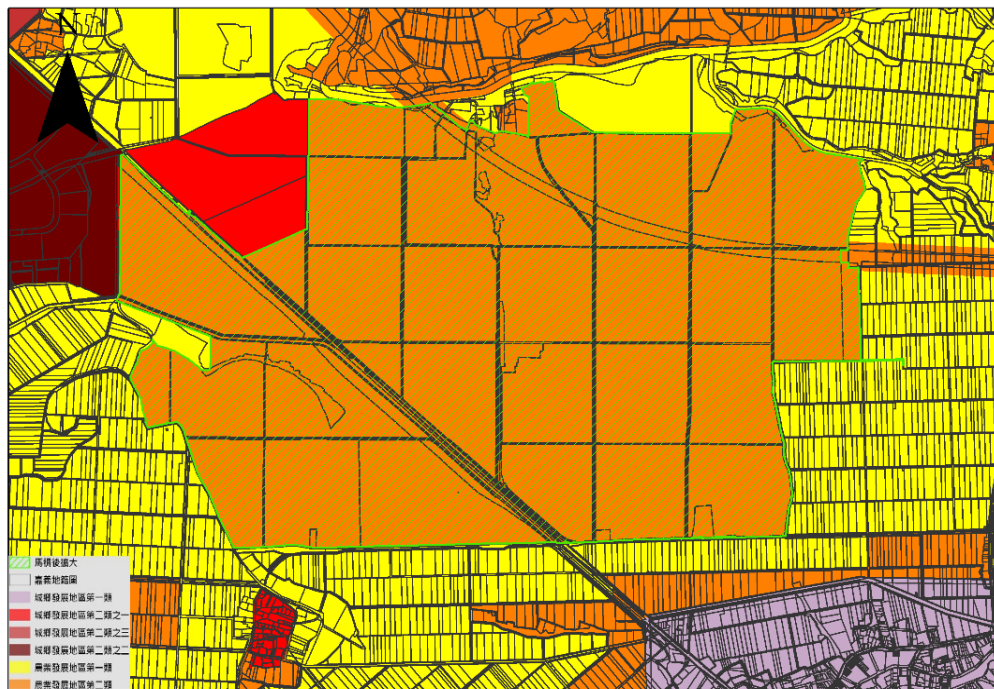
- (1) 計畫面積：約 104.15 公頃。
- (2) 新增理由：民雄為嘉義縣人口第 1 多之鄉鎮市，並有民雄及頭橋兩處工業區、多間公私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吳鳳科技大學），設籍及流動人口眾多，民雄及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區相鄰，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刻正開發民雄航太園區，為建構完整行政、工業、新興科技、住宅、醫療服務等，故新增未來發展地區以為因應。



附圖4 大民雄生活圈範圍

3. 擴大馬稠後產業園區

- (1) 計畫面積：371.36 公頃。
- (2) 新增理由：考量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已開發完成及後期開發區開發工程進行中，相關產業用地去化快速，且因應半導體旗艦廠商產業布局、進駐嘉科及後續相關產業聚落發展，相關用地需求強烈，建議檢討馬稠後園區周邊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利後續園區擴大發展評估，俾利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拓展成熟產業聚落效應。



附圖5 擴大馬稠後產業園區範圍

4. 農產業發展開發基地—台糖新港農場及台糖義竹東後寮農場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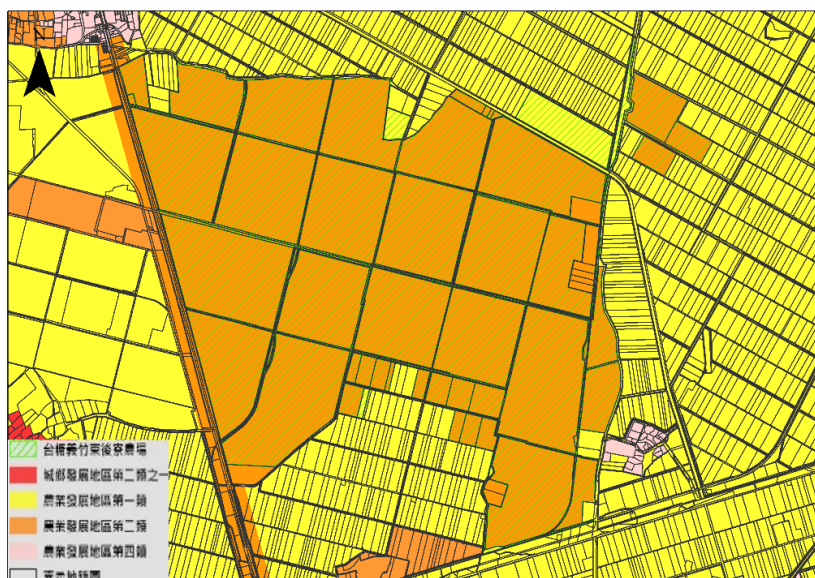
(1) 計畫面積：約 283.31 公頃（台糖新港農場）、約 248.37 公頃（台糖義竹東後寮農場）。

(2) 新增理由：

- a. 考量本縣位於嘉南平原，是全國擁有最多優良農地的最佳地理位置，縣府與公所、農會刻正積極輔導農業發展，尤其針對青農開設「國本學堂」，輔導青農智慧科技種植及行銷，但是農產品常遇到產量過剩價格崩跌之情事，倘能設立農產品加工園區，可以調整農產過剩耕鋤之窘境，亦可透過農產品加工後外銷全球各國。
- b. 當前為因應農業朝向智慧、專業化、科技化發展目標前進，農業機械暨資材的研發與創新勢在必行，惟全國缺乏農機具產業群落，倘能提供優良場域吸引廠商進駐，不僅有助農業產業升級與加值，讓農民收入穩定，增加就業機會，以帶動本縣經濟發展。
- c. 農業廢棄物處理如何妥善處理之問題，本縣亦正面臨嚴峻之考驗，倘產出農業剩餘資源可以開發多元利用，提供剩餘資源轉換為可利用資源，以達農民創造收益與減碳效益，共同打造循環綠經濟生活。
- d. 為解決上述問題與未來農業政策之需求，本縣需預留可供農產業發展的開發基地(例如增設農業科技園區)，以促進本縣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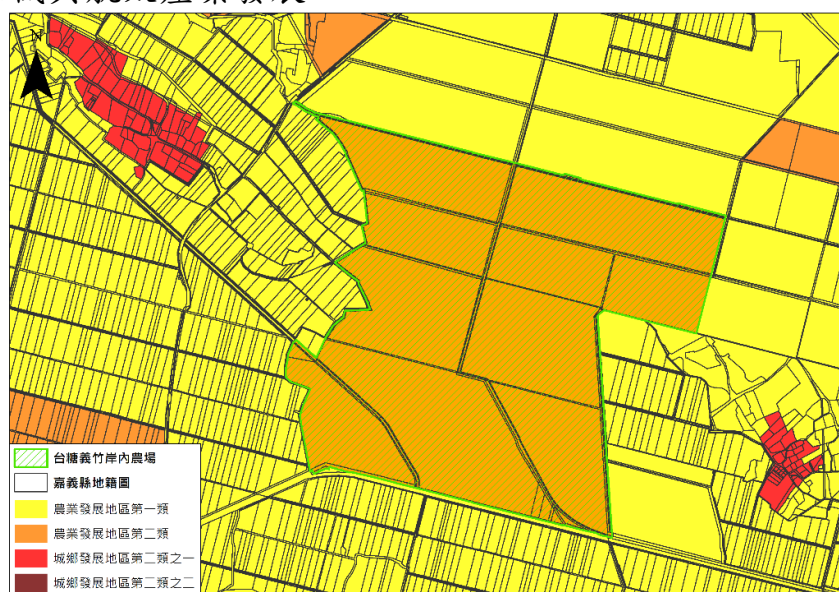
附圖6 台糖新港農場



附圖7 台糖義竹東後寮農場範圍

5. 無人載具大型測試場域—台糖義竹新庄農場

- (1) 計畫面積：約 115 公頃。
- (2) 新增理由：因應賴清德總統就職演說表示要讓臺灣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中心，嘉義縣政府為推動亞洲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基地，規劃民雄無人機與航太產業園區、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與義竹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以成為兼具生產、研發、測試一條龍的無人機產業聚落；經無人機測試場勘選，需考量 1.受近場與機場塔台管制；2.與目視航線區隔；3.近產業發展聚落等原則，考量義竹臨八掌溪河道，附近地形開闊，且近河川出海口，適合無人機起降，並可形塑一個視距外、高飛行高度、長時間的無人機測試環境，故需預留可供使用的開發基地，以完備國內無人機與航太產業發展。



附圖8 台糖義竹新庄農場範圍